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七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审　　　查：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编　　　写：　　　　（高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目 录

前言 i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2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7

2.1 主体工程设计 27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27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

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8

2.5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29

2.6 水土保持投资 30

2.7 水土保持变更 3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

3.2 取（弃）土场 33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6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8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4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4

4.1 质量管理体系 4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53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58

4.4 总体质量评价 58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60

5.1 初期运行情况.....60
5.2 水土保持效果.....60
6 水土保持管理.....65
6.1 组织领导.....65
6.2 规章制度.....66
6.3 建设过程.....67
6.4 监测监理.....67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69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69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70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71
7.1 结论.....71
7.2 遗留问题安排.....71

附件:

1、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项目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项目施工照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照片）;

3、《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温水许〔2020〕2号）;

4、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书（收据）;

5、《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审〔2019〕32号）;

6、《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审设计〔2019〕62号）;

7、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文件（温委办发〔2020〕1号）;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变更文件）;

9-1、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Ⅰ标）;

9-2、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Ⅰ标）;

9-3、准运证（Ⅰ标）;

9-4、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土方）（Ⅱ标）;

9-5、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泥浆）（Ⅱ标）;

9-6、准运证（Ⅱ标）;

9-7、土方外运运输合同（Ⅲ标）;

9-8、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Ⅲ标）;

9-9、准运证（Ⅲ标）;

10-1、场地租赁合同（Ⅰ标）;

10-2、土地租赁协议（Ⅱ标）;

10-3、土地租赁协议（Ⅲ标）;

11-1、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矿渣）（Ⅰ标）;

11-2、建筑材料购销合同（黄土）（Ⅰ标）;

11-3、沙石料工矿产品采购合同（Ⅱ标）;

11-4、温瑞二标沙石料采购合同（瓯海友胜）工矿产品采购合同（Ⅱ标）;

11-5、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绿化及浇灌工程）（Ⅱ标）;

11-6、温瑞大道3标道路、给水、排水施工劳务分包合同（Ⅲ标）;

11-7、宕渣采购合同（Ⅲ标）;

11-8、购销合同（黄土）（Ⅲ标）。

1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13、《关于水利局对施工现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整改回复》;

14、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Ⅰ标）;

15、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Ⅱ标）;

16、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Ⅲ标）;

17、《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18、《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附图:

01、道路平面设计图;

0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03、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04、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　言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位于瓯海区梧田街道及南白象街道，起讫点为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项目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为与快速路二期衔接，终点处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立交节点2处、平行匝道4对和地面辅路。快速路全线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主线高架宽25m，双向6车道规模，设计速度80km/h；地面辅路为主干路标准，双向8车道规模（含公交专用道），设计速度50km/h。远期快速路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此外，本项目快速路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全线共廊道，近期同步实施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共建段S3线土建工程，长约2.799km，包含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仅代建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工程）。

本项目通过与瓯海大道、南白象立交横向转换，快速联通温州高铁站、龙湾机场、金丽温高速和甬台温高速，实现中长距离交通的快速直达转换，是温州大都市区规划“七纵七横”快速路中的一纵，同时也是核心区往瑞安方向的放射线。本项目的建设是构建城市总体发展结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骨架路网功能和布局的需要，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温州城市对外辐射能力的需要，因此该工程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2019 年 8 月 21 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本项目的立项批复《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审〔2019〕32 号）。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2019 年 12 月 16 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审设计〔2019〕62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概算总投资 376725.29 万元。项目实际施工包含一个管线迁改标和三个土建工程

标，其中管线迁改工程于2019年11月率先开工、2021年7月完工；Ⅰ标于2019年12月开工、2023年7月完工；Ⅱ标于2019年12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Ⅲ标于2019年12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工程于2022年9月21日试通车，于2023年8月整体完工。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季风区，多年平均气温为17.9℃，多年平均降水量1723mm。项目区属水力侵蚀为主类型区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2·a），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背景土壤侵蚀模数为200t/（km^2·a）。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也不属于省级、市级及瓯海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

2020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4.01hm^2。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9210.58万元，核定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131.37万元。

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进行自行监测。2021年04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实施。道路排水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完成后各参建单位对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工程实际工程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6.38hm^2，其中永久征地面积54.79hm^2，临时占地面积1.59hm^2；土石方开挖总量约119.25万m^3，填筑量61.73万m^3，借方量57.42万m^3，余方量114.94万m^3。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完成的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泥浆清运、绿化覆土，中央绿化带、交通岛绿化带、机非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人行道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洗车池、泥浆临时沉淀池、彩条布苫盖、撒播草籽等防护措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工程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调查分析，本工程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效果良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认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验收的要求，从而编制完成《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申报材料之一。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是温州大都市区规划“七纵七横”快速路中的一纵，同时也是核心区往瑞安方向的放射线。

本项目位置位于瓯海区梧田街道及南白象街道，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 5047m。项目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线位，与温中路、南湖路、三垟大道、学府北路、南环线、金丽温高速、特勤路等主要道路相交。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图 1-1 工程地理位置

1.1.2 工程总体方案

一、推荐方案总体布置

本工程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立交节点

2处、平行匝道4对和地面辅路；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

快速路全线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主线高架宽25m，双向6车道规模，设计速度80km/h；地面辅路为主干路标准，双向8车道规模（含公交专用道），设计速度50km/h。

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

温瑞大道快速路总体布置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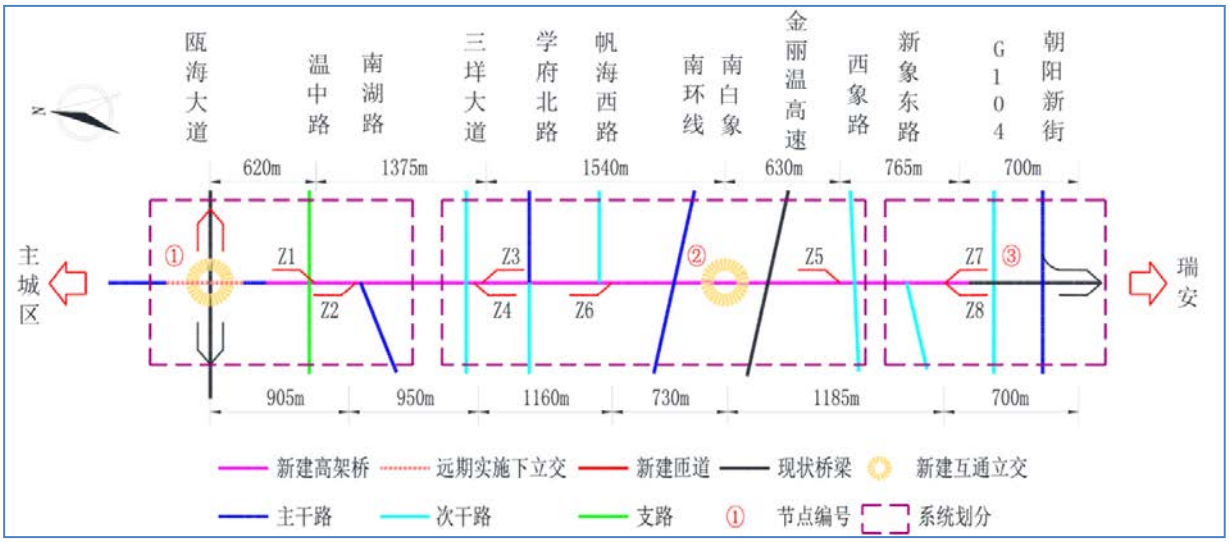

图 1-2 温瑞大道快速路总体布置图

二、快速路总体方案

1、线路走向

温瑞大道为温州市“七纵七横”快速路网中连接温州市区和瑞安的“一纵”，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温州绕城高速。本段为最靠近温州主城区的一段，线位沿现状温瑞大道布设。现状温瑞大道为地面道路，采用双向8-10车道，设计车速70km/h，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路幅宽70m，可以满足快速化改造需求。因此，本次快速路设计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

图 1-3 快速路网规划图

2、建设形式

本段道路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路”的敷设形式。

高架主线+地面辅路：主线采用高架道路形式，快速路之间通过立交完成交通转换，快速路与地面道路之间通过平行匝道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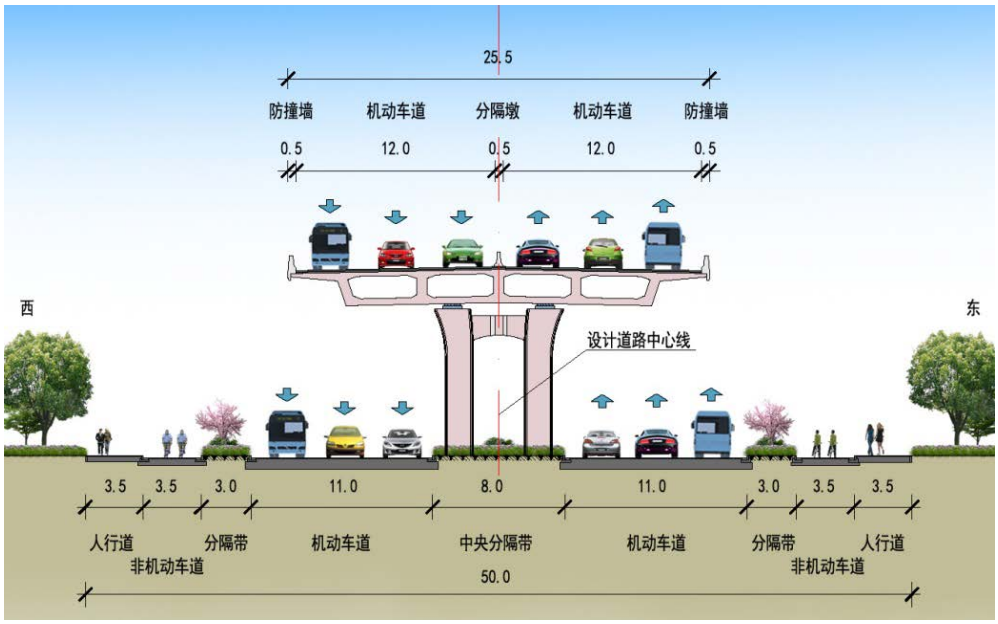

图 1-4 高架快速路横断面图

3、互通及出入口匝道布置方案

①系统及匝道

工程全线布置了 3 个子系统，含 4 对快速路转换匝道，3 个重要节点。

1）3 个系统

（1）瓯海大道、温中路子系统 1：主要服务于主城区到发交通。

（2）学府北路、南环线、温州南子系统 2：主要服务于梧田片区、附一医院、温州南收费站。

（3）新象东路、特勤路、朝阳新街子系统 3：主要服务于茶山镇、大学城。

2）4 对快速路转换匝道

（1）瓯海大道南平行匝道（Z1/Z2）：直接对应于主城区进出城交通，远期作为下立交与高架主线沟通通道，与瓯海大道互通共同组成完整全方向交通转换子系统 1。

（2）学府北路北平行匝道（Z3/Z4）：对应于梧田片区、附一医院与主城区方向沟通，与学府北路南平行匝道（Z5/Z6）组成子系统 2。

（3）学府北路南平行匝道（Z5/Z6）：对应于梧田片区、附一医院与瑞安方向沟通，Z5 匝道兼顾部分南向交通与温州南收费站沟通功能，与学府北路北平行匝道（Z3/Z4）共同组成子系统 2。

（4）G104 国道北平行匝道（Z7/Z8）：对应于茶山镇、大学城与瑞安方向沟通，与现状朝阳新街平行匝道共同组成子系统 3。

②互通节点

瓯海大道为现状城市快速路，温瑞大道大道设计标准也是快速路，快速路与快速路之间需要保持连续的转向交通，自成独立的快速交通系统，以实现中、长距离的快速交通，因此设置互通立交是十分必要的。

温州南互通是甬台温高速出入口互通，高速公路与快速路之间也需要连续的交通转换以提升高速公路对城市的辐射功能，因此设置互通立交也是必要的。

三、市域铁路S3线总体方案

1、线路走向及建设规模

本次S3线的研究范围基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研究范围，为规划梧田广场站-南白象站，长约5.694km，线路主要沿现状温瑞大道走行。其中共建段范围为梧田广场站（不含）-温州中学站（含）-上蔡站（不含），即CK1+683.545-CK5+116.556，共1站2区间，

长度总计约3.433km。近期实施范围为老殿后河前40m至帆海西路处，即CK2+315.000-CK5+116.556，其中隧道段约0.627km，高架段约2.175km，实施长度总计约2.802km。

图 1-5　S3 线一期工程本次研究范围及实施范围示意图

2、与 S3 线共廊道建设形式

帆海西路以北段选择路中合建形式；帆海西路以南段采用东侧分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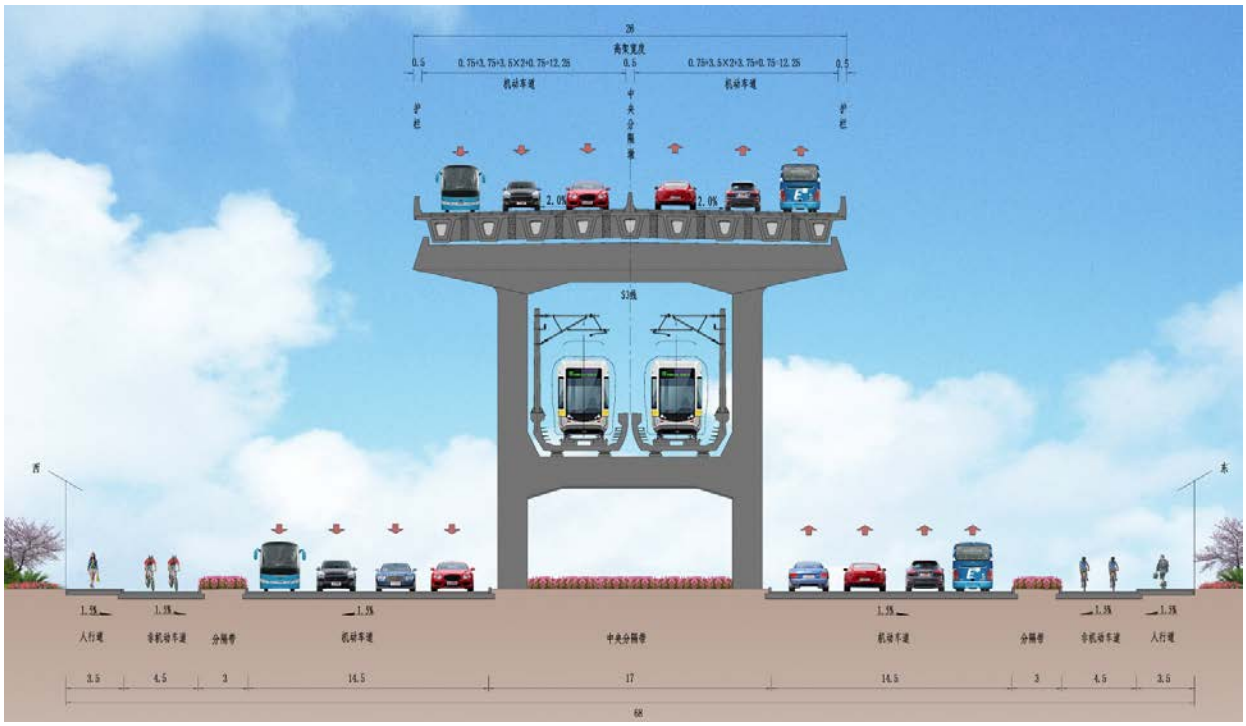

图 1-6　路中合建标准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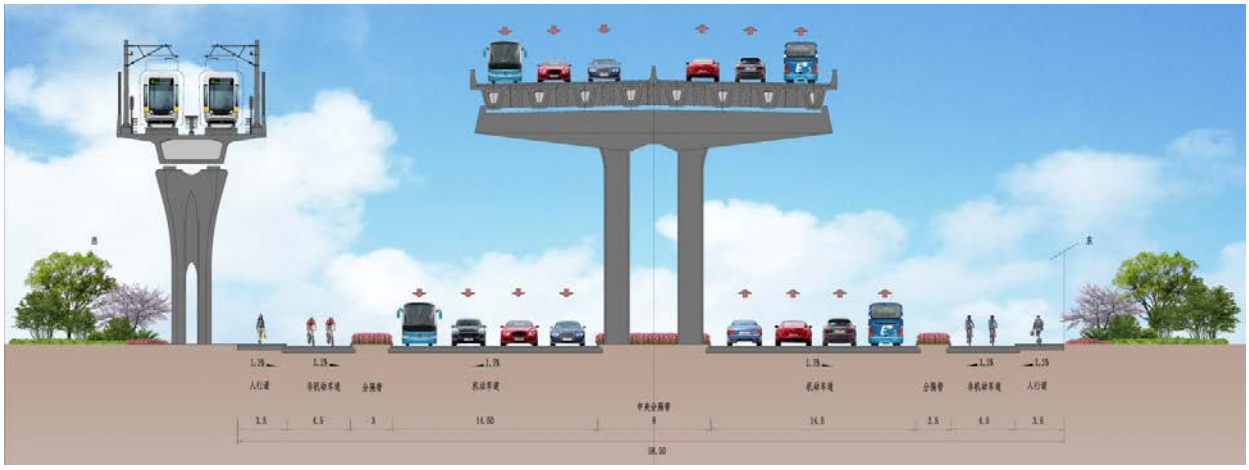

图 1-7　路侧分建标准段示意图

图 1-8　S3 线与温瑞快速路共建形式分段选择示意图

1.1.3　项目投资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核定工程总概算 376725.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4077.80 万元。

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5 号精神，市铁投集团承担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市域铁路 S3 线路中合建所增加的费用 74178.57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土地出让金分成比例共同承担（各承担 151273.36 万元）。

1.1.4　桥梁工程

温瑞大道桥梁工程包括温瑞大道主线桥、互通区桥梁、主线上下匝道桥及地面桥。

一、主线桥梁设计

主线桥长度 4256.6m，其中起点～浪子渎河为快速路与轨道 S3 线地下共建段，浪子渎

河~帆海西路段为高架共建段，帆海西路~一期终点 S3 在快速路东侧分建。

1、快速路上部结构形式

本项目快速路桥梁标准上部结构推荐采用组合小箱梁。

2、轨道桥结构体系、结构形式

主体设计对简支体系、连续体系两种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结构受力体系进行受力分析、抗震分析等分析比较，标准区段桥梁推荐采用简支梁体系。

轨道交通高架区间轨道梁推荐采用大箱梁。

3、下部结构形式

盖梁形式主体设计推荐采用全明式盖梁。

桥墩结合高架结构形式及地面道路布置，确定本项目桥墩布置在地面道路中间绿化带内，墩身采用大悬臂盖梁形式，柱底设置承台、群桩基础。承台平面尽可能控制在绿化带范围内，避免伸入地面机动车道范围。分建段快速路桥墩采用双柱接大悬臂盖梁形式，共建段桥梁一体化下部结构推荐采用 H 形直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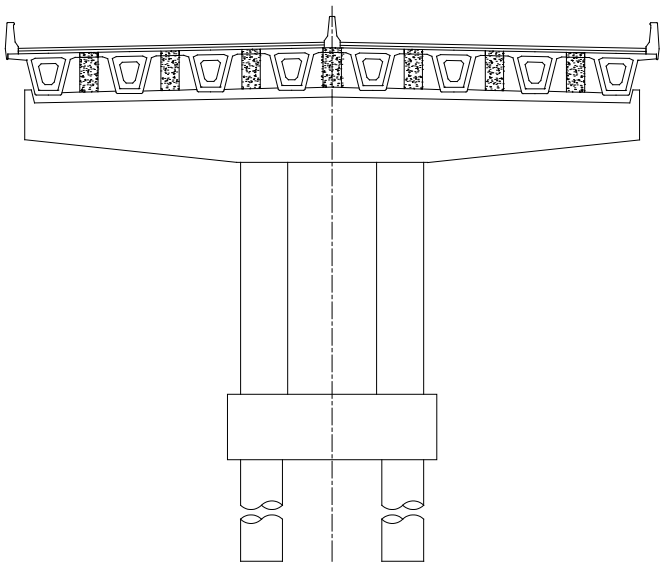

图 1-9　分建段双柱式桥墩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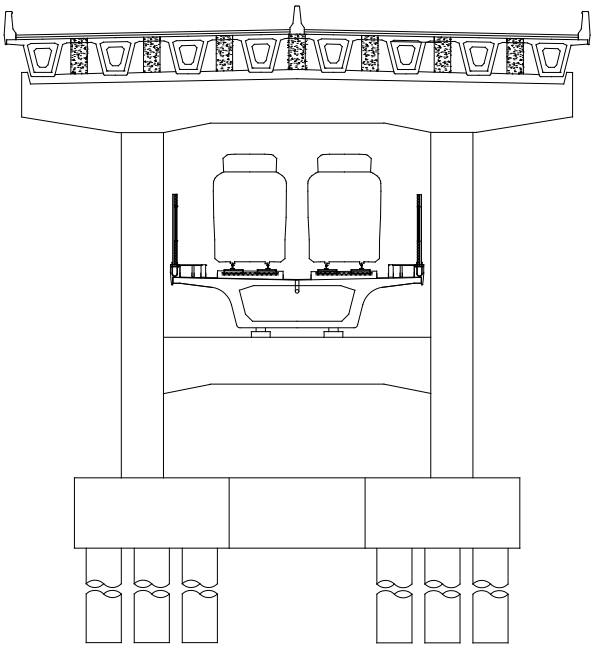

图 1-10　共建段 H 型一体化桥墩

4、基础处理方案

高架桥桩基础推荐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5、主线桥梁设计概况

主线桥梁跨径及结构形式见表 1-1。

主线节点桥位于跨越地面交叉道路或河流处，具体见表 1-2。

表 1-1 主线桥梁工程一览表

项目	中心桩号	孔数-跨径(m)	桥宽(m)	桥长(m)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基础
快速路	K3+016.7	(25+2 × 30)+3 × 30+50+4 × 25+3 × 30+3 × 30+50+(25+3 × 30)+(30+35+2 × 25)+4 × 35+3 × (4 × 30)+(30+25+35)+55+(35+2 × 25)+(2 × 30+25)+(25+2 × 30)+3 × 30+3 × 25+2 × (3 × 30)+35+55+(35+2 × 25)+3 × 30+(25+2 × 30+25)+2 × (4 × 30)+3 × 30+3 × 30+4 × 30+55+4 × 25+50+50+3 × 30+50+25+3 × 30+35+50+(30+26.6)+45+2 × (3 × 30)+2 × 25+3 × 30+50+3 × 30+25+45+(2 × 30+25)	25 ~ 45.5	4256.6	组合小箱梁、钢混组合梁、钢箱梁	H 型直立墩、柱式墩、门架墩	承台接钻孔灌注桩
S3	DK4+030.4	20+30+25+3-30+30+35+2-25+4-35+5 × 30+7-30+30+25+(35+55+35)+2-25+2-30+2-25+5-30+3-25+6-30+(35+55+35)+2-25+3-30+25+2-30+25+9-30	10.8 ~ 11.1	2170	简支大箱梁、连续箱梁	H 型直立墩、花瓶形墩	

表 1-2 主线节点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桩号	路名/河名	主桥跨径(m)	备注
1	K1+091.7	温中路	50	分建段
2	K1+418.4	浪子渎河	50	分建段
3	K2+284.6	曙东路	55	共建段
4	K2+980.0	学府北路	55	共建段
5	K3+860.9	规划南环路/规划 M1 线	55	分建段
6	K4+013.4	樟岙大河	50	分建段
7	K4+058.2	现状温州南收费站匝道	50	分建段
8	K4+199.6	现状温州南收费站匝道及新建 NE 匝道	50	分建段
9	K4+407.8	金丽温高速	50	分建段
10	K4+507.5	塔下河	45	分建段
11	K4+873.2	西象路	50	分建段
12	K5+037.5	茶山河	45	分建段

二、互通区桥梁设计

1、瓯海大道互通

表 1-3 瓯海互通匝道桥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桥名	孔数一跨径(m)	桥长(m)	桥宽(m)	上部结构	桥墩	基础
1	SWK0+431.302	SW 匝道	30+55+25+45 +4×30+（18.7+18.665） +3×16.1+3×32+5×16.25+ 40+2×23.8+34+（3×27.2)	741	8.5-17.6	组合小箱梁、钢混组合梁、钢筋混凝土现浇箱梁、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柱式墩 花瓶墩	承台接钻孔灌注桩
2	SEK0+348.480	SE 匝道	3×26.8+3×28 +2×（4×20.94） +（2×20.94+25） +50+2×25.412 +2×20.94	542	8.5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简支钢箱梁	柱式墩 花瓶墩	
3	ESK0+609.166	ES 匝道	（2×20.94+25.5+25.351） +50+（25+2×20.94） +2×（4×20.94） +3×28+40+3×32+3×19+40 +4×17.3+3×32 +2×24.1+2×17.9 +(4×30+25)+45 +(55+30)	1218	8.5	预应力砼现浇箱梁、简支钢箱梁、钢混组合梁、钢筋砼现浇箱梁、组合小箱梁	柱式墩 花瓶墩	
4	WSK0+160.000	WS 匝道	5×30+2×（3×25）	300	8.5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柱式墩 花瓶墩	
5	OT1K0+062.820	0T1 匝道	2×3×20.94	126	8.5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花瓶墩 柱式台	
6	OT2K0+062.820	0T2 匝道	2×3×20.94	126	8.5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花瓶墩 柱式台	
7	OT3K0+135.115	0T3 匝道	31.904+4×30	152	8.5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花瓶墩 柱式台	
8	瓯海大道高架西侧拼宽	下匝道拼宽	2×30	60	9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花瓶墩	
		拼宽	(12+35+50+30)	127	8.5	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箱梁	柱式墩 花瓶墩	
		北侧拼宽	30+2×31.904 +31.904+3×30	216	7.3-18.7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柱式墩 花瓶墩	
	瓯海大道高架东侧侧拼宽	南侧拼宽	2×20.94+2×（4×20.94）	209	4.0-9.0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柱式墩	
		北侧拼宽	2×20.94+4×20.94+20.94	147	4.0-9.0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柱式墩	

2、温州南互通

温州南互通共设两座匝道桥，从温州南高速口北向连接主线高架桥。

EN 匝道桥上部结构采用 2×25m 小箱梁+(20+23.15+19.85)m 连续箱梁+3×21.2m 连续箱梁+（50.3+50.3）m 简支钢混组合梁+4×24.85m 小箱梁。

NE 匝道桥采用 4×17.7m 连续箱梁+(17.7+19+17.7))m 连续箱梁+3×18m 连续箱梁+(17.7+19+17.7)m 连续箱梁+（27+26.4+28.3)m 连续箱梁+6×20m 空心板。

三、主线上下匝道桥梁

平行匝道桥标准跨同主线桥相同，采用 30m 组合小箱梁，25m、35m 作为调节跨，节点桥梁跨径、上部结构形式同主线一致。下部结构采用矩形墩接盖梁。

各桥跨径布置及结构型式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主线上下匝道桥一览表

序号	匝道桥名	中心桩号	孔数-跨径（(m)	桥长(m)	桥宽(m)	上部结构	桥墩	基础
1	Z1	Z1K0+086.597	50+4×30	170	8.5	钢混组合梁、组合小箱梁	柱式墩、台	承台接钻孔灌注桩
2	Z2	Z2K0+173.446	4×30+（24+20.75）+4×30	285	8.5	预应力砼箱梁、组合小箱梁	柱式墩、台	
3	Z3	Z3K0+290.176	55+（35+2×25）+（2×30+25）+（25+2×30）+3×30	400	8.5	钢混组合梁、组合小箱梁	柱式墩、台	
4	Z4	Z4K0+277.882	2×30+3×25+3×30+（2×30+25）+（25+2×30）	395	8.5	组合小箱梁	柱式墩、台	
5	Z5	Z5K0+266.874	（3×30+25）+（25+3×30）+5×30	380	8.5	组合小箱梁	柱式墩、台	
6	Z6	Z6K0+207.974	3×30+3×35+3×25	270	8.5	组合小箱梁	柱式墩、台	
7	Z7	Z7K0+060.000	35+4×30	155	8.5	组合小箱梁	柱式墩、台	
8	Z8	Z8K0+135.863	4×30+35	155	8.5	组合小箱梁	柱式墩、台	

四、地面桥

本项目涉及温瑞大道上现状桥梁有 13 座，从北到南依次为老殿后桥、黄麟大桥、横港头桥、东岸大桥、三河桥、南垟河桥、上蔡后桥、上蔡中桥、上蔡前桥、莊儿桥、新第

二桥、塔下桥、五汇桥，涉及瓯海大道上桥梁两座。

现状桥梁跨径布置及结构形式见表 1-5 所示:

表 1-5　现状地面桥梁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桥名	跨径(m)	右偏角	规划航道净空(m)	梁底高程(m)	通航水位(m)	洪水位(m)	是否满足通航	梁底至洪水位高度是否>(0.5m+壅水高度)
1	K0+841	老殿后桥	5×20+13	90	25×3.5	5.91	2.62	4.14	跨径不满足	是
2	K1+420	黄麒桥	3×20	80		5.56		4.14		是
3	K1+792	横港头桥	2×20	70		4.3		4.14		否
4	K2+047	东岸桥	3×20	80		4.23		4.14		否
5	K2+422	三河桥	2×20	80		4.23		4.14		否
6	K2+618	南垟河桥	2×20	85	12×3	4.19	2.62	4.14	桥墩在河道正中，存在船撞	否
7	K2+756	上蔡后桥	2×20	80		4.33		4.14		否
8	K3+049	上蔡中桥	2×20	85		4.06		4.14		否
9	K3+168	上蔡前桥	1×20	85		4.36		4.14		否
10	K3+308	莊儿桥	2×20	90		4.35		4.14		否
11	K3+993	新第二桥	7×13	100	12×3	5.14	2.62	4.14	扣除墩柱宽后净宽不足	是
12	K4+476	塔下桥	4×20	95		4.04		4.14		否
13	K5+049	五汇桥	5×20	95	12×3	5.56	2.62	4.14	梁底高程不满足	是

地面桥改建方案：新第二桥、塔下桥可以全断面利用；其余桥梁拆除重建，新建桥梁满足通航及行洪要求。

表 1-6　地面桥改建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跨径布置
1	K0+831.1	老殿后桥	3×30（新建）
2	K1+423.4	黄麟大桥	3×20（新建）
3	K1+795.9	横港头桥	2×13（新建）
4	K2+043.4	东岸大桥	3×20（新建）
5	K2+422.0	三河桥	2×20（新建）
6	K2+621.218	南垟河桥	10+30+10（新建）
7	K2+756.422	上蔡后桥	2×20（新建）
8	K3+043.4	上蔡中桥	2×20（新建）
9	K3+169	上蔡前桥	1×20（新建）
10	K3+309	莊儿桥	3×16（新建）
11	K3+993.621	新第二桥	7×13（老桥桥面改造）
12	K3+506	塔下桥（左幅）	6×20（新建）
		塔下桥（右幅）	4×20（老桥桥面改造）
13	K5+044	五汇桥	5×20（新建）

1.1.5 市域轨道 S3 线土建工程

一、线路设计

1、线路平面走向

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起于温州站，出站后转向温瑞大道，至东垟路口时设梧田广场设站。本次研究范围的起点为梧田广场站，出站后沿现状温瑞大道地下敷设，并与温瑞快速路下立交工程结构合建，下穿瓯海大道后，沿道路中线南行，并在下穿老殿后河后于浪子渎河前转为高架敷设。后与温瑞快速路采用路中高架合建的模式，并在上跨南湖路后设温州中学站，为路中高架两层侧式站，站后设单渡线。出站后，线路继续南行，在上跨帆海西路后，与温瑞快速路分离并沿道路东侧走行，同时设上蔡站，与规划 M1 线换乘。出站后，线路上跨温州南枢纽和金丽温高速，并沿温瑞大道东侧走行，至朝阳新街前设南白象站。

图 1-11 S3 线线路走向示意图

本项目快速路与S3线全线共廊道,近期代建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共建段S3线土建工程，长约 2.802km，包含 0.627km 隧道段、2.175km 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仅代建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工程）。帆海西路-特勤路段，S3 线在快速路东侧分建，长约 2.024km。

2、线路纵断面设计

梧田广场站中心里程对应轨面标高为-13.42m，线路出站后以 2‰的纵坡上行，并与温

瑞大道快速路系统在瓯海大道下方规划建设的南北向下穿地道合建。下穿瓯海大道后，线路以29.5‰的纵坡上行，下穿老殿后河，并于温中路附近到达地面。为避免阻断温中路，须将温中路地面标高抬升，将出地面洞口起点设于温中路-温瑞大道交叉口南侧。并于浪子渎河前转为高架桥梁敷设，后与温瑞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采用路中高架合建的模式，上跨南湖路后设温州中学站，出站后继续沿路中南行，并与快速路共建至设计终点帆海西路处。后转向路侧，改为分建形式，并沿温瑞大道东侧高架敷设，上跨温州南枢纽及金丽温高速，并沿路侧走行至研究终点南白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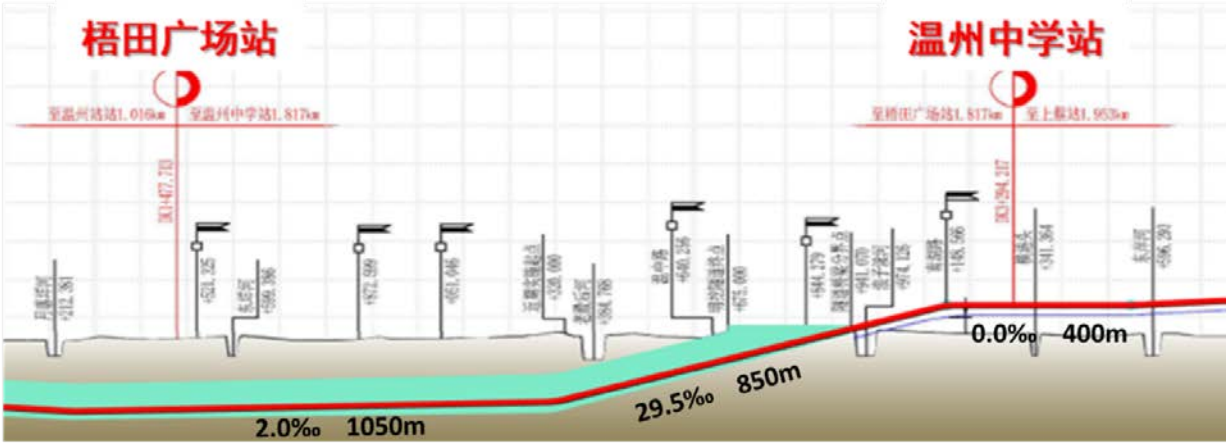

图 1-12 梧田广场站至温州中学站纵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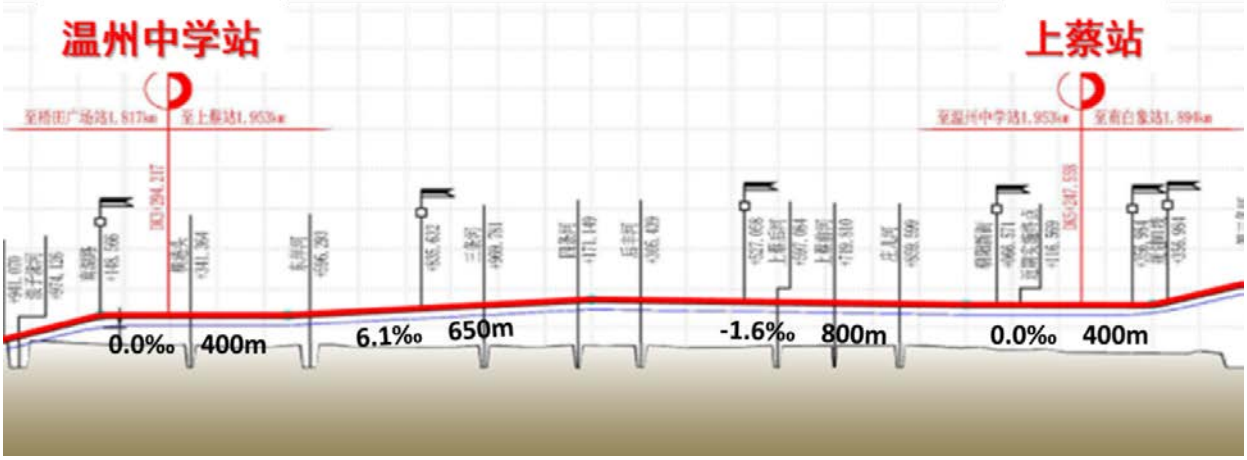

图1-13 温州中学站至上蔡站纵断面示意图

二、车站设计

1、概述

规划温州市域铁路S3线沿温瑞大道走行，在东垟路-帆海西路段，采用与温瑞大道快速路路中合建方式布置，包括1座高架车站-温州中学站。

温州中学站为 S3 线中间站，车站主体与温瑞大道共建，位于南北走向的温瑞大道和东西走向的南湖路交叉路口南侧，站位呈南北走向。本站为地上二层侧式站台高架车站，车站主体与温瑞大道快速路合建，车站首层为站厅层，二层为站台层，站台上一层为温瑞大道快速路。车站侧站台宽度 9.4m，外包总长 142.1m，总宽度为 27.2m，总建筑面积为 11096.3m^2（含站台板下电缆夹层面积）。车站主要管理用房布置与站厅层的两端，主要设备用房布置于地下一层。车站在温瑞大道与南湖路交叉口处设置下穿道路的出入口通道，兼顾过街功能。

车站中心里程：右 CK3+294.271，车站设计起点里程：CK3+224.271，车站设计终点里程：CK3+36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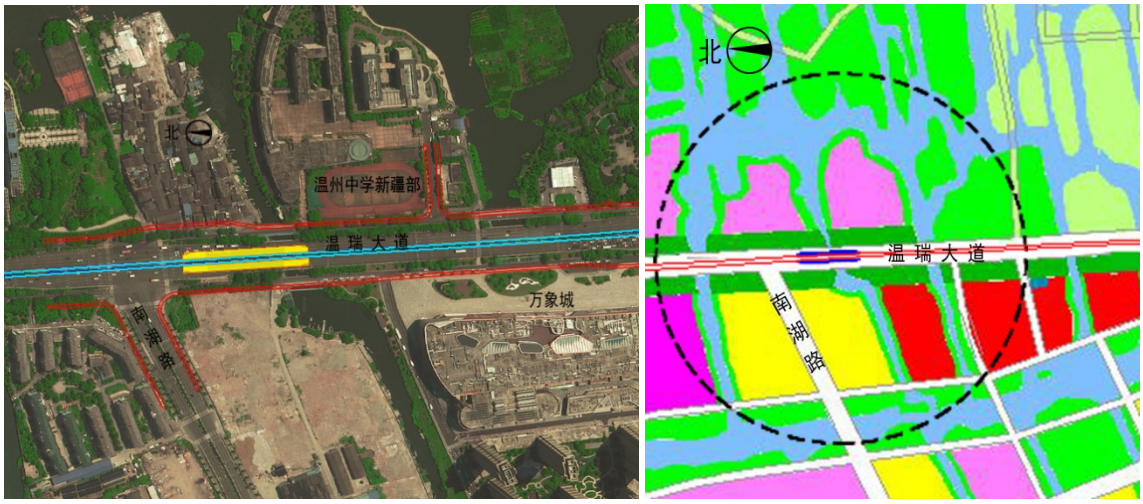

图 1-14 温州中学站周边现状与规划图

2、总平面布置

车站主体为桥建合一框架结构，路中高架二层侧式站台车站。地上一层为站厅层，车站站台设置在二层，利用路中绿化带作为站厅，快速路主路位于高架三层，车站出入口地道与车站地下一层北端相接，设置为过街地道的形式，有利于出入口平面布置。

车站西侧地块为商业金融用地和规划绿地，车站东侧为公园绿地、教育科研用地和规划绿地。车站周边现状为商铺、住宅小区及温州中学。西北方向为安置房、东北方向为已拆迁待建地块，西南方向为万象城商业综合体，东南方向为温州中学新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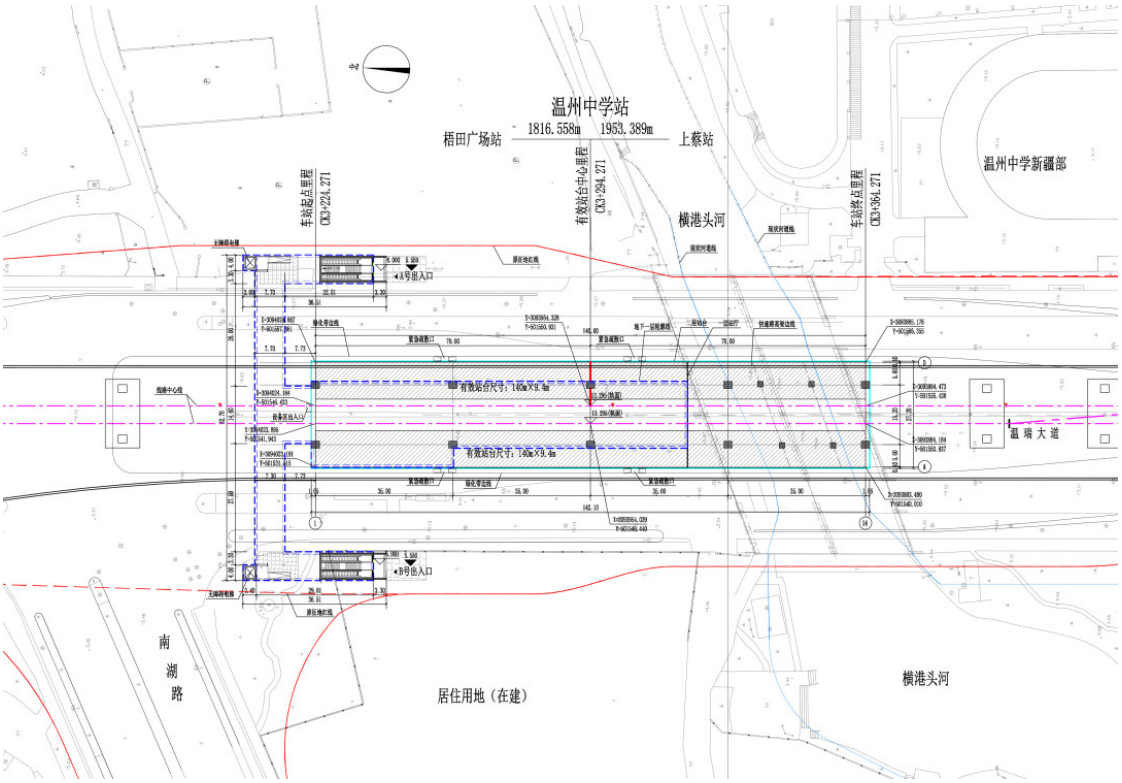

图 1-15　温州中学站总平面图

3、车站型式及规模

车站型式：本站为路中高架二层侧式站台车站，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形式。

车站建筑的组成：车站为路中高架二层侧式站台车站。地下一层为进站厅和设备用房，地上一层为地面站厅层，包含了公共区由进出站闸机分为付费区和非付费区；地上二层为站台层，为乘客候车及上下车区域。

车站各部分长、宽、高：车站主体长 142.1m，站台宽 9.4m，总宽 27.2m。站台装修面标高 14.545，车轨面标高为 13.295。（相对标高 ± 0.000 为站厅层装修面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 5.845）。

建筑面积：本站为路中高架二层侧式站台车站，车站总建筑面积为 11096.3m^2（含站台板下电缆夹层面积），其中，车站公共区面积为 4985.8m^2，设备及管理区总面积为 2343m^2，轨行区面积为 1120m^2。

车站特性表见表 1-8。

表 1-8　车站主要特征表

1	车站类型	路中高架两层侧式车站		
2	车站总建筑面积（m^2）	11096.3	主体建筑面积（m^2）	9898.2
			地下出入口通道面积（m^2）	1198.1
3	站台宽度（m）	9.4+9.4		
4	车站总长（m）×标准段宽（m）	142.1×27.2		
5	有效站台中心轨顶标高（m）	绝对标高 13.295m，相对标高 7.45m		
6	出入口数量（个）	2		
7	配线设置	站后单渡线		
8	换乘形式	无		

4、车站结构设计

桩基础：本车站桩基型式拟采用Φ1200 及Φ1800 钻孔灌注桩，主体范围桩长 85m。

围护结构：主体围护结构基坑开挖深度 7.75-10.6m，车站主体结构采用 0.6m 厚地下连续墙作为围护结构，明挖顺作法施工，地下连续墙墙长约 34.55mm；通道选用直径 850@600SMW 工法桩作为围护结构，明挖顺作法施工,工法桩桩长约 26.5m。

三、地下区间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梧田广场站到温州中学站明挖隧道设计范围：正线里程 CK2+315～CK2+941.754 段土建工程，区间隧道全长 626.754m，均采用明挖法施工。

明挖隧道主要采用矩形框架结构等。各明挖段结构分布详见表 1-9。

表 1-9　S3 线梧温区间隧道表

起始里程	终点里程	长度 m	工法	结构型式	备　注
CK2+315	CK2+889.5	574.5	明挖法	矩形框架	主线线间距 6.56～5m，设中墙，基坑深 19.2～2.4m，宽度约 13.66～11.3m
CK2+889.5	CK2+941.754	52.254	明挖法	矩形框架	线间距 5～4.5m，不设中墙，基坑深 2.4～0m，宽度约 11.3～10.9m

1、基坑围护

经综合分析比较，推荐采用的基坑围护形式如下：

基坑深度小于 2m：采用 1:2.0 放坡开挖+喷射钢筋网；

基坑深度 2～6.5m：采用 800@1000 钻孔灌注桩+850@600 搅拌桩止水；

基坑深度 6.5～12m：采用采用 800mm 厚地下连续墙围护;

基坑深度 12～15m：采用 800mm 厚地下连续墙围护;

基坑深度 15～20m：采用 1000mm 厚地下连续墙围护;

按开挖深度的不同，推荐采用的基坑围护形式见表 1-10。

表 1-10　明挖隧道段基坑围护结构型式表

起始里程	终点里程	基坑深度（m）	基坑宽度（m）	支护类型
CK2+315.000	CK2+440.000	19.08～15.17	13.65～13.66	1000mm 厚连续墙
CK2+440.000	CK2+528.000	13.45～11.97	13.45～16.45	800mm 厚连续墙
CK2+528.000	CK2+705.000	11.97～6.60	13.45～19.40	600mm 厚连续墙
CK2+705.000	CK2+903.000	6.60～2.10	12.70～11.15	800@1000 钻孔灌注桩+850@600 搅拌桩
CK2+903.000	CK2+941.754	2.10～1.84	11.15～10.93	1：2.0 放坡

1.1.6　道路工程

一、道路纵断面设计

1、高架路纵断面

纵断面设计起点与瓯海大道互通相交，高架依次跨过温中路、南湖路、学府北路、帆海西路、金丽温高速、西象路、新象东路，预留跳水平台。

纵断面设计的最大纵坡 3.2%，最小纵坡 1.0%；设计最小坡长 310m，设计最大坡长 635m；设计最小凸竖曲线半径 4500m，最小凹竖曲线半径 4000m，最大竖曲线半径 22000m，线形指标满足规范对设计速度 80km/h 的要求。

2、地面路纵断面

地面路纵断设计以尽量利用现状道路为原则，因此纵断的设计标高基本与现状道路高程取得一致，最大纵坡为 3.6%，最小纵坡为 0.3%，最小坡长 130m，设计最大坡长 400m。

二、道路横断面设计

1、S3 线暗埋段

温中路以北段,S3 线以隧道形式下穿瓯海大道和老殿后河。道路宽约 78m，主线 25m

宽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 8 车道（含公交专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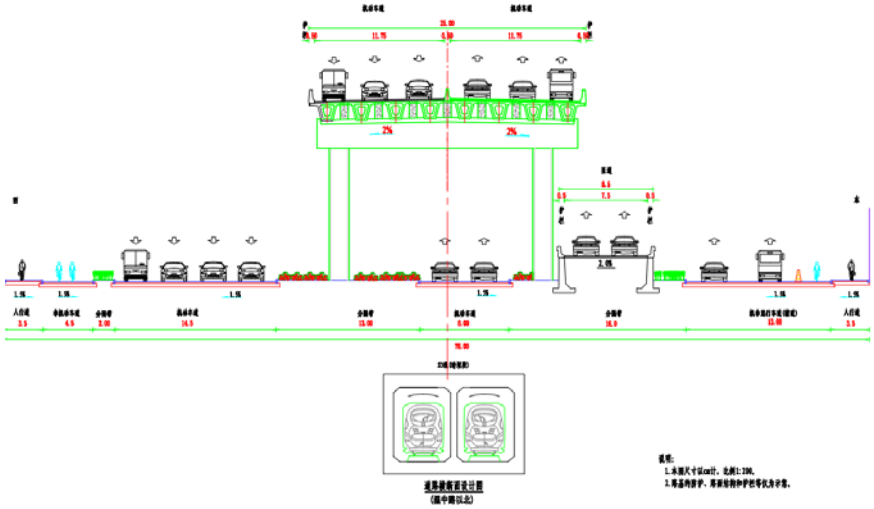

图 1-16　S3 线暗埋段断面设计图

2、温州中学站

温州中学站采用地面站厅，进站通道采用地下通道，断面宽度 90.7m，主线 25m 宽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 8 车道（含公交专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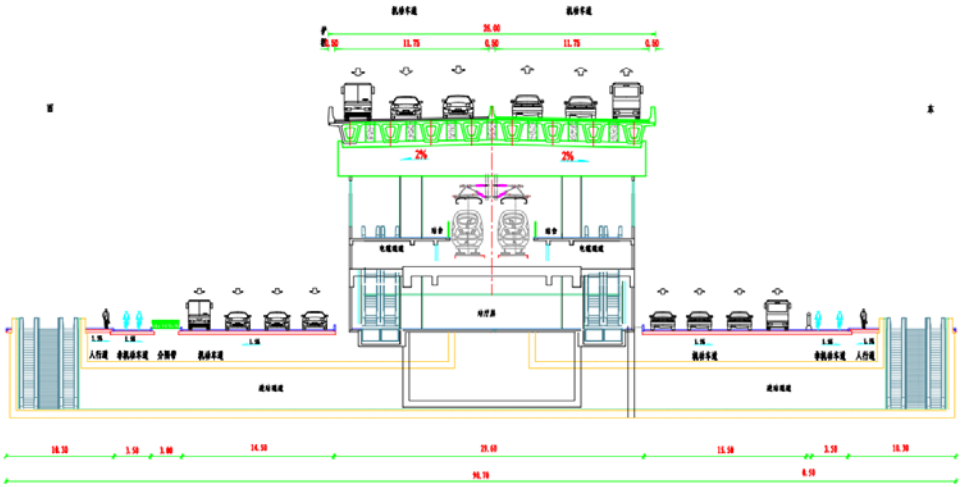

图 1-17　温州中学站断面设计图

3、轨道路中合建段

轨道路中合建段标准宽度 66m，中央绿化带宽 19 米，主线 25m 宽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 8 车道（含公交专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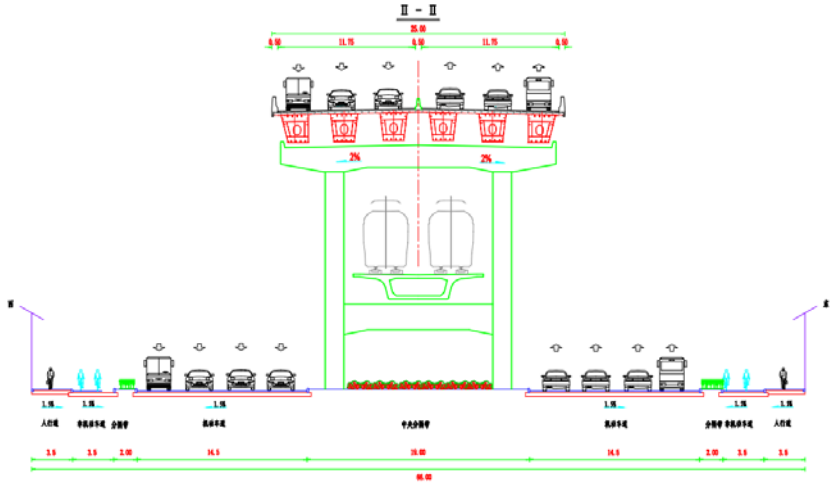

图 1-18　路中合建段标准断面

4、轨道路侧分建段

帆海西路以南轨道 S3 线位于主线东侧，道路宽约 56m，中央绿化带宽 8m，主线 25m 宽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 8 车道（含公交专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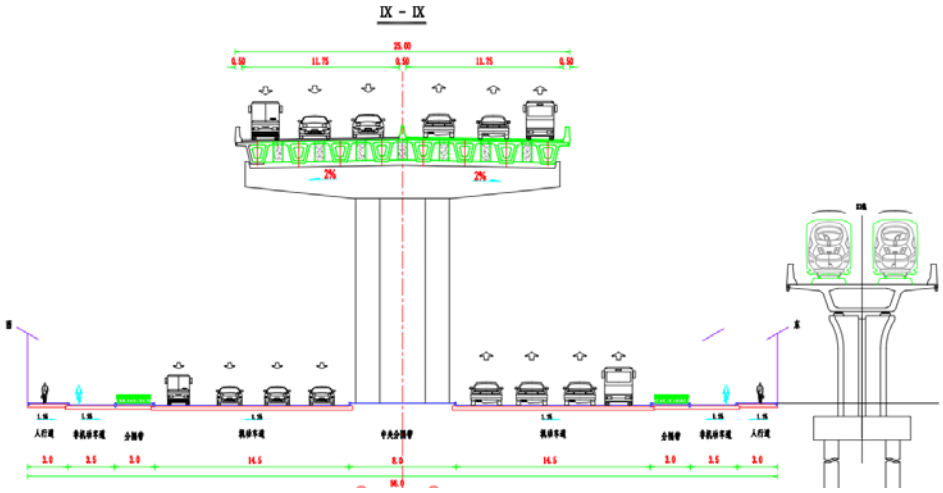

图 1-19　轨道分建段标准断面

三、路基设计

1、一般路基设计

路基采用清宕渣填筑，清表产生的腐殖性土、淤泥以及膨胀土等不得用于填筑路堤。路基填筑过程中，应优先采用强度高、粒径小、透水性良好的材料进行填筑，并严格按施工技术规范摊铺和压实。对于同一填筑路段，要求同一层的路基填料强度和粒径均匀。路基填筑时分层铺筑，分层压实，分层厚度≤30cm，并严格控制清宕渣粒径（粒径≤10cm）

和含泥量（含泥量≤5%）。

2、一般路段路基、河塘路段路基以及新旧路基衔接设计

一般路段路基：当填土高度≤2m 时，拼宽部分原地面清表 30cm 后换填 1.2m 清宕渣。

河塘路段的处治：先排水疏干，清除表层淤泥土，再回填路基填料。在挡墙底部采用水泥搅拌桩对路基进行处理。

新旧路基衔接设计：为保证原有路基的稳定性、减少新老路基结合部的不协调变形，本设计在新老路基相接处，采取了在新老路基结合部开挖台阶并铺设土工格栅的方法。开挖台阶宽度 1.0m，高 0.5m，挖成向路基内侧倾 4％的反向坡，并在新旧路基结合部每层台阶上铺设土工格栅。

3、软土路基处理方案

本项目按一般路段、桥梁台后路段分别进行深层软土地基处理。结合相关资料，拟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一般路段：若原路基采用搅拌桩处理，两侧拼宽采用相同方案处理。原路基未处理，本次改造后填高≥2m 采用搅拌桩处理，水泥搅拌桩桩长 15m。小于 2m 现状地面清表后换填 1.2m 清宕渣。

地面桥头路段：原有主车道拆除 24m 搭板，原搭板范围插打水泥搅拌桩并换填泡沫混凝土。辅道拼宽部分采用水泥搅拌桩处理，处理长度 20m，水泥搅拌桩桩长 15m。

匝道桥头：匝道路基段采用泡沫混凝土换填+水泥搅拌桩进行处理，最小换填厚度 1m。若匝道位于绿化带部分，原状土换填 1m。

4、路基防护工程

填方路基防护：一般填方路段，采用 1:1.5 边坡，坡面按景观要求进行覆绿；用地受限制或因地形条件需设置挡墙路段，根据需要设置路肩挡墙；匝道接坡段以及地面桥台后 10m 范围采用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土墙防护。

挖方边坡防护：本项目挖方路段较少，边坡低缓，采用 1:1 边坡，并采取坡面植草对边坡进行防护。

四、路面设计

上面层采用 AR-SMA 沥青路面，路面基层、底基层推荐采用水泥稳定碎石。

1.1.7 管线及排水工程

一、管线现状

1、温瑞大道给水

温瑞大道现状建有三条给水管，其中 DN1200 一条，DN300 两条。DN1200 给水管连接瓯海大道 DN1400 给水管沿道路西侧绿化带南下，主要服务于温州南白象、茶山、仙岩丽岙等片区，是市区南片的主要供水管道。DN300 给水管由 DN1200 给水管引出，主要服务于温瑞大道两侧地块的用水，道路西侧除三垟大道-帆海西路段外均有敷设，管位位于西侧人行道，道路东侧从温中路敷设至帆海西路，管位位于东侧辅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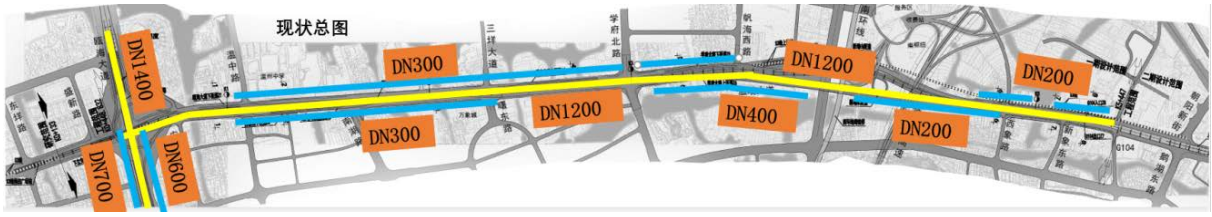

图 1-20　温瑞大道给水现状总图

2、温瑞大道雨水

道路两侧辅道均布置有雨水管，由于温瑞大道段河道较多，因此雨水多数仅排除路面雨水，管径为 d400-d1200，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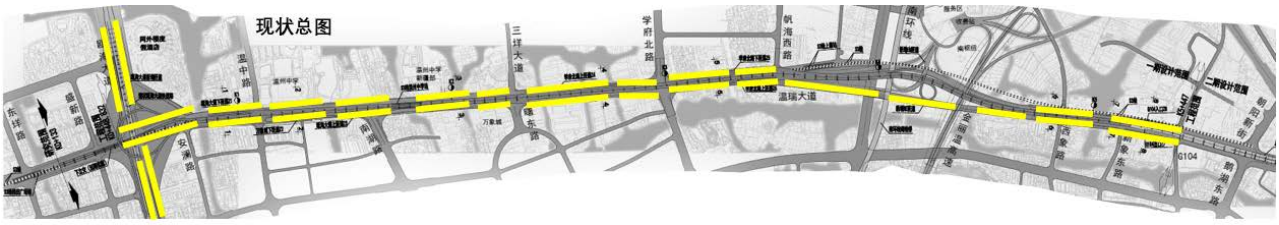

图 1-21　温瑞大道雨水现状总图

二、管线迁改方案

1、温瑞大道给水

温瑞大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DN1200 给水管迁改至道路西侧辅道，DN300 配水管

分别迁改至道路西侧人行道和东侧辅道，并将 DN300 给水管连接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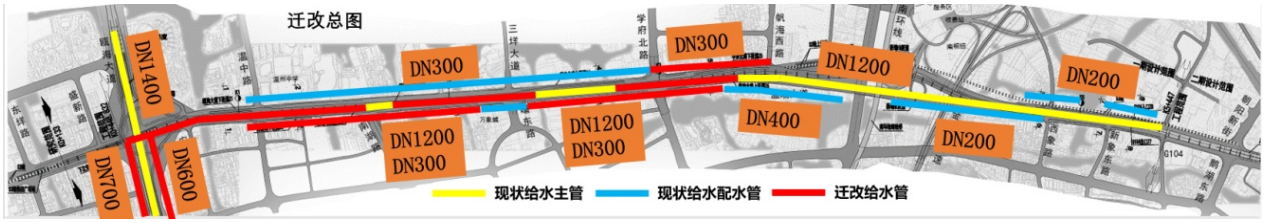

图 1-22　温瑞大道给水迁改总图

2、温瑞大道雨水

雨水管道迁改分三种类型。（1）位于桥墩或者匝道下方的雨水管道，对雨水管进行管位迁改;（2）雨水管道距离桥墩或者匝道较近，主线施工可能引起破坏的雨水管道，对雨水管进行原位修复或者重建;（3）桥梁施工对雨水出水口造成破坏的管段，将出水口进行迁改。新建雨水管管径根据温州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规范要求的重现期进行计算复核，管径为 d400-d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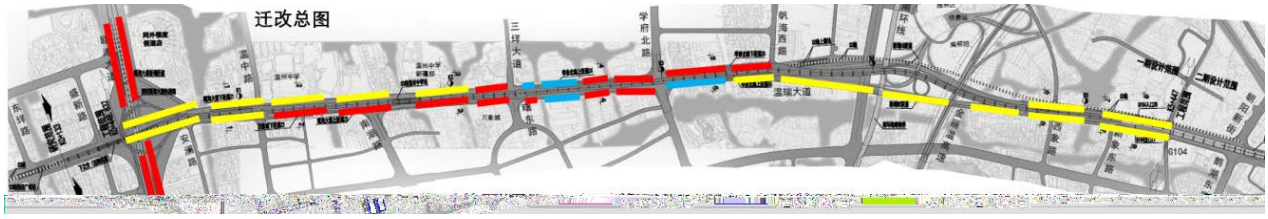

图 1-23 温瑞大道雨水迁改总图

1.1.8　施工组织

一、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监测成果，施工单位钢筋加工场等施工生产区均布置在红线范围内；施工生活区，三个施工标段分别在红线范围外新增临时借地用于施工项目部的布设，其中一标段临时借地面积 6266m^2、二标段临时借地面积 6667m^2、三标段临时借地面积 2973m^2（各标段临时借地协议见附件）。

二、施工道路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交通组织，施工单位利用原温瑞大道路面作为施工道路进行半幅施工、半幅通行的方式，未在红线外借地作为施工道路。

1.1.9 施工工期

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12月底开工，2023年4月底竣工，建设总工期约40个月。

本项目实际施工中管线迁改工程率先于2019年11月开工，土建工程三个标段均于2019年12月开工，工程于2022年9月21日试通车，于2023年8月整体完工。

工程各标段建设工期统计见表1-11。

表1-11 工程各标段施工工期统计

标段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预验收时间
管线迁改工程	2019.11	2021.07	2021.07
土建Ⅰ标	2019.12	2023.07	2023.03
土建Ⅱ标	2019.12	2023.08	2023.08
土建Ⅲ标	2019.12	2023.08	2023.08

1.1.10 土石方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25.76万m^3（其中土方75.24万m^3、钻渣35.75万m^3、建筑垃圾12.44万m^3、表土2.33万m^3）；填筑总量约64.31万m^3（其中土方4.70万m^3、石方48.69万m^3、表土10.92万m^3）；自身开挖利用量7.03万m^3；借方量（商购）57.28万m^3，其中石方48.69万m^3、表土8.59万m^3；余方量共计118.73万m^3，其中土方70.54万m^3、钻渣35.75万m^3、建筑垃圾12.44万m^3。余方方案考虑将钻渣泥浆脱水固化处理后同弃土、建筑垃圾一同消纳，弃渣消纳点初步定为瓯飞围垦区，弃渣消纳具体地块由温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中心进行确定，不设弃渣场。

根据实际调查监测及施工、监理单位相关报告，本工程土建施工挖方共计约119.25万m^3；填筑方约61.73万m^3；综合利用方4.31万m^3；借方57.42万m^3，各标段施工单位分别采取商购的方式获取，施工单位分别与供应方签订了砂石料采购合同及绿化土采购合同；开挖土石方在项目内综合利用后其余作为余方通过车运或车运+船运的方式运至瓯江口中车南地块（800亩）进行消纳，余方共计约114.94万m^3。

1.1.11 工程占地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总占地面积54.01hm^2，包括工程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借地，其中工程永久占地包括高架主路、地面辅路、匝道、互通立交、S3线及水域调整等占地，面积为52.01hm^2；施工临时借地包括施工生产区（钢筋加工场、沥青拌合场、材料堆场、石渣堆场、预制场地和机械维修场等）、施工生活区、临时堆土场、泥浆临时沉淀池等占地，红线外临时借地面积为2.00hm^2。

根据实际调查监测及施工、监理单位相关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用地总面积（永久+临时）为56.38hm^2，包括永久占地54.79hm^2，临时占地1.59hm^2，占地类型包括交通运输用地、空闲地及水域等。

表 1-12 工程施工占地面积统计表

用地面积	项目	水保方案设计面积（hm^2）
永久征地	道路工程区	34.21
	桥梁工程区	17.48
	S3 线工程区	1.34
	驳坎工程区	1.36
	水域调整	0.40
临时占地	施工生产区	（0.90）
	施工生活区	1.59
	泥浆临时沉淀池	（0.45）
	临时堆土场	（0.83）
合计		56.38

1.1.12 拆迁安置

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沿线涉及房屋征迁较少，根据建设单位调查数据，全线涉及拆迁 206.1m^2。

本项目拆迁单位通过采用货币安置的方式进行补偿。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工程场区地处瓯江下游入海口南岸的鹿城平原南部，属滨海积地貌类型，行政隶属于瓯海区梧田街道、南白象街道，沿线地貌类型单一，均位于海积平原上，地形较平坦，地面高程 3.18～6.50m，周边为市政道路、开发地块、平原河网和农田等。RK4+300～RK4+500 段西侧约 300m 为凤凰山，为剥蚀丘陵地貌。

根据地质勘查，拟建场地在勘探深度范围内，由杂填土、素填土、粘土、淤积、淤泥质粉土、粉砂、砾砂、粘土等 4 个工程地质层及 8 个亚层组成。区域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温瑞塘河水系，属平原区内陆河流。区域内地下水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孔隙微承压水和基岩裂隙水等。

项目区属亚热带海洋型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全年无严寒酷暑。年平均气温 17.9℃，最高气温 39.3℃，最低气温-4.5℃，年平均无霜期 270 天。

本区降水量丰富，多年平均降水量以温州站为例为 1723.0mm，最大年为 2919.8mm（1911 年），最小年为 1103.0mm（1979 年）,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匀，4～10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8.5%，5～9 月份占全年的 64.7%。降水按其特征可分为梅汛期、台汛期。梅汛期是一年中连续性降水日数最多的时期，在春末夏初（4 月 16 日～7 月 15 日）；夏秋季节（7 月 16 日～10 月 15 日）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以晴热为主，有局部雷阵雨，容易伏旱或夏秋连旱，与此同时，太平洋上台风和热带风暴活动频繁并影响本地区，其挟带的大量水汽常造成短历时大暴雨，此期间称为台汛期。年均蒸发量 1310.5mm。

工程区土壤主要为水稻土，项目区内植被主要为温瑞大道整治路段两侧行道树、中央绿化带以及新建路段、连接线占用农田的农作物、杂草等。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的划分，本工程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类型区-南方红壤丘陵区，允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2·a），项目区沿线土地现状主要为硬化路面、绿化带和

农用地等，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 200t/（km^2·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文），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公告〔2015〕2 号），项目区不属于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温州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瓯海区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项目区不属于温州市及瓯海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 年 5 月，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整理、修改完善工可研究成果，形成可研报批稿；2019 年 8 月 21 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本项目的立项批复《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审〔2019〕32 号）。

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2019 年 10 月，设计单位完成《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报批稿）》。2019 年 12 月 16 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审设计〔2019〕62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获得温州市水利局批复《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温水许〔2020〕2 号）。

初步设计阶段，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保工程和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章节。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54.01hm^2，其中永久占地

52.01hm^2、临时占地 2.00hm^2，除永久占地及临时设施用地外，无其他使用与管辖的区域。

具体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2-1。

表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	防治责任面积（hm^2）	备注
永久征地	主体工程	51.62	
	水域调整	0.40	开挖水域红线范围外的面积
临时占地	施工生产区	1.10	周边拆迁未建设地块
	施工生活区	（0.30）	周边租借
	泥浆临时沉淀池	（0.38）	红线内布置
	临时堆土场	0.90	拆迁未建设地块
其他适用及管辖区域		0	
合计		54.01	

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见表 2-2。

表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计算

防治指标	防治标准(一级)		指标修正					防治指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位于极干旱地区	位于干旱地区	土壤侵蚀强度	位于中山区	位于城市区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	-	-	-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	-	+0.35	-	-	-	1.25
渣土防护率（%）	95	97	-	-	-	-	+2	95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	-	-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	-	-	-	-	-	98
林草覆盖率（%）	-	25	-	-	-	-	+1	-	26

2.5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5 个区:

Ⅰ区为道路工程防治区，主要包括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侧分带及绿化带等范围，面积为 31.43hm^2。

Ⅱ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包括主线高架桥、互通立交桥、匝道桥及地面桥工程，面积为 17.48hm^2。

Ⅲ区为 S3 线工程防治区，主要包括 0.627km 的区间隧道及温州中学站两部分施工范围，面积为 1.34hm^2。

Ⅳ区为驳坎工程（水域调整）防治区，主要包括各涉及河道水域调整区域及驳坎施工区域，面积共计约 1.76hm^2。

Ⅴ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主要为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等占地，面积共计约为 2.00hm^2。

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表 2-3。

表 2-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及措施体系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1、表土剥离 2、泥浆清运✓ 3、绿化土回覆	1、中央绿化带✓ 2、交通岛绿化带✓ 3、机非绿化带✓ 4、道路两侧绿化✓ 5、人行道绿化✓ 6、抚育管理	1、临时排水沟 2、临时沉砂池 3、临时遮盖 4、洗车池
Ⅱ区（桥梁工程防治区）	1、泥浆清运✓	-	1、泥浆临时沉淀池 2、基坑临时排水 3、堆土临时防护
Ⅲ区（S3 线工程防治区）	1、泥浆清运✓	-	1、泥浆临时沉淀池 2、基坑临时排水沟 3、基坑集水井 4、洗车池 5、堆土临时防护

Ⅳ区（驳坎工程（水域调整）防治区）	1、表土剥离	-	1、基坑积水明排 2、临时防护
Ⅴ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场地平整	1、撒播草籽	1、临时排水沟 2、临时沉砂池 3、临时绿化 4、临时拦挡 5、洗车池

注：√为主体工程已有并纳入本方案防治体系的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表 2-4。

表 2-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防治措施
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表土剥离 2.24 万 m^3，泥浆清运 0.49 万 m^3（干方），绿化土回覆 10.92 万 m^3	中央绿化带 0.74hm^2、交通岛绿化带 5.16hm^2、机非绿化带 3.85hm^2、道路两侧绿化 8.12hm^2、人行道绿化 0.34hm^2，抚育管理面积 18.21hm^2·a	路基临时排水沟（1#临时排水沟）8310m，临时沉砂池 30 座，彩条布遮盖 400m^2，洗车池 15 座
Ⅱ区（桥梁工程防治区）	泥浆清运 33.14 万 m^3（干方）	/	泥浆临时沉淀池 24 座，基坑临时排水沟（2#临时排水沟）3200m，彩条布遮盖 300m^2
Ⅲ区（S3 线工程防治区）	泥浆清运 2.12 万 m^3（干方）	/	泥浆临时沉淀池 4 座，基坑排水沟（2#临时排水沟）1610mm，集水井 10 座，洗车池 2 座，彩条布遮盖 500m^2
Ⅳ区（驳坎工程防治区）	表土剥离 0.09 万 m^3	/	基坑排水沟长度 1850m，临时遮盖 200m^2
Ⅴ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场地平整 2.00hm^2	撒播草籽 2.00hm^2	临时排水沟（3#临时排水沟）420m、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排水沟（4#临时排水沟）340m、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拦挡 335m、撒播草籽 0.90hm^2、洗车池 1 座

2.6 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9210.5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5296.72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3156.61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299.29 万元，水保监测费 73.54 万元，

独立费用 74.20 万元（其中水保监理费 22.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7.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 万元。

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主体设计中已列投资方案 8079.21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131.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57.53 万元，植物措施 5.70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145.49 万元，水保监测费 73.54 万元，独立费用 74.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 万元。

2.7 水土保持变更

2020 年 1 月，我公司承担完成《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后续设计阶段本项目地点、用地面积未发生改变（不涉及方案变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工程规模也未发生大的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重大的水土保持措施变更，也没有增加、变更取料场、弃渣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具体分析见表 2-5。

表 2-5 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分析表

文件	变更情形	本项目	结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1、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工程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6.38hm^2，较水保方案阶段防治责任范围 54.01hm^2 增加 4.39%＜30%；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为 189.63 万 m^3，较水保方案阶段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 190.07 万 m^3 有稍微减少，未增加。	
	3、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山区、丘陵区，线路不涉及横向位移。	
	4、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实际表土剥离量为 2.18 万 m^3，较方案阶段表土剥离量 2.33 万 m^3 减少 6.44%＜30%；植物措施面积 20.50hm^2，较方案阶段 20.21hm^2 增加 1.44%。	
	5、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不涉及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变化。	
《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6.38hm^2，较水保方案阶段防治责任范围 54.01hm^2 增加 4.39%＜30%。	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189.63 万 m^3）较方案阶段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190.07 万 m^3）有稍微减少，未增加。	
	3、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山区、丘陵区，线路不涉及横向位移。	
	4、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道路布置在红线范围内，未增加施工道路。	
	5、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	
	6、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实际表土剥离量（2.18 万 m^3）较方案阶段（2.33 万 m^3）减少 6.44%＜30%。	
	7、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 20.50hm^2 较方案阶段 20.21hm^2 增加 1.44%。	
	8、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不涉及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变化。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监测结合施工组织资料，工程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6.38hm^2，其中永久征地面积54.79hm^2，临时占地面积1.59hm^2，无其他使用管理区域。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见表3-1。

表3-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	水保方案设计面积（hm^2）	实际监测面积（hm^2）	面积变化情况（hm^2）	备注	验收后范围（hm^2）
永久征地	主体工程	51.62	54.39	+2.77	实际施工过程中红线范围涉及变更	54.39
	水域调整	0.40	0.40	0	已施工完毕	0
临时占地	施工生产区	1.10	（0.90）	-1.10	钢筋加工厂等布置在红线范围内	0
	施工生活区	（0.30）	1.59	1.59	三个标段项目部均布置在红线范围外	0
	泥浆临时沉淀池	（0.38）	（0.45）	0	均布置在红线范围内	0
	临时堆土场	0.90	（0.83）	-0.90		0
其他适用及管辖区域		0	0	0	/	0
合计		54.01	56.38	+2.37	/	54.39

注：1、面积变化情况=实际监测面积-水保方案设计面积。

2、永久占地变更文件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3、临时借地协议见附件。

3.2 取（弃）土场

一、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水保方案，本工程借方量共计57.28万m^3，其中石方48.69万m^3、表土8.59万m^3。项目回填所需石料、绿化土采用料场商购的方式获取，不设置自采料场。

实际施工过程中监测项目组根据通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台账及介绍，本

工程未设置自采料场，项目所需土石方采取商购获取，与方案设计阶段一致。

一标段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方温州市瓯海瞿溪锡楷石子沙经营部签订了《建筑材料购销合同》（见附件）、二标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出卖人温州市瓯海区友胜建材经营部签订《温瑞二标砂石料采购合同（瓯海友胜）工矿产品采购合同》（见附件）、三标施工单位将矿渣采购业务分包给大亨劳务（温州）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对所需矿渣进行采购（见附件），大亨劳务（温州）有限公司与供应方温州和金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宕渣采购合同》（见附件）。

另外工程前期表土随乔灌树木移栽时进行剥离利用于周边项目，未在项目周边进行堆放。施工后期道路绿化所需的绿化土采取商购的方式获取，其中一标段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方温州市瓯海瞿溪锡楷石子沙经营部签订了《建筑材料购销合同（黄土）》（见附件）、二标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精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见附件）、三标温州蕴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温州龙创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见附件）。

土石方及绿化土取料情况统计见表 3-2。

表3-2　土石方及绿化土取料情况统计表

标段	土石方来源	绿化土来源	获取形式
一标段	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方温州市瓯海瞿溪锡楷石子沙经营部签订了《建筑材料购销合同》	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方温州市瓯海瞿溪锡楷石子沙经营部签订了《建筑材料购销合同（黄土）》	均采取商购获取
二标段	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方温州市瓯海区友胜建材经营部签订《温瑞二标沙石料采购合同（瓯海友胜）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精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均采取商购获取
三标段	施工单位所需石料分包给大亨劳务（温州）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对所需矿渣进行采购，大亨劳务（温州）有限公司与供应方温州和金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宕渣采购合同》	温州蕴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温州龙创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均采取商购获取

二、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水保监测成果，工程余方共计约114.94万m^3，其中土方66.04万m^3、钻渣量36.61万m^3；建筑垃圾10.17万m^3，采取外运消纳的方式；另外随乔灌木移栽一同剥离的表土2.12万m^3;

根据监测成果及外运合同、准运证等台账，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方、钻渣泥浆等均外运消纳，不在项目区设置永久弃渣场，与方案设计阶段一致。

余方通过车运+船运方式消纳（车运至中转码头燃料码头然后转船运运至北侧港区（北堤水闸/瓯江口 5 号码头）至瓯江口中车南 800 亩地块）或者车运方式消纳，不在项目区设置永久弃渣场。

一标段：关于土方消纳，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运输单位温州钱诚基础工程有限工程及消纳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见附件）；关于泥浆消纳，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处置单位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及消纳场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见附件）。

二标段：关于土方消纳，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运输单位浙江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消纳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见附件）；关于泥浆消纳，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巨声土方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泥浆外运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协议的补充协议》（见附件）;

三标段：关于土方消纳，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第 3 标段项目经理部与温州康强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土方外运运输合同》（见附件）；关于泥浆消纳，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处置单位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及消纳场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见附件）。

余方消纳情况统计见表 3-3。

表3-3 余方消纳情况统计表

标段	土方消纳	泥浆消纳	消纳地点
一标段	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运输单位温州钱诚基础工程有限工程及消纳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	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处置单位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及消纳场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	瓯江口中车南地块（800亩）
二标段	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运输单位浙江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消纳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	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巨声土方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泥浆外运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协议的补充协议》	瓯江口中车南地块（800亩）
三标段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第3标段项目经理部与温州康强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土方外运运输合同》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处置单位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及消纳场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	瓯江口中车南地块（800亩）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工程建设期间，随着主体土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表土剥离、泥浆清运、场地平整，绿化覆土；道路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泥浆临时沉淀池、临时苫盖等防护措施等。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基本按照 “三同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中布设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前期对原有绿化带进行移栽（绿化土一同剥离利用）、桩基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与运输公司签订了泥浆处置承包合同并将泥浆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地、临时设施施工后期进行场地平整；施工后期按照设计完成了各项植物措施；施工期间完成或部分完成了临时排水沉沙、洗车池、泥浆沉淀池、集水井及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落实情况见表3-4。

表 3-4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水保措施	落实情况
Ⅰ区（路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基本实施
		泥浆清运	已实施
		绿化覆土	已实施
	植物措施	中央绿化带	已实施
		交通岛绿化带	已实施
		机非绿化带	已实施
		道路两侧绿化	已实施
		人行道绿化	已实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部分实施
		临时沉砂池	部分实施
		彩条布苫盖	已实施
		洗车池	部分实施
Ⅱ区(桥梁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泥浆清运	已实施
	临时措施	泥浆临时沉淀池	部分实施
		基坑排水沟	已实施
		彩条布苫盖	已实施
Ⅲ区（S3 线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泥浆清运	已实施
	临时措施	泥浆临时沉淀池	已实施
		基坑排水沟	已实施
		集水井	部分实施
		洗车池	部分实施
		彩条布苫盖	已实施
Ⅳ区（驳坎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部分实施
	临时措施	基坑排水沟	部分实施
		临时遮盖	部分实施
Ⅴ区(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已实施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已实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部分实施
		临时沉砂池	部分实施
		临时拦挡	部分实施
		撒播草籽	部分实施
		洗车池	已实施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工程量及变化原因分析见表 3-5。

根据表 3-5 显示，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布置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部分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布设不完善，但未发生大的水土流失，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被措施基本按照方案要求足额实施，现状水土保持条件较好，水土保持效果较好，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

表 3-5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布设位置	实施时间	变化原因
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2.24 万 m^3	2.15 万 m^3	原温瑞大道绿化带区域	2019.11-2019.12	基本对原绿化带区域进行了剥离
		泥浆清运	0.49 万 m^3	0.48 万 m^3	桩基施工区域	2021.04-2021.11	均运至合法消纳地
		绿化覆土	10.92 万 m^3	11.37 万 m^3	绿化区域	2023.03-2023.05	工程量稍有增加，绿化施工前回覆
	植物措施	中央绿化带	0.74hm^2	0.75hm^2	路基中央绿化带	2023.03-2023.05	基本按照设计进行实施
		交通岛绿化带	5.16hm^2	5.11hm^2	互通空地区域	2023.03-2023.05	
		机非绿化带	3.85hm^2	3.77hm^2	机非分隔带	2023.03-2023.05	
		道路两侧绿化	8.12hm^2	8.03hm^2	路基两侧	2023.03-2023.05	
		人行道绿化	0.34hm^2	0.35hm^2	人行道	2023.03-2023.05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8310m	2410m	路基施工两侧	2021.09-2022.05	施工期间部分路段布设了排水沟，未布设完善
		临时沉砂池	30 座	8 座	排水出口处	2021.09-2022.05	在部分排水出口区域布设了临时沉沙池，未布设完善
		彩条布苫盖	400m^2	2930m^2	施工裸露区域、临时堆土等	2020.04-2022.12	在大部分裸露区域均布设了临时遮盖措施
		洗车池	15 座	3 座	施工出入口	2021.08-2022.04	仅在部分集中出入口布置了洗车池
Ⅱ区(桥梁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泥浆清运	33.14 万 m^3	33.76 万 m^3	桩基施工区域	2020.10-2022.04	均运至合法消纳地
	临时措施	泥浆临时沉淀池	24 座	21 座	桩基施工周边	2020.09-2021.12	基本按照设计布设
		基坑排水沟	3200m	3540m	基坑四周	2020.11-2021.06	承台施工期间布设了排水沟
		彩条布苫盖	300m^2	3400m^2	临时堆土区域	2020.03-2022.08	临时堆土区域基本布置了临时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布设位置	实施时间	变化原因
							苫盖措施
Ⅲ区（S3线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泥浆清运	2.12万m^3	2.37万m^3	桩基施工区域	2020.08-2021.10	均运至合法消纳地
	临时措施	泥浆临时沉淀池	4座	6座	桩基施工周边	2020.06-2021.08	按照要求足额布置
		基坑排水沟	1610m	1790m	基坑四周	2020.09-2021.09	基坑施工期间布设了排水沟
		集水井	10座	7座	基坑拐角处	2020.10-2021.09	在部分基坑拐角处布置集水井，及时将基坑积水抽排
		洗车池	2座	1座	施工出入口	2020.06	在出入口布置了1座，满足施工要求
		彩条布苫盖	500m^2	530m^2	裸露及临时堆土区	2020.06-2021.08	按照要求布置了临时遮盖
Ⅳ区（驳坎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09万m^3	0.03万m^3	占用农用地区域	2021.10	仅在部分集中占用农用地区域布置了表土剥离措施
	临时措施	基坑排水沟	1850m	0	/	/	/
		临时遮盖	200m^2	160m^2	裸露区域	2021.11-2022.05	按照要求布置了临时遮盖
V区(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2.00hm^2	3.77hm^2	临时设施占地区域	2023.02-2023.08	施工后期对临时设施区域均进行了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2.00hm^2	1.59hm^2	临时占地区域	2023.03-2023.08	对红线外区域进行了恢复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760m	570m	施工项目部	2019.12-2020.05	施工项目部布设了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4座	2座	施工项目部	2020.03-2020.05	排水出口布置沉沙池
		临时拦挡	335m	0	/	/	/
		撒播草籽	0.90hm^2	0.15hm^2	临时堆土场	2020.03-2020.04	部分区域布置临时绿化措施
		洗车池	1座	1座	车辆出入口	2020.03	在车辆出入口布置洗车池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8933.19 万元，较方案批复的 9210.58 万元减少了 277.3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际投资 7940.0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993.1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786.38 万元、植物措施 6.14 万元、临时措施 99.39 万元、监测费用 20.00 万元、独立费用 3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 万元。

1、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实际完成 7940.07 万元，较批复的 8079.21 万元减少了 139.14 万元，费用变化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泥浆外运实际单价稍有提高；植物措施部分措施量增加，部分单价稍有增加；其他临时工程未使用导致措施投资部分投资减少；二是基本预备费未使用。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实际完成 993.12 万元，较方案中 1131.37 万元减少 138.25 万元，投资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工程措施中表土商购及回覆量稍有增加、实际场地平整量有所增加；临时措施实际工程量相比设计量大部分有所减少。

（2）独立费用中除方案编制费足额使用外，其余几项均较设计阶段时有所减少；基本预备费未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

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变化分析详见表 3-6。

表 3-6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与方案估算投资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完成投资	方案中投资	增减（+/-）	原因分析
（一）	**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7940.07**	**8079.21**	**-139.14**	
一	工程措施	4726.14	4539.19	186.95	
1	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64.71	62.22	2.49	泥浆外运已完成，但实际单价稍有提高
2	Ⅱ区（桥梁工程防治区）	4376.10	4207.79	168.31	泥浆外运已完成，但实际单价稍有提高
3	Ⅲ区（S3 线工程防治区）	285.33	269.18	16.15	泥浆实际外运量稍有增加、单价稍有提高
二	植物措施	3213.93	3150.91	63.02	
1	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3213.93	3150.91	63.02	部分措施量增加，部分单价稍有增加
三	临时措施	0	153.80	-153.80	
1	其它临时工程	0	153.80	-153.80	未使用其他临时工程
四	监测费用	0	0	0	
五	独立费用	0	0	0	
六	基本预备费	0	235.31	-235.31	未使用基本预备费
合计		**7940.07**	**8079.21**	**-139.14**	
（二）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993.12**	**1131.37**	**-138.25**	
一	工程措施	786.38	757.53	28.85	
1	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778.26	752.18	26.08	表土商购及回覆量稍有增加
2	Ⅳ区（驳坎工程（水域调整）防治区）	0.58	1.35	-0.77	表土剥离量有所减少
3	Ⅴ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7.54	4.00	3.54	实际场地平整量有所增加
二	植物措施	6.14	5.70	0.4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完成投资	方案中投资	增减（+/-）	原因分析
1	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4.85	4.02	0.83	实际绿化抚育管理费用稍有增加
2	Ⅴ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29	1.68	-0.39	实际撒播草籽量稍有减少
三	临时防护措施	99.39	145.49	-46.10	
1	临时防护工程	99.39	130.22	-30.83	
①	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43.81	62.59	-18.78	临时排水沉砂及洗车池工程量有所减少
②	Ⅱ区（桥梁工程防治区）	37.13	41.72	-4.59	泥浆临时沉淀池数量有所减少、基坑排水沟及苫盖措施有所增加
③	Ⅲ区（S3线工程防治区）	8.72	8.07	0.65	
④	Ⅳ区（驳坎工程（水域调整）防治区）	1.65	7.48	-5.83	基坑排水沟和临时遮盖工程量有所减少
⑤	Ⅴ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8.08	10.36	-2.28	临时措施实施量有所减少
2	其它临时工程	0	15.27	-15.27	未实施
四	监测费用	20.00	73.54	-53.54	按照实际计列
五	独立费用	38.00	74.20	-36.20	
1	建设管理费	18.50	33.40	-14.90	实际使用较方案阶段有所减少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9.50	18.50	-9.00	按照实际计列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22.30	-12.30	按照实际计列
六	基本预备费	0	31.70	-31.70	未使用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	43.21	0	足额缴纳补偿费
合计		**993.12**	**1131.37**	**-138.25**	
（三）	**水土保持总投资**	**8933.19**	**9210.58**	**-277.3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过程中全面实施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积极加强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设计单位根据项目进展、变更，不断的对设计进行调整、修复。各标段监理单位（管线标、Ⅰ标监理单位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Ⅱ标监理单位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Ⅲ标监理单位天津华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施工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承包商按照合同和施工规范要求，自检自查，规范施工，全面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任务。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一、保证体系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全面负责现场建设管理。

该工程实行的是“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有关部门督查”的质量保证体系。为了全面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的各项措施，将水土保持工程按照主体工程管理制度和模式进行管理建设。工程从材料采购、施工招标到施工监理和施工建设，严格按照主体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和程序进行。

二、管理制度

1、工作制度

①建设单位实行每周一工作例会制度，总结上周工作，安排部署本周任务。同时，安排人员参加监理例会。

②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工作；工作要积极主动，并要搞好协调配合。

③日常工作中，工作人员要严格考勤制度，每天要亲自到施工现场，搞好巡查监督工作，并做好有关记录。值班期间，工作人员要做好记录，协助监理和承包人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④对于工程管理、施工中的关键技术和关键问题，要集体商议处理方案，并做好汇报工作。

2、工程质量

①审核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设备和人员能否满足施工要求。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质量体系不健全的，要责令其定期整改，直到满足施工要求为止。

②在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随时检查检验承包人是否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责成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③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的内容主要有:

A 施工单位质量检测人员及设备是否到位，质量自检系统是否完备。

B 监理单位旁站监理是否到位。

C 各道工序的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D 施工过程中现场取样（建设单位必须在场）。

E 及时处理质量缺陷，避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F 进行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中间质量检验。

G 组织竣工验收。

④随时检查承包人工地文明施工情况。

⑤严格执行标准、规范，认真负责，公道、公平、公正开展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在处理工程质量问题中，对被监督方要一视同仁，不偏袒、不刁难，秉公办事。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一、保证体系

为充分表达设计意图，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设计单位委托设计代表，做好各阶段技术交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思想，坚守工作岗位。坚持技术标准，严格执行规范、规程，积极主动解决各种技术质量问题，协调好与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关系。熟悉项目的设计原则、设计方案、设计意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深入现场，进行过程监督和控制，及时了解施工现状，掌握施工情况。

在不同施工阶段，针对不同专业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流。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设计人员与指挥部、监理、施工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对原设计文件中的错误和遗漏进行复查和修正，并通过技术联系单给予完善；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变更设计；对重要技术问题提出设计处理意见。

二、管理制度

1、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2、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健全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3、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①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②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③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4、设计单位应按水利部有关规定在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4.1.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一、保证体系

各标段施工单位进场后，在项目周边租借场地布置了各标段施工项目部作为施工单位生活区，经理及副经理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下设各部门，配备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及施工能力强的施工队伍和机械。

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程特点，管理与控制针对性地制定了一系列原材料及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性文件包括《钢材、水泥、砂石料、垫层料的检验和试验规定》、《开挖工程质量控制实施细则》等。将质量控制具体到施工的每一个环节中去，确保了施工质量的有序、受控。督促保证质量控制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行。

二、管理制度

施工方制定了《质量管理责任制》和《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细则》,使质量管理有章可循。

1、质量检查控制程序

A.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查验收程序见图 4-1;

B.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流程图见图 4-2。

2、严格执行“三检制”

现场施工质量检查控制的核心是严格执行“三检制”，即“班组自检、队部二检、专职质检员三检”，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凡需验收的工程项目、单元工序工程均需经班组一检、队部二检合格并填写三检表后，专职质检员才能组织进行三检验收，否则拒绝验收。隐蔽工程做到四级验收签证最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证。现场施工中坚持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出现的不合格品则按“三不放过”原则处理，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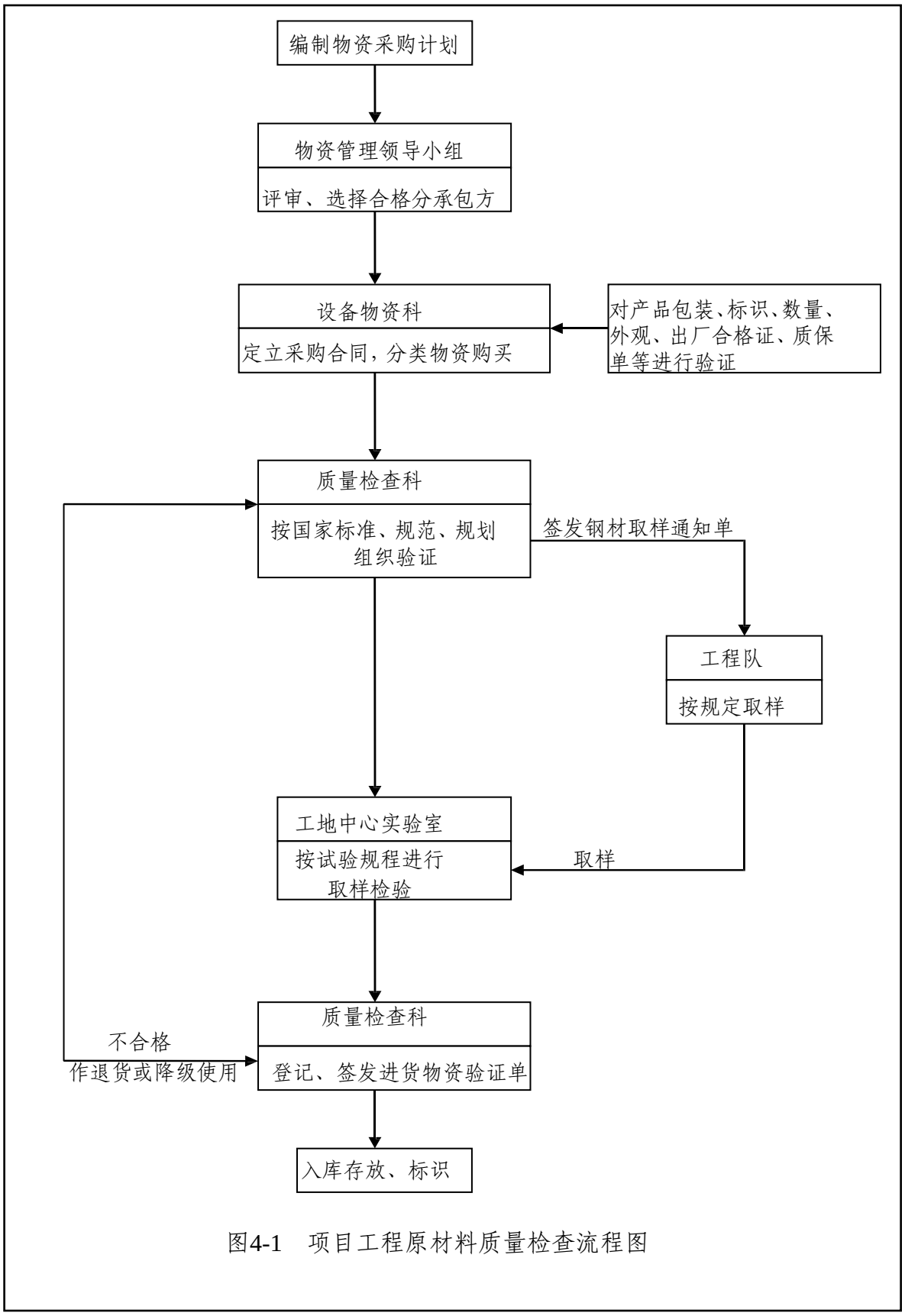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工程原材料质量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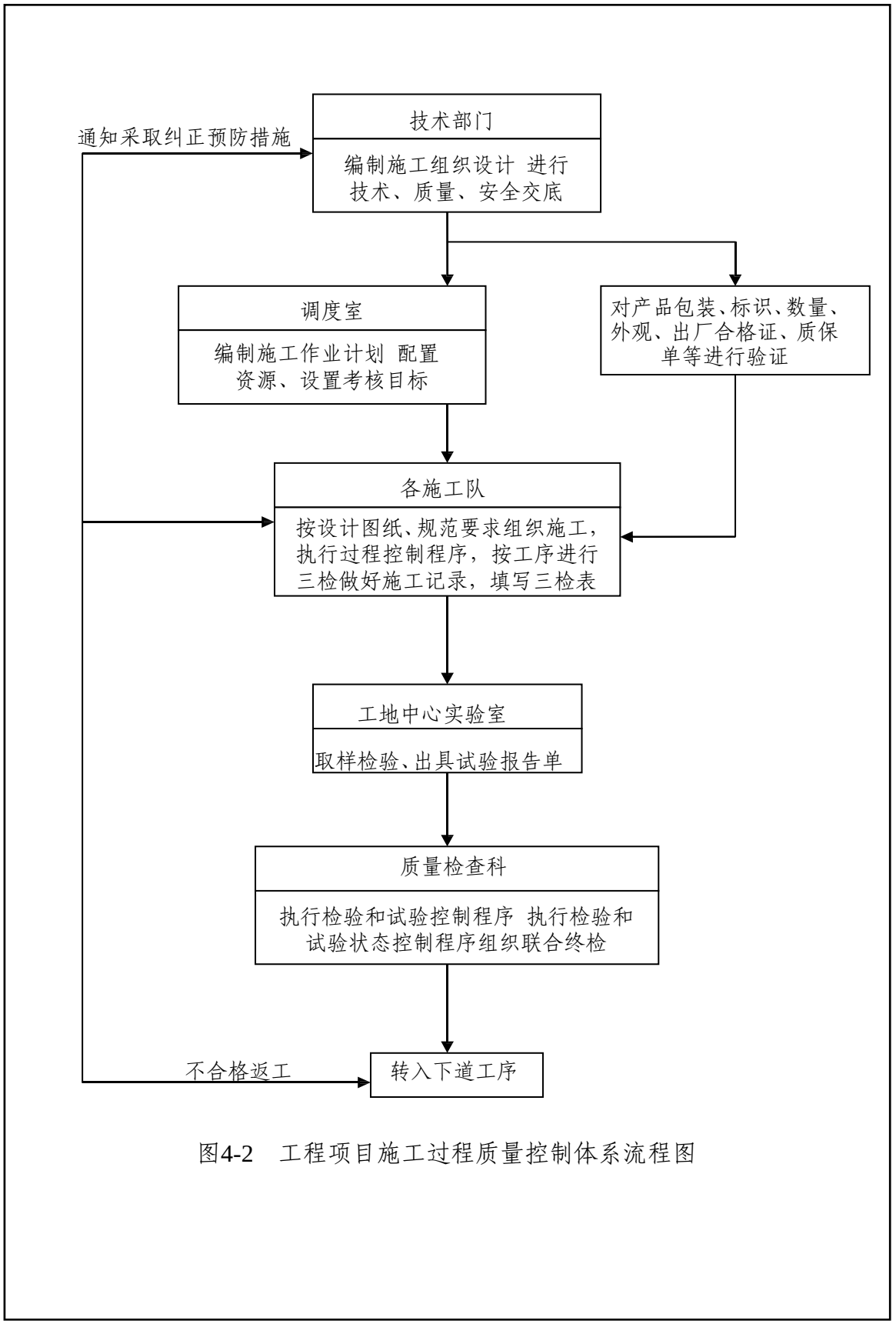

图4-2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流程图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一、保证体系

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目标，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进度、投资监控体系。施工质量监理的目的，是控制工程质量确保三个方面:

事前控制: 是质量控制的重点，内容包括掌握、熟悉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规范、图纸和图纸会审）; 验收质检施工场地; 检查施工单位资质; 查验入场的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 查验施工机械的质量文件;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检查生产环境，督促承包商改善管理。

事中控制: 其内容包括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方法为巡视、重点部位旁站、目视、目测、抽查等）; 检查工序交接; 隐蔽工程验收; 设计变更核定和工程变更处理;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行使质量监督权; 下达停工指令; 质量技术签证; 行使质量否决权; 建立监理日志; 参加施工单位的质量会; 定期或不定期向业主报告质量情况。参加总承包单位主持的各施工单位参加的施工调度会。

事后控制: 主要是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和相应的质量评定。监理单位首先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审查其内容满足设计要求。“质检计划”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分部工程检验流程图、工程质量检查、试验记录表。对工程质量的检验进行了全面的安排。“质检计划”在确保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管理制度

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了相应的监理程序，运用高新检测技术和方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是监理单位重点控制的项目，具体内容为:

A 检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督促实施，并在监理月报中体现对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和需改进的建议。

B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上岗情况，发现不合格者都立即进行停工处理。

C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签署监理意见。

D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E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

F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参加四季验收，特别是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经监理签字认可，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G 组织专题会议，提出工程在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监督改进；参加工程质量问题的分析处理，审查了承包商制定的处理措施，对个别较大的问题，下达了“暂停施工”的通知，督促处理措施的实施并检查验收。

H 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处理。

I 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提出监理意见。

J 审查施工方案、措施、作业指导书、调试方案等，并提出监理意见。

K 在日常监理工作中，发现问题并及时发出停工通知单或整改通知单等，并督促改进。

进度控制措施

A 复审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B 按批准的综合进度和承包合同、审查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C 复核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

D 协助业主和各承建单位研究和协调影响进度的主要问题，随时提出有关建议。

E 核查工程进度情况，分析对比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提出加快实际进度的措施意见。

F 审查承建单位的月、季、年施工计划。

投资控制

A 复核年度投资计划。

B 对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C 审查工程量统计报表，审签工程、设备、材料付款凭证。

D 参加工程、设备、主要材料招标工作，对降低工程造价提出具体监理意见。

E 核查施工图预算，符合工程结算。

F 与业主共同解决工程索赔、违约、处罚等经济纠纷问题。充分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使监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

安全控制措施

A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

B 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下发“暂停施工”通知，通报甲方，督促并审查承包商制定处理措施。

C 参加业主组织或由监理单位独立组织对工地进行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并跟踪落实。

4.1.5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同当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水利部颁发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结合工程进度，按计划、分阶段、有步骤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质量实施进行检查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解决，严把检查验收关。特别是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重点检查，主要从质量体系、资料核查（包括工程质量的观感检查和主要质量指标检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管理制度主要为巡查制、抽查制。监督员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工程情况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测记录表及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函等相关文件。

上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同时为项目安全运行奠定了基础。

工程建设组织体系详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组织体系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勘察单位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线标、I标）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II标） 天津华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III标）
5	施工单位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线迁改标）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I标）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II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III标）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结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特点，遵循单位工程按工程类型划分，分部工程按功能和工程类别划分的原则，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进行划分，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

单位工程：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等原则进行划分。

分部工程：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各个部分，一般按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等原则进行划分。

单元工程按照施工方法相同、工程量相近，便于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等原则划分。

根据划分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89 个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划分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拦渣工程	基础开挖与处理	泥浆清运作为 1 个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场地平整 1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划分为 4 个单元工程
	表土剥离	将表土剥离作为 1 个单元工程
	绿化覆土	绿化土回填作为 1 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5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划分为 17 个单元工程；洗车池作为 1 个单元工程
	沉沙	每个临时沉沙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划分为 10 个单元工程
	覆盖	每 1000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划分为 7 个单元工程
	拦挡	每个泥浆沉淀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划分为 27 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每 1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划分为 20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一、质量评定依据

1、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①《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②《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③《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④《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⑤《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⑦《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

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1996）。

2、水土保持工程承发包合同中采用的技术标准。

3、水土保持工程试运行期的试验及观测分析结果。

4、原材料、苗木、种子和中间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或出厂、出圃合格证、检疫证。

二、水土保持措施核查

1、工程质量检验包括施工准备检查、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检验、单元工程质量检验、质量事故检查及工程外观质量检验等程序。

2、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

3、施工单位应按相关技术标准对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并报监理单位复核。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

4、施工单位应按相关技术标准检验单元工程质量，作好施工记录，并填写《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附录 A 中表 A-3)。监理单位根据自己抽检的资料，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发现不合格单元工程，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处理，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单元工程施工。对施工中的质量缺陷要记录备案，进行统计分析，并记入《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监理单位质量认证等级”栏内。

5、施工单位应及时将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自评结果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核定后报建设单位。

三、质量评定的组织与管理

1、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自评，相应的监理单位核定。

2、重要隐蔽工程及工程关键部位的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

3、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工程办公室核定。

4、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复核，由建设工程办公室和水土保持质量监督部门核定。

5、质量事故处理后按处理方案的质量要求，重新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和评定。

四、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1、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等规定执行。

2、单元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必须及时处理。其质量等级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①全部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②经加固补强并经鉴定能达到设计要求，其质量只能评为合格。

③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但工程建设办公室、监理单位认为能基本满足防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可不加固补强；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断面尺寸或造成永久性缺陷的，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为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所在分布工程、单位工程不得评优。

3、建设工程办公室或监理单位在核定单元工程质量时，除检查工程现场外，还对该单元工程的施工原始记录、质量检验记录等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所填写的数据、内容的真实和完整性，并进行抽检，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中明确记载质量等级的核定意见。

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符合下列条件的确定为合格: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优良: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六、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1、符合下列条件的确定为合格: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③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70％以上;

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2、符合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优良: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施工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③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5％以上;

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七、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1、合格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优良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公司在委托单位的配合下，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监理的相关质量等级资料，对已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质量等级评定，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八、质量评定结果

工程未设专项水土保持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纳入工程整体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质量检验是由主体工程统一管理。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现场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和查阅质量保证资料，并对分部、单位工程及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评定。经过讨论和评议，提出了项目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资料，同时结合现场调查，查阅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有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等工程资料，水土保持方案上确定的主要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已基本完成。

根据统计，本项目水土保持共计完成4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89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等级评定结果统计见表4-3。

表 4-3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等级评定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名称	数量	
1	拦渣工程	基础开挖与处理	泥浆清运	1	合格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场地平整	4	合格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1	合格
		绿化覆土	绿化土回填	1	合格
3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17	
			洗车池	1	合格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0	合格
		覆盖	临时苫盖	7	合格
		拦挡	泥浆沉淀池	27	合格
4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道路绿化	20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根据监测成果及外运合同、准运证等台账，工程多余土方、钻渣泥浆通过车运+船运方式消纳（车运至中转码头燃料码头然后转船运运至北侧港区（北堤水闸/瓯江口 5 号码头）至瓯江口中车南 800 亩地块）或者车运方式消纳，不在项目区设置永久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各项防治任务。对工程施工实行了工程招标投标制、项目法人制和工程监理制。结合主体工程特点，把好材料关，合理调整施工工艺和工序，加强巡视检查、旁站监理、质量监督；控制中产品，对施工的各项工序、隐蔽工程工作程序进行控制；通过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了水土

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等级评定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已实施完成的完成4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89个单元工程均为合格，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已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标准。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随着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基本上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工程预验收后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植物生长状况较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较好；既保证了工程安全运行，又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很好地保护了水土资源。

经过查阅施工单位有关自检成果和预验收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自修建运行到现在，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该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得当，草、树种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植物措施总体上合格。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随着年限增长将持续发挥更大的效益。就现有设施而言，方案预测的水土流失危害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设是符合实际和合理的，方案实施情况总体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方案将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治理度目标值定为 98%。

根据监测，本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56.38hm^2，包括路基、桥梁、S3 线等红线范围及

施工生产区、施工项目部、临时堆土场等，至2024年02月，各类临时堆场及施工场地均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场地平整，工程施工扰动范围已被路面、桥梁及绿化覆盖，工程建设所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100%。

表5-1　水土流失治理度一览表　单位：hm^2

防治区	时段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积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硬化地表/水域	小计	目标值	治理效果
道路工程防治区	设计水平年	54.79	/	18.91	35.88	54.79	98%	100%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59	/	1.59	/	1.59	98%	100%
综合目标		56.38	0	20.50	35.88	56.38	98%	100%

2、土壤流失控制比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本方案将设计水平年的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定为1.25。

项目所在地温州市属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500t/（km^2•a）。根据后期现场监测结果，项目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增加土壤入渗，减少地表径流，减轻土壤侵蚀，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使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350t/（km^2•a）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1.67，达到1.25的防治目标。

表5-2　土壤流失控制比治理效果

分　区	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t/km^2·a）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土壤流失控制比	
			目标值	治理效果
道路工程防治区	300	500	1.25	1.67
桥梁工程防治区	300	500	1.25	1.67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300	500	1.25	1.67
综合目标	300	500	1.25	1.67

3、渣土防护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位于城市区的项目，可提高1%～2%。方案将设计水平年

的渣土防护率目标值定为 99%。

工程余方共计约 114.94 万 m^3，其中土方 66.04 万 m^3、钻渣 36.61 万 m^3、建筑垃圾 10.17 万 m^3，工程多余土方、钻渣泥浆通过车运或车运+船运运至瓯江口中车南地块（800 亩）进行消纳，不在项目区设置永久弃渣场，对弃渣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做出要求，严禁乱堆乱弃；施工期间开挖临时堆土因施工时间短均采用临时遮盖进行防护，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5%。

表 5-3　渣土防护率一览表

防治区	时段	弃渣量	实际拦渣量	拦渣率	
				目标值	治理效果
土方、建筑垃圾	设计水平年	78.33	78.31	99%	99.98%
钻渣泥浆		36.61	36.57	99%	99.89%
综合目标		114.94	114.88	99%	99.95%

4、表土保护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对占地范围内现状温瑞大道绿化带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方案将施工期及设计水平年的表土保护率定为 92%。

项目施工期间对红线范围内现状温瑞大道绿化带绿化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随乔灌木进行移栽利用，表土保护率大于 92%。

表 5-4　表土保护率一览表

防治区	时段	表土剥离量（万m^3）	实际剥离量（万m^3）	拦渣率	
				目标值	治理效果
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	设计水平年	2.24	2.15	92%	95.98%
Ⅳ区（驳坎工程防治区）		0.09	0.03	92%	33.33%
综合目标		2.33	2.18	92%	93.56%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林草植被恢复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方案将设计水平年的林草植被恢复率目标值定为98%。

工程可绿化面积20.50hm^2，至设计水平年，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20.50hm^2，植被恢复率为100%，各防治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见表5-5。

表5-5 林草植被恢复率一览表

防治区	时段	可绿化面积（hm^2）	实施植物措施面积（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目标值	治理效果
道路工程防治区	设计水平年	18.91	18.91	98%	100%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59	1.59	98%	100%
综合目标		20.50	20.50	98%	100%

2、林草覆盖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方案将设计水平年的林草覆盖率目标值定为26%。

工程施工扰动地表面积56.38hm^2，实施林草植被面积20.50hm^2，林草覆盖率36.36%，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表5-6 林草指标治理效果

区域	总面积（hm^2）	实施植物措施面积（hm^2）	林草覆盖率（%）	
			目标值	治理效果
防治责任范围	56.38	20.50	26	36.36
综合目标	56.38	20.50	26	36.36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汇总见表5-7。

表 5-7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防治指标	防治标准（试运行期）		
	方案设计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1.67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95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2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6	36.36	达标

根据以上防治效果汇总表，结果表明本工程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

5.2.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标准化施工，实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控制了施工期水土流失，实现项目区与周边区域生态融合与协调发展，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周边群众未对工程建设提出不满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作为温州市区目前唯一一条南北走向的快速路，其通车将让市区往返高速温州南枢纽、高教园区的行程变得更为快捷便利，也为进一步拉开城市框架、推动温瑞一体同城化发展夯实了交通基础。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1.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管理、项目完工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负责实施本工程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6.1.2 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

水保方案获得批复后，工程后续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列入设计文件，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相关业务，负责联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按照主体土建施工进度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布置相关水保措施，措施由监理单位负责对措施的进度、质量及投资进行控制，及时协调和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促进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

6.1.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将主体设计中的泥浆清运，道路中央绿化带、交通岛绿化带、机非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及人行道绿化等措施纳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并将投资纳入水保投资，工程设计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线迁改标）、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Ⅰ标）、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Ⅱ

标)、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Ⅲ标））完成。

本工程未委托水土保持专项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管线标、Ⅰ标监理单位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Ⅱ标监理单位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Ⅲ标监理单位天津华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投资和进度进行控制。

本工程主要参建单位见表 6-1。

表 6-1　工程主要参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一	工程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
二	主体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四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线标、Ⅰ标）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Ⅱ标） 天津华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Ⅲ标）	主体工程监理，同时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理
五	施工单位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线标）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Ⅰ标）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Ⅱ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Ⅲ标）	工程施工
六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单位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工程质量监督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专人分工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和规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要求项目部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的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其他各项管理制度。

6.3 建设过程

6.3.1 工程招投标

本工程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开展招投标工作，招投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项目作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与主体工程作为一个整体一起进行招投标，有关水土保持部分的规定散见于招标文件中。

6.3.2 工程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全部项目均按合同严格管理。工程开工至完工，工程建设所签订各项合同执行情况较好，参建单位能履约合同的各项要求，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使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6.4 监测监理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进行自行监测。2021 年 04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并及时进场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此时管线迁改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率先施工，土建工程分成三个标段，均处于桩基、承台、立柱施工状态。我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编制完成《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项目施工阶段共提供 12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项目完工后编写了《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4.1 监理制度

各标段监理公司根据《工程监理办法和规程》的要求，编制了工程项目的监理规划，并下发承包人执行。同时制定监理部内部人员的工作责任制，完善落实工程质量评定、进度、投资、信息、合同管理、监理月报、监理例会、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制度。要求监

理部在工作中始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对所有影响施工质量的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施工工法和施工环境进行监督和控制，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验等监理工作环节控制。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多次对施工单位施工、安全、质检、试验、设备操作等岗位人员进行检查，并要求持证上岗。

6.4.2 监理组织机构

各标段监理单位成立项目监理部，根据监理合同要求，现场设置监理部，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工作需要调整人员组成，监理部由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监理部工作除直接受监理公司领导，还服从质量监督管理站对工作质量行使监督，在维护国家利益和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委托方负责。

6.4.3 工程质量检测方法

工程质量检测采用施工单位对每道工序进行自检，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检查均按照规范要求的频率进行自检；监理工程师按照规范要求，对基础处理、钢筋砼、模板、防渗加固等工序进行独立检测，对用于工程的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见证和平行抽检，并根据工序检测结果、见证和平行抽检结果，对施工质量进行评定。

6.4.4 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

1）工程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采取各工序单元项目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及不定时抽检等质量检测制度。

2）工程进度控制

①编制监理控制性进度计划及重要阶段目标，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并随着工程进展和实际施工条件的变化，及时督促项目部对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完善和优化。

②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对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对关键线路的项目进度实施跟踪检查。本工程实行月例会制度，例会主要检查本期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本期工程实际完成工程和计划工程进行比较，对下期进度计划安排，处理工程中发生及存在的问题。

3）水土保持投资控制

监理单位在投资控制上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工程量计算办法，严格把关，避免出现多计和错计现象。监理单位建立的计量台帐和计量图表，随时反映计量的进度和计量的情况。对有量无价和新增的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参照相邻标段的单价及当地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结合投标价经审核后上报总监办审批。

在工程变更审核方面，监理单位从现场监理人员到监理工程师，层层把关，每份变更都要求有监理单位的审核意见传递单，对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单价的套用、变更依据、工程量计算、计算公式和附件一一审核，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理。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觉接受温州市水利局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积极落实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各项防治措施的顺利实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及检查意见整改回复单见附件。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温水许〔2020〕2号）及《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32104.8元。

2020 年 4 月 7 日，建设单位向温州市财政局依法全部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04.8 元（见缴款书）。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建设单位已指派有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主要为中央绿化带、机非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等绿化设施）将一并移交，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由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结论

经调查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包括表土剥离、泥浆清运、绿化覆土，中央绿化带、交通岛绿化带、机非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人行道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洗车池、泥浆临时沉淀池、彩条布苫盖、撒播草籽等措施有效的防治了施工期间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的各项工作要求，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效果良好，水土保持及景观效果良好，水保方案制定的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

综上，我公司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由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养护单位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附件 1：水土保持大事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9 年 8 月 21 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本项目的立项批复《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审〔2019〕32 号）。

2、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报批稿）》。2019 年 12 月 16 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审设计〔2019〕62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3、2020 年 1 月，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1 月 20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温水许〔2020〕2 号）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4、2020 年 1 月 3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0〕002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批复。

5、管线迁改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率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Ⅰ标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Ⅱ标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Ⅲ标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

6、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桩基施工期间，泥浆外运至瓯江口中车南地块（800 亩）。

7、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完成道路中央绿化带、交通岛绿化带、机非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人行道绿化等各类绿化设施。

8、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试通车，于 2023 年 8 月整体完工。

附件 2：项目施工照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彩条布苫盖</td><td>河道围堰施工</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施工临时设施布设</td><td>灌注桩桩基施工</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泥浆沉淀池布设</td><td>临时围挡及遮盖措施</td></tr>
</table>

S3 线基坑开挖区	桩基施工、临时堆土
主线高架桥立柱施工	泥浆池
承台基坑围护及临时堆土	桩基及泥浆池

1 标瓯海大道互通匝道	1 标施工项目部及钢筋加工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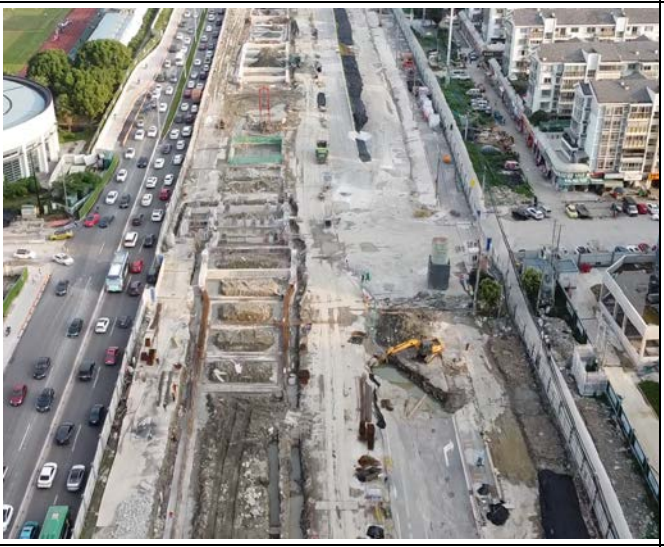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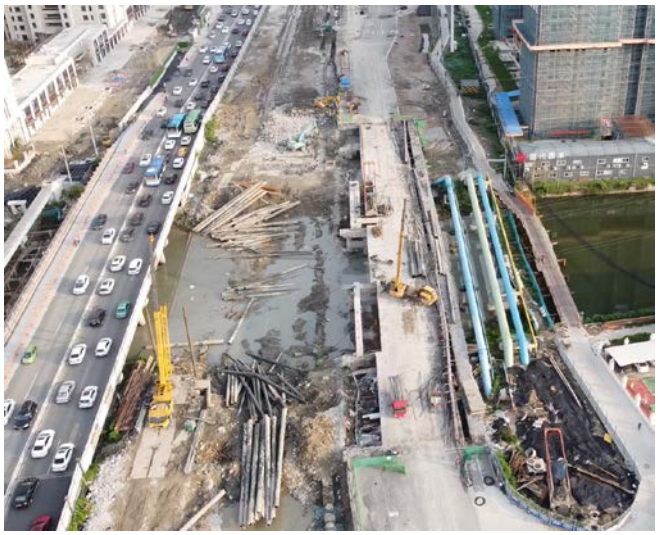
1 标 S3 线基坑围护施工	1 标桥梁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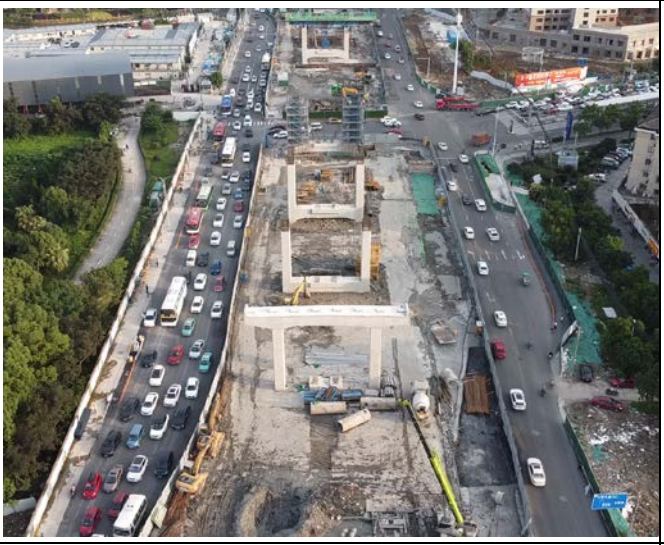	
2 标地上部分施工	2 标地上部分现状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2 标地上部分</td><td>2 标桩基承台施工</td></tr>
<tr><td> </td><td> </td></tr>
<tr><td>2 标温州中学站</td><td>3 标地上部分施工</td></tr>
<tr><td> </td><td> </td></tr>
<tr><td>3 标钢筋加工棚</td><td>3 标桩基承台施工</td></tr>
</table>

机非分隔带绿化

高架桥下绿化

主线高架及温州中学站现状

中央绿化带景观绿化

桥下绿化

道路现状

道路路面及桥下绿化	沿线道路及绿化
地面道路及绿化现状	机非分隔带绿化
桥下综合绿化	桥下绿化

项目现状（1 标、2 标）

瓯海大道互通区景观绿化（1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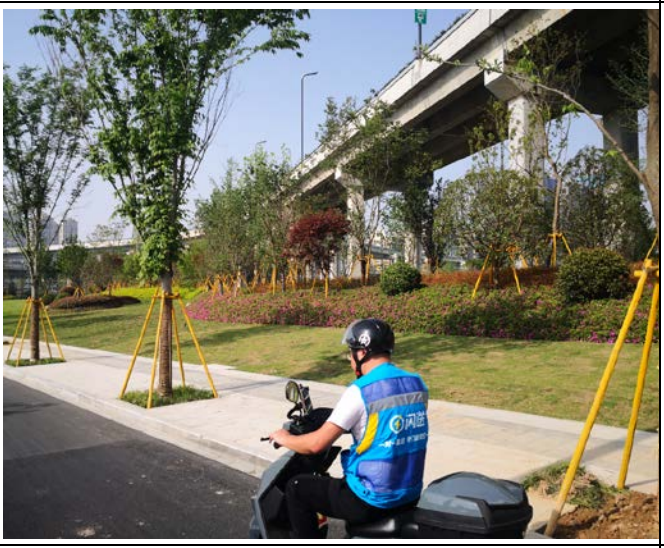

行道树及互通区绿化（1 标）

桥下绿化（1 标）

地面道路及匝道桥下绿化（1 标）

项目（2 标、3 标）

主线高架桥、匝道桥及桥下空间（2 标）

工程施工项目部

高架桥、地面道路及绿化（3 标）

温州南互通景观绿化施工（3 标）

桥下绿化（3 标）

桥下绿化（3 标）

附件 3：水保方案批复

温州市水利局文件

温水许〔2020〕2 号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项目立项文件（温发改审[2019]32 号，项目代码 2019-330304-48-01-048289-000）及委托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和《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第七条、八条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工程范围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建设内容包括快速路道路、交通、桥涵、管线综合设计、照明、监控及景观绿化工程、S3 线线路、建筑、车站结构、隧道结构、桥梁、机电工程等。工程占地总面积 54.01hm²，其中永久占地 52.01hm²，临时占地 2.00m²。工程建设总工期 40

1

个月，于2019年12月底开工，2023年4月底竣工。工程概算总投资376750.8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292399.85万元。

项目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表面积54.01hm²，建设期间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新增水土流失量262312.5t。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25.76万m³（其中表土2.33万m³、土方75.24万m³、钻渣35.75万m³、建筑垃圾12.44万m³）。

（三）工程土石方填筑总量64.31万m³（其中表土10.92万m³、土方4.70万m³、石方48.69万m³）.

（四）工程土石方借方总量57.28万m³（其中表土8.59万m³，土石方48.69万m³，合法料场商购）。

（五）工程弃方118.73万m³（其中土方70.54万m³、钻渣35.75万m³、建筑垃圾12.44万m³）。弃方全部外运，拟运至瓯飞围垦区消纳场处置，具体消纳点由温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中心确定。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总计54.01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内容、方法及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4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5，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6%。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五个区：Ⅰ区为道路工程防治区，Ⅱ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Ⅲ区为 S3 线工程防治区，Ⅳ区为驳坎工程（水域调整）防治区，Ⅴ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将本方案新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如下：

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泥浆清运✓、绿化土回覆；

植物措施：中央绿化带✓、交通岛绿化带✓、机非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人行道绿化✓、扶育管理；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遮盖、洗车池。

Ⅱ区：

工程措施：泥浆清运✓；

临时措施：泥浆临时沉淀池、基坑临时排水、堆土临时防护。

Ⅲ区：

工程措施：泥浆清运✓；

临时措施：泥浆临时沉淀池、基坑临时排水沟、基坑集水井、洗车池、堆土临时防护。

Ⅳ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植物措施：基坑积水明排、临时防护。

Ⅴ区：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绿化、临时拦挡、洗车池。

（以上带✓表示主体工程已设计，其余为水土保持方案新增

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9210.58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1131.37 万元，新增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根据财综〔2014〕8 号、浙价费〔2014〕224 号及浙政办发〔2015〕107 号文件，“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 80%征收”，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 540130.4m²，故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540131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04.8 元。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瓯海区水利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检查，市水利局负责监管。项目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依法自主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温州市水利局水保工作热线：　　。

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试行）》（浙水保〔2019〕3 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生产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报经我局批准。

十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项目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二）请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一并做好水土保持设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四）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瓯海区水利局报告监测成果。

（五）施工期跨越汛期，在雨季和台汛期须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

十三、本工程涉及其它管理事项的，请报有关部门批准。

十四、请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批复后将本水保方案及本批复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

十五、你单位如对本批复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水利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市水政监察支队，瓯海区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5

附件 4：水保补偿费缴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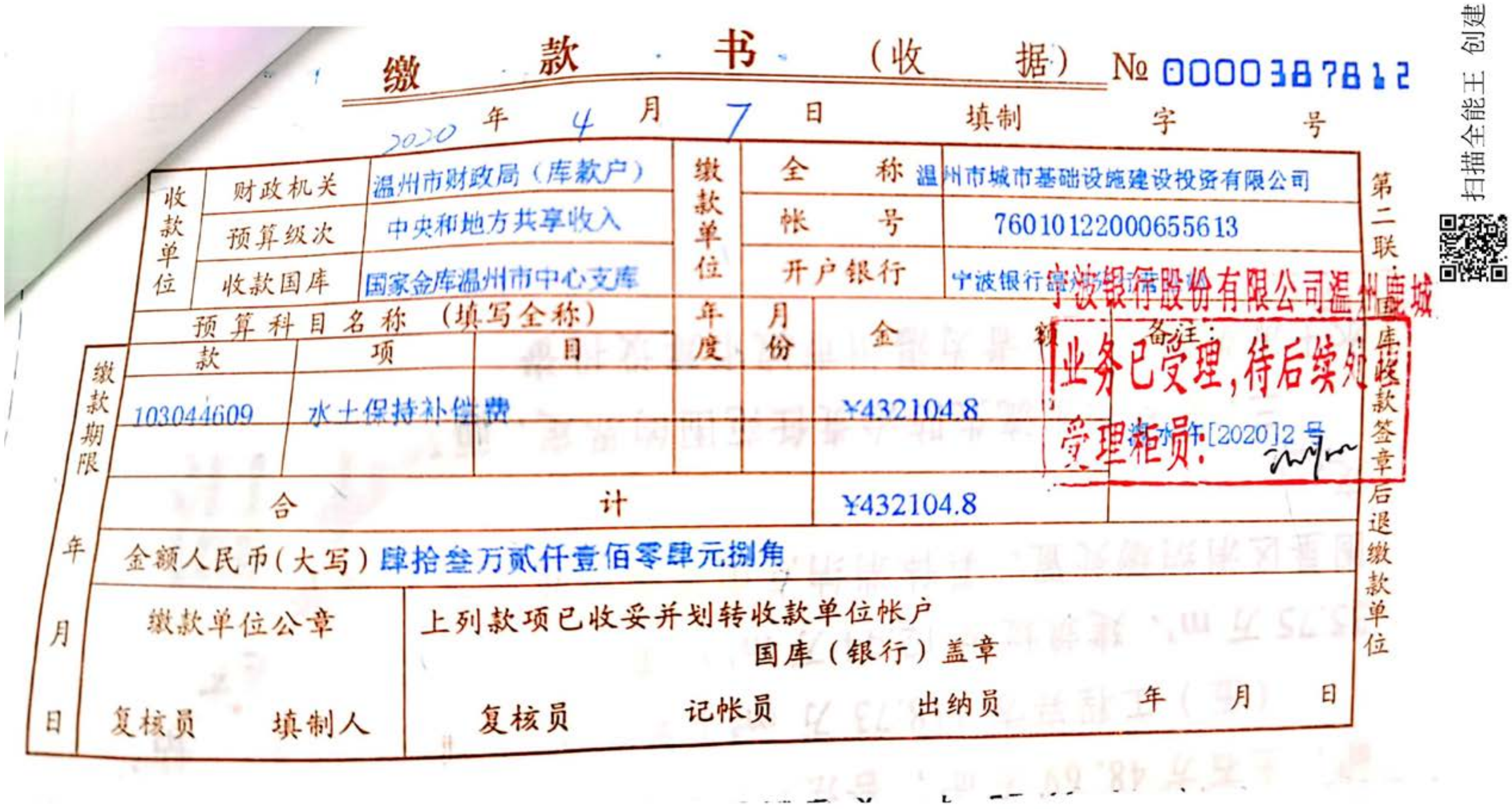

缴款书（收据） № 0000387812

2020 年 4 月 7 日 填制 字 号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温州市财政局（库款户）	缴款单位	全称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预算级次	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		帐号	76010122000655613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温州市中心支库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预算科目名称（填写全称）款	项	目	年度	月份	金额	备注：
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04.8	温水许[2020]2号
合计					¥432104.8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壹佰零肆元捌角

缴款期限 年 月 日

缴款单位公章

复核员 填制人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帐户

国库（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帐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第二联：国库收款签章后退缴款单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

业务已受理，待后续处理

受理柜员：

附件 5：项建可研批复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温发改审〔2019〕32 号

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的报告》（温城投司〔2019〕163 号）及相关附件悉。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3 号）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温土资预〔2019〕1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浙规选 2019-0301009）及相关部门联系单回复意见，经研究，同意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目前，温州市区内暂无南北向快速路。温瑞大道是连接温州市区与南部县市的主要通道，也是串联鹿城区、瓯海区梧田街道、茶山街道、附一医院、健康小镇、大学城等重要片区的主干道。随着城市的发展、增容，沿线地块开发的加速，温瑞大道部分路段交通严重拥堵，各种性质交通混杂，整体交通运行效率不高，已严重限制地区的发展。本项目通过与瓯海大道、南白象立交横向转换，快速连通温州高铁站、龙湾机场、金丽温高速和甬台温高速，实现中长距离交通的快速直达转换。本项目的建设是构建城市总体发展结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骨架路网功能和布局的需要，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温州城市对外辐射能力的需要。工程已列入2019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9〕91号、〔2019〕151号）领导批示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1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7号）精神，该项目建设是必要和可行的。

二、项目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三、项目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范围和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瓯海区，工程范围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总用地面积 51.6218 公顷。

五、项目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沿现状温瑞大道敷设，与轨道交通 S3 线共廊道，并对合建范围内的 S3 线同步进行土建预留。主路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辅路为城市主干路。主路采用高架布置型式，其中瓯海大道至帆海西路段工程与市域铁路 S3 线上下叠层合建。主路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匝道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辅路设计时速 50 公里/小时。道路宽度 80-112 米，道路长度约 5 公里。高架主路规模为双向六车道，地面辅路为双向六车道。主路设计净空 4.5 米，辅路设计净空 5 米，设计汽车荷载城-A 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道路、桥涵工程、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六、项目节能与环保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等进行设计、施工、运行；项目开工前做好环评审批工作。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376272 万元以内，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土地出让金分成比例共同承担；因与市域铁路 S3 线合建所增加的费用，由市铁投集团承担。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 155016.5 万元。

八、公用工程及其他

（一）本工程应与已建及在建道路做好设计及实施衔接，保证道路工程的整体性与连续性；工程设计应符合道路等级以及功能定位。

（二）做好沿线已建道路交叉口的整体设计以及与规划道路交叉口的规划衔接；结合沿线地块规划布局，强化地块进出口交通组织、行人过街交通设计、公交站点设计等交通组织设计。

（三）根据道路等级、服务功能、交通特征布置道路工程横断面；根据道路沿线用地功能，加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等慢行交通设计；根据规划道路控制点标高，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设计道路工程纵断面，并与沿线规划地块、相交道路做好衔接。

（四）根据《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沿线相关控规等要求，结合片区管线现状情况，与管线管理与权属单位充分对接，做好道路地下管线综合设计。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管网、电网统一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应紧密结合给排水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功能、发展需要、道路宽度及断面形式，按现行排水工程相关规范标准设计。

（五）根据《温州市中心城区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温州市城市公共自行车专项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及控规，综合协调安排有关附属设施，统一布置路灯、移动通信基站、交通信号灯、配电箱、公共自行车停车桩等道路附属设施，并纳入道路公共设施带，且不得影响人、车通行。

（六）充分考虑拟建工程建设条件，因地制宜选择桥型方案

与施工方法；桥梁结构设计应满足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及河道净空要求，并结合沿线规划道路、周围环境、管线及工程地质、水文等条件选择合理的结构型式，处理好桥面伸缩缝及桥面系统等，严格落实《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等各项专业设计要求，确保桥梁结构满足安全和交通功能；下一步做好涉航桥梁报批工作。

（七）道路及桥梁景观设计应与周边城市景观相协调。

（八）下一步结合轨道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与市铁投集团专题衔接共建段--S3 线市域铁路土建工程，与南环线、金丽温高速东延伸等多个工程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对接协调，明确边界，深化工程方案。

（九）下一步落实各项维稳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九、拆迁与安置

根据建设单位初步调查，本工程拆迁建筑主要为住宅、商铺及办公用房，拆迁面积约 1173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065 平方米（瓯海大道 172-182 号），商铺 1705 平方米（瓯海大道 184-198 号一层、200-226 号一层），民宅 7966 平方米（瓯海大道 184-198 号 2-4 层、200-226 号除 1 层外）。拆迁安置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保护被拆迁户的合法权益。

十、项目招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等有关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重要原材料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十一、项目信息化管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1日

抄 送：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铁投集团、市公用集团，瓯海区政府、区财政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304-48-01-048289-000

附件 6：初步设计批复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温发改审设计〔2019〕62 号

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温州市城投集团关于要求审批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的报告》（温城投司〔2019〕253 号）收悉。我委组织市、区各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审查意见对初设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报批稿）》。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3 号）、温发改审〔2019〕32 号、温资规预〔2019〕17 号、温资规许字[2019]第 0006 号（规划设计红线编号：2019080281-1 号）、浙航政-CA〔2019〕19 号、浙航政-CA〔2019〕20 号、浙航政-CA〔2019〕21 号、浙航政-CA〔2019〕22 号、温水许〔2019〕62 号文件及会议审查情况，现将其主要建设

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线位、规模及用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工程北起瓯海大道（起点桩号K0+400），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终点桩号K5+447），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

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

项目总建设用地543864.3m2（含温州南高速互通区，最终以地籍图为准）；另沿线相交道路交叉口整体设计实施用地合计约20479m2。

二、技术标准

快速路全线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

道路等级：主路为城市快速路（主线高架宽25m，双向6车道），地面辅路为主干路标准（双向8车道，含公交专用道）。

设计速度：主路80km/h；地面辅路50km/h；主路主入口

匝道 40km/h；立交匝道 40km/h。

净空高度：快速路主路、上下匝道≥4.5m；地面道路通行净高≥5.0m；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2.5m。

桥梁设计荷载：汽车荷载城-A 级，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取值。桥梁设计基准期 100 年，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

沿线涉河航道等级：蒲老航道内河Ⅶ级，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2.62 米（85 国家高程），桥梁通航净高不小于 3.5m，通航净宽不小于 26m；德山航道、清山航道及南蒲航道内河准Ⅶ级，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2.62 米（85 国家高程），桥梁通航净高不小于 3.0 m，通航净宽不小于 14m。

拟建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正线数目双线；速度目标值 140km/h（局部地段限速）；牵引种类电力牵引；车辆选型市域 D 型车；轨道荷载市域动车组、6 辆编组；站台长度 140m；行车指挥系统列车自动监控系统（ATS）；列车运行控制方式 CBTC 系统。

三、道路工程

（一）平纵横设计

原则同意道路平面及纵断面设计，交叉口处标高应做好与现状相交道路的衔接。

原则同意各路段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高架主线 25m 宽双向六车道，地面双向 8 车道（含公交专用道）。

（二）地面交叉口设计

原则同意沿线交叉口组织设计，根据相交道路等级及平行匝道进出口位置，结合公交站台的设置对交叉口进行渠化改造。

（三）路面结构设计

同意路面结构设计。

1、匝道接地段：4cm 橡胶改性沥青 AR-SMA-13 沥青混凝土+ 6cm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水泥稳定碎石；

2、主辅车道：4cm 橡胶改性沥青 AR-SMA-13 沥青混凝土+5cm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8cm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碎石+32cm 水泥稳定碎石；

3、相交道路改造段：4cmSBS 改性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8cm AC-25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4、非机动车道：4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6cm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5、人行道、二次过街、公交站台：6cm 花岗岩铺装+3cm M10 水泥砂浆+15cm C20 混凝土+15cm 级配碎石；

6、平侧石采用芝麻灰花岗岩。

7、公交车站路面结构加强：上层水稳调整为 20cm 钢筋混凝土。

（四）路基处理设计

同意沿线路基处理方案。

1、一般路段：老路路基利用，当填土高度≤2m时，拼宽部分原地面清表30cm后换填1.2m清宕渣；

2、新老路基相接处：在新老路基结合部开挖台阶并铺设土工格栅；

3、河塘路段：先排水疏干、清除表层淤泥土，再回填路基填料；在挡墙底部采用水泥搅拌桩对路基进行处理；

4、高架墩台周边：承台四周采用砂砾回填、压实；

5、软土路基处理

（1）一般路段：原路基采用搅拌桩处理，两侧拼宽采用相同方案处理；原路基未处理的，本次改造后填高≥2m的采用水泥搅拌桩处理，小于2m现状地面清表后换填1.2m清宕渣；

（2）地面桥头路段：原有主车道拆除24m搭板，原搭板范围插打水泥搅拌桩并换填泡沫混凝土；辅道拼宽部分采用水泥搅拌桩处理（处理长度20m）；

（3）匝道桥头路段：匝道路基段采用泡沫混凝土换填+水泥搅拌桩处理，若匝道位于绿化带部分，原状土换填1m。

四、桥梁工程

原则同意设计提交的沿线桥梁布设方案。

（一）主线桥梁

高架桥全长4256.6m，其中快速路与市域铁路S3线合建段长度2172m。

桥梁标准跨径30m。

桥梁上部结构：快速路标准梁采用组合小箱梁、钢混组合梁、钢箱梁；轨道桥标准区段采用简支大箱梁、连续箱梁；

桥梁下部结构：快速路采用H型直立墩、柱式墩、门架墩；共建段采用H型直立墩、花瓶形墩；基础采用承台接钻孔灌注桩。

（二）主线平行匝道

主线共设置8条平行匝道。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制小箱梁、钢混组合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承台加钻孔灌注桩基础。

（三）互通区桥梁

瓯海大道互通、温州南互通桥梁上部结构主要采用组合小箱梁、现浇连续箱梁、钢混组合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承台加钻孔灌注桩基础。

（四）地面桥梁

项目涉及温瑞大道现状13座桥梁,除新第二桥和塔下桥右幅进行老桥桥面改造外，其余桥梁均予以拆除重建。

项目涉及瓯海大道现状2座桥梁，本次设计对温瑞塘河桥进行老桥桥面改造，对东垟河桥进行拼宽改造。

新建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空心板或组合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桩基础。

（五）桥面铺装：4cm橡胶改性沥青AR-SMA-13沥青混凝土+ 6cm 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六）人行天桥

拆除温州南互通处现状人行天桥，并在附近位置新建一座人行天桥；天桥跨径31m，通行净宽3.0m，两侧人行楼梯接地。

五、给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设计提交的给排水管网建设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道路横断面中的管位布置，同步协调并落实与电力、综合通讯、燃气等各类管线迁改及周边已建管线的综合衔接。

六、BRT工程

地面路段及路口实行BRT专用道设置。

BRT站台依据三号线主线站点布置要求，于瓯海大道至学府北路共设置6座尺寸为45*3米的BRT站台（阿外楼站、南湖路站、万象城站、学府北路站）和2座常规公交站台（温中路站）。

七、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

（一）温州中学站

温州中学站位于温瑞大道和南湖路交叉口南侧，沿温瑞大道南北向布置，为地上二层、地下一层侧式站台路中高架车站（车站主体与快速路合建），框架结构形式。车站中心里程CK3+294.271，起点里程CK3+223.221，终点里程CK3+365.321。车站侧站台宽9.4m，车站外包总长约142.1m，总宽度约27.2m，总建筑面积约12000㎡（含站台板下电缆夹层面积）。车站地下一层为进站厅和设备用房，地上一层为

地面站厅层、二层为站台层，站台上一层为快速路。车站在温瑞大道与南湖路交叉口处设置下穿道路的出入口通道，兼顾过街功能。

（二）地下区间（明挖隧道）

梧田广场站~温州中学站地下区间明挖隧道全长约627m，沿温瑞大道南北向布置（北起温瑞大道与瓯海大道交叉口以南，南至浪子溪河以北，与S3线高架桥梁相接），区间沿线依次下穿老殿后河、温中路。

本区间采用单层矩形双孔结构（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C45；抗渗等级P8，埋深大于20m时采用P10），设置暗埋段及U型槽段，其中暗埋段长度约360m，U型槽段约267m；区间隧道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坑埋深约1.1～20.5m，隧道净宽约9.7～11.7m，标准段净高约1.7～7.45m。

（三）高架区间

纳入桥梁工程。

八、节能、环保及水土保持

严格按规范要求落实相关节能、环保和水保设计，完善工后环境恢复设计，依法依规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严格执行“三同时”。

九、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40个月。

十、工程招投标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标段划分方案，请严格执行工

程招投标制度。

十一、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由集团下属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工程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核定工程总概算376725.29万元。

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5号精神，市铁投集团承担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市域铁路S3线路中合建所增加的费用74178.57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土地出让金分成比例共同承担（各承担151273.36万元）。

十三、其他

请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进一步深化、完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内容，切实落实施工期各项综合衔接。

施工图设计文件须经审查合格备案后方可实施。

请业主单位同步跟进市域铁路S3线工程的前期报批、实施进程，及时对接随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的土建相关设计内容。

十四、信息化管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件：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总概算核定表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管理处、园林局）、交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港航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电力局、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燃气公司、通发办、城建档案馆，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交运集团，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生态园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瓯海区府办、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电力局，瓯海交建中心，三垟街道、梧田街道、南白象街道，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304-48-01-048289-000

附件 7：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文件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温委办发〔2020〕1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的通　　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

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市级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优化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同行业、同板块，突出主业、明确方向，优势互补、科学配置，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为原则，统筹市本级全部国资国企，对30家企业主体或股权（其中市级国资集团12家，部门管理企业16家，省属国企股权2个）进行科学优化，通过归并重叠板块、探索新兴产业，注入优质资产、做强重点领域，挖掘闲置资产、补齐发展短板等方法，新设成立2家市级国有资本公司，优化组建4家市级国资集团，保留做强5家市级国资集团，形成10家比照正县级单位管理市级国资集团、3家比照副县级单位管理国有企业的新格局，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骨干带动作用，为加快温州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二、具体内容

（一）新设成立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 组建方式：以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更名为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划入市国资委持有的省

金融资本仍维持现状，待我市国企改革基本完成且省级具体划转方案明确之后，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组织对市属国企金融资本及债权、债务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划转的具体意见，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后实施。

2. 企业定位：该公司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比照副县级单位管理；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持原来比照副县级单位管理不变。

3. 企业职责：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股权投资等业务；根据市政府指令在金融领域开展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逐步发展成为以股权关系为依托，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经营管理为基础，以提升金融竞争力为核心的现代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

（三）优化组建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组建方式：以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更名为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市名城集团（含名城建管办）、市体投集团、市教投集团（在厘清历史债务等关系的基础上划入），同时将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市公用集团和温州建设集团股权全部划入，但市公用集团和温州建设集团继续保持独立，仍按原定位、层级和体制进行管理。无偿划出原市名城集团的涉旅资产和企业，归并到市现代集团用于做大文化旅游板块，主要包括南塘街及相关联债务、负责南塘街运营的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名城广场及相关联债务、白鹿洲公园及光

附件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变更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用地）

温资规许字	[2019]第0002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建 设 位 置：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白象街道	
变 更 内 容：	1、用地面积变更为：543864.30平方米； 2、规附图及附件名称变更为：划设计红线编号：2019080281-1号。	

本决定作出后，与相应证件同时使用，证件与本决定书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决定书及其附件为准。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12/12 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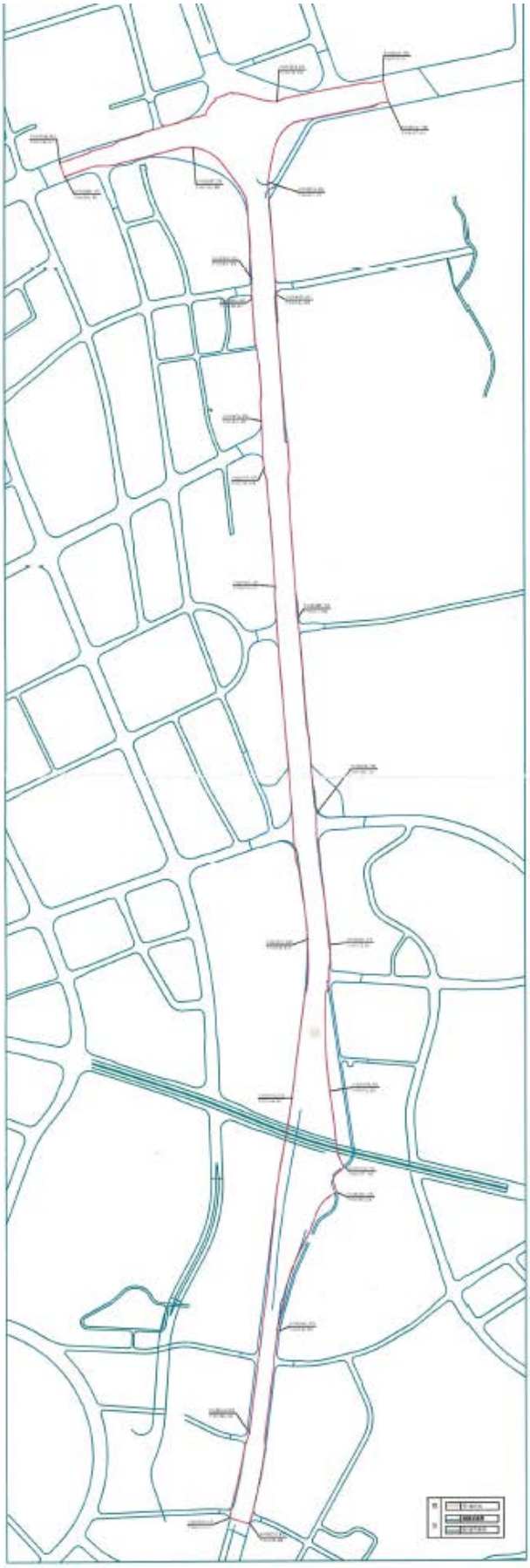

本件仅是指导建设项目后续设计的依据。若建设项目未取得规划行政许可，或虽取得规划行政许可，但本件未被列为规划许可证件之附件，并加盖附件印戳的，本件无规划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
用地规模	543864.3 ㎡ 红线编号 2019080281-1
项目位置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及南白象街道
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
备 注：	行政(1)审批专用章

附件 9-1：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Ⅰ标）

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

甲方（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77 号

联系电话：王培雷

乙方（运输单位）： 温州钱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镇标西路 104 号

联系电话：钱新法

丙方（消纳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厦 4 号楼 511 室

联系电话：

为加强瓯江口废土处置工作的安全管理、明确相关责任，保护瓯江口集聚区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0〕35 号）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瓯江口废土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1 标段）施工

项目地址：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废土处置方式、消纳场地

2.1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委托乙方与丙方进行废土处置工作。乙方负责工地废土挖掘、装车运抵瓯江口废土消纳场，并负责废土卸载与平整工作；丙方负责提供消纳场地、终端消纳管理与费用结算工作。

2.2 废土处置审批：由乙方负责向职能部门报批废土处置的一切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审批费用。

2.3 消纳场地：丙方根据瓯江口职能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消纳场地，具体位置以丙方出具的《瓯江口废土消纳场地证明书》为准；丙方可以依据瓯江口职能部门的安排调整消纳场具体位置，甲乙双方应无条

第 1 页 共 8 页

件给予配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合同总工期：90 天。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职能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3.3 结束时间：根据实际开工时间及合同总工期计算日或提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废土处置方量日为结束时间。

第四条 废土处置量

本工程项目设计废土处置量暂定为 50000 m^3（已减除回填方量），日产量约为 500 m^3。

第五条 处置费单价、处置费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处置费单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15.4 元/m^3，随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调价文件做相应调整。

5.2 处置费暂定为人民币 **577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元**整）

5.3 遵循先付款后处置原则，甲方应按以下 b 支付方式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并汇入丙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后，丙方先开具收据给甲方，待项目月度（完工）结算后，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将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全额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 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b、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的 50%（即 ~~2750000~~ 2885000 元）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 5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 50%（即 ~~2750000~~ 2885000 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 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c、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的 30%

（即_____元）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3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30%（即_____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6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40%（即_____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5.4 结算方式：根据甲方签发的《废土运输结算单》经丙方验收确认后进行汇总，并与设计废土处置量理论数值进行核对，按以下情形分别结算。

a 当结算的实际处置量汇总等于或小于设计废土处置量理论数值时，按设计废土处置量理论数值作为结算依据；甲方若能提供造成实际处置量减少的证明材料（须经丙方审核确认），则允许按实际处置量作为最后完工结算方量。

b 当结算的实际处置量大于设计废土处置量理论数值时，按签发汇总的实际处置量作为结算依据，最后进行工程项目结算验收。

c 属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变更后的设计方量作为设计废土处置量理论数值依据。

5.5 结算周期：

a 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根据丙方终端验收确认的票据方量对上月的运输方量进行一次月结，并办理结算手续，全部工程量运输完成后及时进行完工结算。

b 月结完成后，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工结算后，一次性开具剩余未开具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向丙方交回所有处置费预付款收据。

c 本合同废土处置任务完工后30日以内，办结完工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处置费预付款的“多退少补”手续；甲、乙双方逾期未进行结算的，丙方有权依签收的《泥浆运输结算单》进行结算验收。

第六条 运输费单价、运输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本合同运输费单价（含税）：为人民币 75.4 元/m^3。

6.2 运输费结算：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根据丙方终端验收确认的票据方量对上月的运输方量进行一次月结，并办理结算手续，全部工程量运输完成后及时进行完工结算。

6.3 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以内，将运输费结算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委派专人为工地现场代表，全面负责协调甲方与乙丙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本工程建筑废土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7.2 甲方废土日产量减少时，要及时通知乙方，避免乙方运输能力的闲置和浪费；甲方废土日产量增加时，应先征求乙方同意，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增加运输能力，以确保工地废土正常处置。

7.3 甲方应确保工地现场具备运输作业和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工地运输车辆进出冲洗、水、电、工人临时住房等相关设施。

7.4 甲方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及时向丙方领取《废土运输结算单》，甲方负责《废土运输结算单》的签发（加盖项目部章）。

7.5 甲方要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丙方提供的《废土运输结算单》，不得提供给本项目以外工地使用或让乙方自行填写；出现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要及时交还丙方。

7.6 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土须符合二类及以上填海标准，并取得检测报告；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危害物参入废土处置中。

第八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委派专人为废土运输作业代表，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废土挖掘、运输管理工作。

8.2 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废土挖掘、运输作业，确保按时、保量完工；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丙方的运输指令暂停运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8.3 乙方进入甲方的施工工地，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8.4 乙方应按已经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运输车辆、运输线路、消纳期间进行废土运输作业，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8.5 乙方须将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报丙方备案，并向丙方提供车辆的牌照、型号、废土装载容量等备案清单（加盖丙方公章）。

8.6 乙方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将系统账号与密码同步给丙方管理。

第九条 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9.1 丙方委派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消纳场地、废土终端消纳管理工作。

9.2 当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时，丙方有权指令乙方暂停废土运输，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9.3 由丙方负责向甲乙双方发起本合同项下废土处置费、运输费的项目月度（完工）结算。

9.4 丙方有权检查甲方项目施工进度、废土挖掘及回填方量，核查签发的工地废土运输票据。

9.5 丙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废土运输台账，监督乙方的废土运输行为。

第十条 甲方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甲方应特别注意阅读并理解）

在本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因违约行为被丙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应于 5 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补齐；如甲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经丙方审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甲方违约，丙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废土处置、提前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1 向丙方提供虚假或不全面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废土处置量、回填方量、工程量清单、废土运输合同等资料的;
10.2 向丙方提供虚假或变造的废土处置、运输、结算单据的;
10.3 将《废土运输结算单》提供给本项目以外工地使用或让乙方自行填写，或拒不向丙方退还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的;
10.4 逾期向丙方支付废土处置费预付款或办理项目月度（完工）结算手续的;
10.5 交付处置的废土不符合二类填海标准，或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危害物参入废土中处置的;
10.6 擅自处置本项目泥浆、建筑渣土的;
10.7 拒不配合丙方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十一条 乙方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乙方应特别注意阅读并理解）

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乙方；如乙方因违约行为被丙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于5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补齐；如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经丙方审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乙方违约，丙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提前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 使用未经甲方备案或套牌的运输车辆，进行本项目废土运输的;
11.2 向丙方提供虚假或变造的废土处置、运输、结算单据的;
11.3 未随车携带运输单据或准运证进行本项目废土运输的;
11.4 将本项目废土运往《瓯江口废土消纳场地证明书》确定的消纳场地以外区域进行倾倒，或在运输途中倾倒废土的;
11.5 未经批准，擅自在瓯江口区域运输、处置本项目以外的泥浆或建筑渣土的;
11.6 违反丙方对消纳场地的容量、标高进行控制管理，拒不整改的;
11.7 故意损坏消纳场监控设施、设备，或擅自关闭、拆除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的;

11.8 向丙方提供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牌照、型号、废土装载容量等备案清单存在虚假信息的;

11.9 未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废土挖掘、运输作业的;（因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丙方的运输指令暂停运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1.10 违反职能部门批准的运输线路、消纳期间或拒不配合丙方暂停废土运输指令，进行废土运输作业的;

11.11 拒不配合丙方工作人员监督、管理的。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废土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由此给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自然终止，甲乙丙三方按本合同相关结算条款进行处置费、运输费的结算:

13.1 合同期限届满，或本项目废土处置完工;

13.2 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本项目未开工;

13.3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情形；由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13.4 协商解除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3.5 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废土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 **温州龙湾农商行瓯江口支行**

账号: _____

若帐户信息出现变更，以丙方书面通知为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电话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通知、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14.4 本合同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丙方执叁份，废土处置审批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温州钱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灵昆）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9-2：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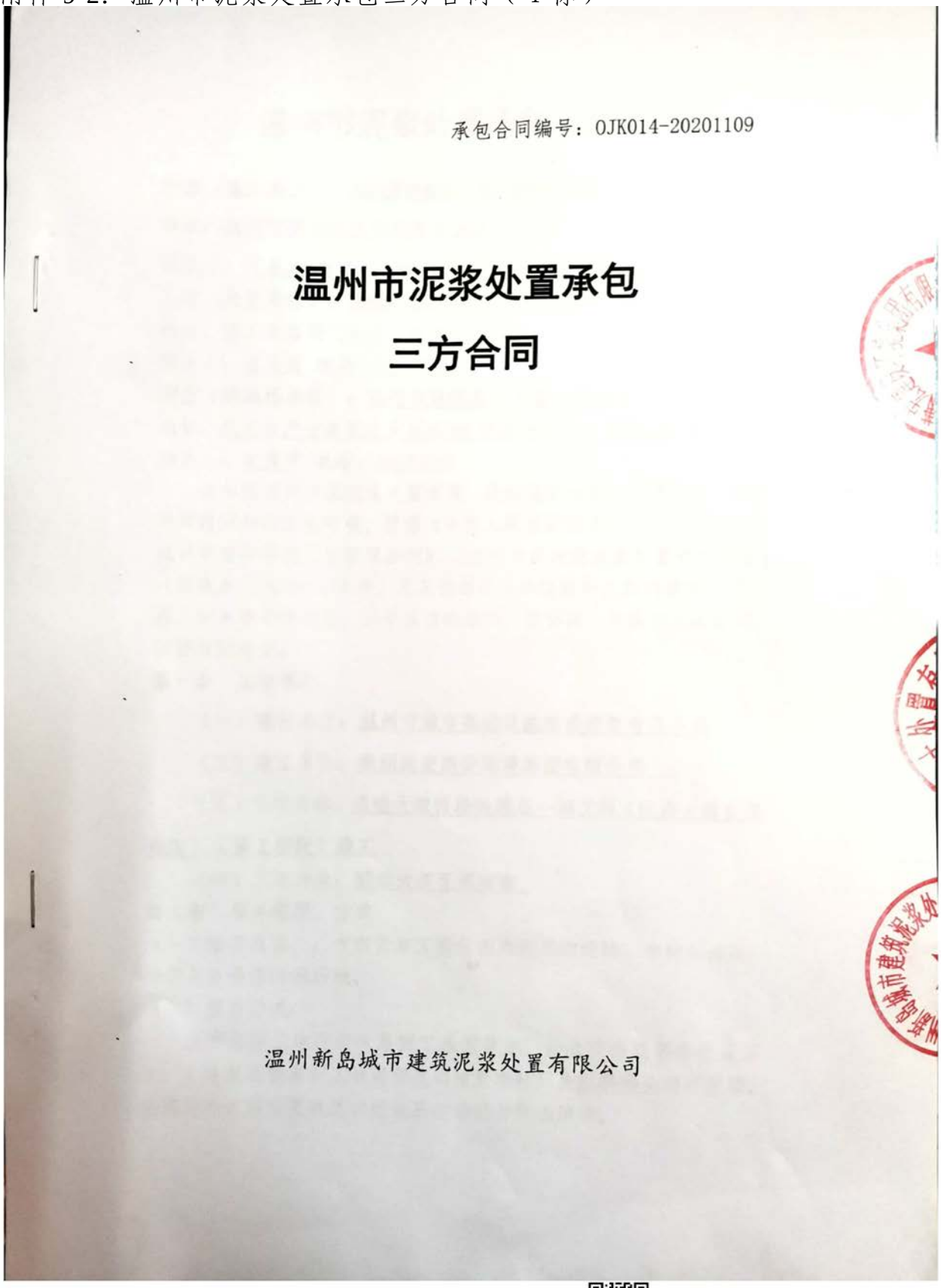

承包合同编号：0JK014-20201109

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
三方合同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

甲方（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77 号

联系人：叶姜义 电话：

乙方（处置单位）：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望江东路朔门大厦 2 幢东首三楼

联系人：黄曲易 电话：

丙方（消纳场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厦 4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陈秀甲 电话：

为加强温州市区泥浆处置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城市内河和瓯江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温政办〔2013〕148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1 标段）施工**

（四）工程地点：**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第二条　服务范围、方式

（一）服务范围：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泥浆的运输、中转和消纳；丙方负责提供消纳场地。

（二）服务方式：

由甲方将工地泥浆收集到工地泥浆池，并负责搭建装车台及装车；乙方派运输车到工地将泥浆运输到中转码头**燃料码头**进行装船，再通过外江船运至瓯江口泥浆消纳场进行终端消纳。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消纳场：丙方依据属地职能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消纳场地，**暂定位置为瓯江口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中车南地块）**；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消纳场位置，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总工期350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11月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准运证核准日期为准。

（二）对于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用致使泥浆处置运输工作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若因此造成乙方费用增加的，产生的额外费用和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的。

2．台风等恶劣气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运输的。

3．因上级政策原因导致消纳后场暂停消纳的。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处置量、处置费用、运输量的确定及费用支付方式

（一）处置量：本合同处置量暂按设计泥浆方量48324立方米（干方），充盈量7248.6立方米（干方），合计**55572.6**立方米（干方）。日处置泥浆量约500立方米（干方）。

（二）处置费单价：**¥166.59**元/干方（含税）。

处置费单价包括：

1.陆路运输费：¥93.09元/干方（含税），运输距离为7公里；

2.码头中转费：¥53.50元/干方（含税）；

（码头中转费含码头转运、海上运输、平台消纳等费用）

3.乙方运营费：¥10.00元/干方（含税）；

4.丙方消纳场地费：¥10.00元/干方（含税），随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调价文件做相应调整。

（三）处置费总计**¥9257839.43**元（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

（四）计量方式：按泥浆运输车辆容量；实际结算方量按干湿方比1：3结算。

（五）支付方式：遵循先付款后运输原则。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泥浆运输前，甲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置费总金额**40%（即￥3703135.77元）**的预付处置款并从乙方领取对应金额的《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当票据用完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预付处置款并领取对应票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泥浆运输。甲方向丙方支付处置款后，丙方先开具收据给甲方，待结算工作完成后开具发票。

（六）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在工地签发的《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进行汇总，并计算实际运输方量，当签发汇总的实际运输方量小于设计方量时，按设计方量作为决算依据。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有可能造成泥浆量减少的情况（如出现沙砾层等地质原因），甲方需及时以书面材料形式通知乙方和泥浆办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或联合执法局泥浆办管理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否则不能作为最后泥浆量减少的结算依据。属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附上相关设计院证明材料），按变更后的设计方量作为结算依据。当签发汇总的实际运输方量大于设计方量时，按签发汇总的实际运输方量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时间：本合同运输处置任务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并办结处置费的“多退少补”手续。甲方逾期未进行结算的，乙方有权依签收的《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按照上述第（六）点约定进行结算，该结算结果视为甲方已认可，且甲方须以此为结算依据向丙方支付处置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叶姜义**同志（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现场代表，全面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本工程建筑泥浆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2.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建筑泥浆中不含异味和环保部门禁止私自消纳的物质（如放射线物质和有毒物质），否则甲方要对运输含此类物质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后果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如甲方建筑泥浆中含有沙粒或碎石或垃圾等等原因造成乙方增加运输成本的，施工单位应对乙方进行适当经济上的补偿。

3. 甲方在桩基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规范和设计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用水，泥浆干湿比应控制在1：3之内，严禁将生活污水和地表水排入泥浆池。如因甲方施工控制不当，造成泥浆干湿比超过1：3或因施工塌孔造成外运泥浆数量增加，增加的泥浆运输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工地泥浆池设置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要求，泥浆池容量需满足甲方工地实际日处置量的存放要求，并经常对泥浆池进行清理，保持泥浆池容量。甲方泥浆日处置量减少时，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避免乙方运输能力的闲置和浪费；甲方泥浆日处理量增加时，应先征求乙方同意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增加运输能力，以确保工地正常施工。

5.如甲方的工地泥浆池设在规划红线外或需要搭设管道的，根据市泥浆办相关规定，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泥浆池填埋或管道拆除保证金万元，用于保证完工后的现场复原。等工程完工结算甲方将泥浆池填埋或管道全部拆除，经乙方外勤人员确认后，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6.本项目（工地）邻边及泥浆收集点运输范围内的有关政策处理工作、各种矛盾和引发的纠纷等均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丙方合同款项、支付乙方保证金等费用，并在支付款项后及时向乙方领取收款收据和《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

8.负责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运输车辆（船只）出场（工地）的冲洗。

9.甲方要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泥浆运输票据，负责《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的签发（甲方签字盖章），不得给予、借予其它工地使用或给运输单位自行填写，出现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要交还给乙方，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纪承同志（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为该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运输单位的协调工作。

2.严格按规程规范和泥浆处置方案要求组织泥浆处置，切实履行合同工期确保按时完工。

3.严格按有关规定加强处置管理，负责实施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泥浆运输、中转、消纳处置。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5.乙方可委托运输单位履行本合同泥浆运输工作，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乱排乱放；如因违章操作、不文明运输而引起安全事故（含其他事故）、环境污染等造成行政处罚和损失，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当事人负责。

6.乙方负责《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的验收与汇总。

第六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施工单位）将泥浆处置款（含消纳场地费）全额支付给丙方，完工结算后，由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泥浆处置工程完工结算后，丙方结算收取消纳场地费，并将剩余泥浆处置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向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由丙方提供本合同泥浆终端处置消纳场地。

第七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甲乙丙三方应切实履行合同约定，未征得三方一致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处置费的1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拖延一日，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当次应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按实支付丙方处置费用外，还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工期延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造成运输单位损失的，甲方应对运输单位进行适当的经济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甲方与运输单位协商确定。

（三）因上级政策或消纳场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处置业务的，不视为乙、丙方违约，甲方不得追究乙、丙方责任。

（四）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泥浆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由此给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本合同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八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自然终止，合同各方按本合同相关结算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条款进行处置费、消纳场地的结算：

（一）合同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泥浆处置完工；

（二）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本项目未开工；

（三）协商解除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四）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泥浆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九条　附则

（一）丙方指定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温州龙湾农商行瓯江口支行**

账　　号：

税　　号：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执叁份，送温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电话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通知、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四）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乙方（盖章）：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丙方（盖章）：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合同签订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灵昆）

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3：准运证（Ⅰ标）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1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南路129号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社区检察事务联络站南124米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温州钱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62262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0-09-23 ~ 2020-10-07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月乐东街-三友路-温州大道-上江路-机场大道-灵昆特大桥-G330国道-东围堤-瓯石路-800亩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件编号： WZ_2020_Z0086 出证时间： 2020-09-23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1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钱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南路129号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社区检察事务联络站南124米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温州钱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13116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0-12-14 ~ 2020-12-28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月乐东街-三友路-温州大道-上江路-机场大道-灵昆特大桥-G330国道-东围堤-瓯石路-800亩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叉口东南侧）（瓯江口区域准运时段：0点至5点，11点至15点）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件编号： WZ_2020_Z0095 出证时间： 2020-10-12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1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南路129号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社区检察事务联络站南124米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温州钱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54808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1-06-01 ~ 2021-06-15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瓯海大道辅道—龙永路—机场大道—燃料码头……船运至北侧港区（北堤水闸/瓯江口5号码头）—东围堤—瓯石路—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件编号: WZ_2021_Z1372 出证时间: 2021-06-01	

行政许可公示单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1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南路129号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社区检察事务联络站南124米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温州龙韵建设有限公司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2-02-18 ~ 2022-03-02
证件编号	WZ_2022_Z0039
出证时间	2022-02-18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瓯海大道辅道—龙永路—机场大道—燃料码头……船运至北侧港区（北堤水闸/瓯江口5号码头）—东围堤—瓯石路—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
车牌号码	浙C61378,浙C53982,浙C55351,浙C62162,浙C59283,浙C55309,浙C61253,浙C57081,浙C62683,浙C57652,浙C62720,浙C61332,浙C53121,浙C61217,浙C62872,浙C61379,浙C56020,浙C61380,浙C58967,浙C59323

附件 9-4：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土方）（Ⅱ标）

废土处置2020）133号

温州市废土处置三方合同（市区车运）

甲方（申请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崮山路 788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飞

乙方（运输单位）：浙江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厦 1 号楼 30334 室

联系人及电话：周巨坚

丙方（消纳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厦 4 号楼 511 室

联系电话：

为加强瓯江口废土处置工作的安全管理、明确相关责任，保护瓯江口集聚区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0〕35 号）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瓯江口废土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2 标段)施工

项目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北起瓯海大道，南至现状朝阳新街跨线桥

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废土处置方式、消纳场地

2.1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委托乙方与丙方进行废土处置工作。乙方负责工地废土挖掘、装车运抵瓯江口废土消纳场，并负责废土卸载与平整工作；丙方负责提供消纳场地、终端消纳管理与费用结算工作。

2.2 废土处置审批：由乙方负责向职能部门报批废土处置的一切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审批费用。

2.3 消纳场：丙方依据属地职能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消纳场地，**暂定位置为瓯江口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中车南地块）**；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消纳场位置，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合同总工期：__90__天。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__2020__年__11__月__19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职能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3.3 结束时间：根据实际开工时间及合同总工期计算日或提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废土处置方量日为结束时间；**根据消纳场容纳情况或卸载作业场地限制，丙方可随时提前结束时间，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3.4 合同期限届满，如废土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申请废土处置量时，甲方可以书面向丙方提出申请延期并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同意延期，由丙方决定。

第四条 废土处置量

本合同申请废土处置量暂定为__50000__m^3；**根据消纳场容纳情况或卸载作业场地限制，丙方可随时变更废土处置量，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五条 处置费单价、处置费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处置费单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__116__元/m^3，其中含运输费单价__76__元/m^3，消纳费单价40元/m^3；随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调价文件做相应调整。

5.2 处置费暂定为人民币__5800000__元（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

5.3 遵循先付款后处置原则，甲方应按以下__b__支付方式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并汇入丙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后，丙方先开具收据给甲方，待项目进度（完工）结算后，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将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全额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b、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的50%（即__2900000__元）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5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

同处置费的 50%（即 2900000 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 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c、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的 30%（即 / 元）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 3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 30%（即 / 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 60%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的 40%（即 / 元）；当实际废土处置量将近合同约定废土处置量的 90%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按尚未完工废土处置量计算），否则丙方有权停止废土处置。

5.4 结算方式：根据甲方签发的《废土运输结算单》经丙方验收确认后进行汇总，并与申请废土处置量（丙方变更废土处置量时，以变更后的废土处置量为准）进行核对，按以下情形分别结算。

a 当结算的实际处置量汇总等于或小于申请废土处置量时，按申请废土处置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若能提供造成实际处置量减少的客观证明材料（须经丙方审核确认），则允许按实际处置量作为结算方量。

b 当结算的实际处置量大于申请废土处置量时，按签发汇总的实际处置量作为结算依据，最后进行工程项目结算验收。

c 属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变更后的设计废土产量作为申请废土处置量理论数值依据。（须附相关设计院证明材料，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5.5 结算周期：

a 暂定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根据丙方消纳场收到的票据汇总对上期的运输量进行进度结算，全部工程量运输完成后办理完工结算。

b 进度结算完成后，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工结算后，一次性开具剩余未开具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向甲方先行开具的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金额）同时作废。

c 本合同废土处置任务完工后 30 日以内，办结完工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处置费预付款的“多退少补”手续；甲、乙双方逾期未进行结算的，丙方可自行以消纳场收到的《废土运输结算单》进行汇总结算。

第六条 运输费单价、运输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本合同运输费单价（含税）：为人民币 76 元/m^3。

6.2 运输费结算：暂定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根据丙方消纳场收到的票据汇总对上期的运输量进行进度结算，全部工程量运输完成后办理完工结算。

6.3 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以内，将运输费结算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委派专人为工地现场代表，全面负责协调甲方与乙丙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本工程建筑废土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7.2 甲方废土日产量减少时，要及时通知乙方，避免乙方运输能力的闲置和浪费；甲方废土日产量增加时，应先征求乙方同意，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增加运输能力，以确保工地废土正常处置。

7.3 甲方应确保工地现场具备运输作业和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工地运输车辆进出冲洗、水、电、工人临时住房等相关设施。

7.4 甲方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及时向丙方领取《废土运输结算单》，甲方负责《废土运输结算单》的签发（加盖项目部章）。

7.5 甲方要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丙方提供的《废土运输结算单》，不得提供给本项目以外工地使用或让乙方自行填写；出现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要及时交还丙方。

7.6 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土须符合二类及以上填海标准，并取得检测报告；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危害物参入废土中处置。

第八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委派专人为废土运输作业代表，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废土挖掘、运输管理工作。

8.2 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废土挖掘、运输作业，确保按时、保量完工；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丙方的运输指令暂停运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8.3 乙方进入甲方的施工工地，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8.4 乙方应按已经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运输车辆、运输线路、消纳期间进行废土运输作业，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8.5 乙方须将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报丙方备案，并向丙方提供车辆的牌照、型号、废土装载容量等备案清单(加盖甲乙方公章)。

8.6 乙方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将系统账号与密码同步给丙方管理。

第九条 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9.1 丙方委派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消纳场地、废土终端消纳管理工作。

9.2 当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丙方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时，丙方有权指令乙方暂停废土运输，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9.3 由丙方负责向甲乙双方发起本合同项下废土处置费、运输费的项目进度（完工）结算。

9.4 丙方有权检查甲方项目施工进度、废土挖掘及回填方量，核查签发的工地废土运输票据。

9.5 丙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废土运输台账，监督乙方的废土运输行为。

第十条 甲方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甲方应特别注意阅读并理解）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因违约行为被丙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应于 5 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补齐；如甲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经丙方审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甲方违约，丙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废土处置、提前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1 向丙方提供虚假或不全面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废土产量、回填方量、工程量清单、废土运输合同等资料的;

10.2 向丙方提供虚假或变造的废土处置、运输、结算单据的;

10.3 将《废土运输结算单》提供给本项目以外工地使用或让乙方自行填写，或拒不向丙方退还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的;

10.4 逾期向丙方支付废土处置费预付款或办理项目进度（完工）结算手续的;

10.5 交付处置的废土不符合二类填海标准，或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危害物参入废土中处置的;

10.6 擅自处置本项目泥浆、建筑渣土的;

10.7 拒不配合丙方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十一条 乙方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乙方应特别注意阅读并理解）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乙方；如乙方因违约行为被丙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于 5 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补齐；如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经丙方审核确认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乙方违约，丙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提前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 使用未经丙方备案或套牌的运输车辆，进行本项目废土运输的;

11.2 向丙方提供虚假或变造的废土处置、运输、结算单据的;

11.3 未随车携带运输单据或携带的运输单据与工地实际情况不符进行本项目废土运输的;

11.4 擅自将本项目废土运往丙方确定的消纳场以外区域进行倾倒，或在运输途中倾倒废土的;

11.5 未经批准，擅自在瓯江口区域运输、处置本项目以外的泥浆或建筑渣土的;

11.6 违反丙方对消纳场地的容量、标高进行控制管理，拒不整改的;

11.7 故意损坏消纳场监控设施、设备，或擅自关闭、拆除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的；

11.8 向丙方提供承担本项目废土运输作业的车辆牌照、型号、废土装载容量等备案清单存在虚假信息的；

11.9 未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及时组织废土挖掘、运输作业的；（因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丙方的运输指令暂停运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1.10 违反职能部门批准的运输线路、消纳期间或拒不配合丙方暂停废土运输指令，进行废土运输作业的；

11.11 拒不配合丙方工作人员监督、管理的。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废土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由此给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自然终止，在终止后30日内，合同各方按本合同相关结算条款进行处置费、运输费的结算：

13.1 合同期限届满，或本项目废土处置完工；

13.2 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本项目未开工；

13.3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情形；由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13.4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3.5 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废土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温州龙湾农商行瓯江口支行

账号：_____

若帐户信息出现变更，以丙方书面通知为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电话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通知、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14.4 本合同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4.5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丙方执叁份，废土处置审批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乙方（盖章）：浙江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丙方（盖章）：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灵昆）

附件 9-5、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泥浆）（II标）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号：zyfb-62-19196--2020-00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崮山路 788 号
经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法定代表人：顾春华

分包人（全称）：温州巨声土方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鱼鳞浃安居大楼 7 幢 201 室
经营地址：温州市鱼鳞浃安居大楼 7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益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就本合同所有条款，经过了甲乙双方的充分讨论，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于条款内容双方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认真履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泥浆外运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北起瓯海大道，南至现状朝阳新街跨线桥）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2 标段）施工泥浆外运专业分包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金额与税票：

1.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 包干方式，工程不含税价为 6743100（小写），陆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元（大写），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 606900 元，价税合计金额 7350000 元（小写），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元（大写）。（详见附件：报价书/比价单），不得调整。但如分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除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本工程的工程结算只限于就分包人实际所完成

承包人签字　　分包人签字

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的单价计算，或按实际所完成的工程量比例计算，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工程量结算必须另行签补充合同。

2、分包合同税票

本合同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票为（在“□”用“√”选择）：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票信息：

承包人名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第二支行

帐号：

地址：上海交通路 1565 号

联系电话：

分包人名称：温州巨声土方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温州巨声土方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温州蒲州支行

帐号：

地址：温州市鱼鳞浃安居大楼 7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

税票备注栏中须注明总包合同项目名称及工程所在地

总包合同项目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2 标段）施工

工程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北起瓯海大道，南至现状朝阳新街跨线桥）

双方负责上述税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8__月__1__日 （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_9__月__5__日 （如果实际无法完成，双方另行协商调整竣工日期）

主要节点计划：按总包方指令

四．工程质量标准（详见质量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①国家规范标准；②其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③本工程设计规定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承包人签字 分包人签字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分包人不得影响承包人实现 / 奖的目标，分包人承诺按承包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投入，确保承包人质量创建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谈判中会议纪要；

3. 分包人投标书/函、附录等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4. 不含（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条款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或预算书；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质量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及消防协议书；

——文明施工协议书；

——廉政建设协议书；

——施工现场治安协议书；

10. 执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事实的合意、承诺书、变更、核定、批准等书面文字、文件以及记录；

11. 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的通知、各方签署的管理/工程会议纪要、承包人相关的项目管理文件；

12.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

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分包人已阅读和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合同条件条款、图纸、规范、数量以及施工场地等情况；并知晓承包人相对分包人具有在（总）承包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对承包人具有的相同权利；

（2）分包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分包人未允许任何公司或个人以分包人名义和资质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除分包合同另行约定外，分包工程将完全而真实地由分包人建设实施；

（4）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及创奖目标，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5）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无任何为本合同项下分包工程垫资的计划和安排，也充分知晓发包方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条件，即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前置条件是发包人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无论是预付款、进度付款以及竣工后的结算支付；

承包人签字 分包人签字

（6）分包人拥有履行合同文件约定全部义务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等所有资源。

（7）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收到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比例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款后才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分包人工程款。

（8）分包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与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1）承包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总合同项下（总）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和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2）除分包合同明文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提供的材料设备和专用条款明示的约定外，承包人不就分包人采购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指定任何供应商。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如涉及项目重要经济利益需要调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合同、补充协议）须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后方生效。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顾春华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200065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签字 分包人签字

附件 9-6：准运证（Ⅱ标）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2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浙江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交建驾校东400米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浙江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56590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1-01-16 ~ 2021-01-30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瓯海大道辅道--龙江路--黄山路--灵昆大桥--330国道--东围提--瓯石路--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瓯江口区域准运时段：0点至5点，11点至15点）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件编号: WZ_2021_Z0104 出证时间: 2021-01-14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2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交建驾校东400米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浙江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13302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2-11-23 ~ 2022-12-07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瓯海大道辅道--龙永路--机场大道--燃料码头（卸车装船）.....船运至瓯江口码头—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 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书编号: WZ_2022_Z1454 出证时间: 2022-11-23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2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交建驾校东400米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浙江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13302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3-02-09 ~ 2023-02-22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瓯海大道辅道--龙永路--机场大道--燃料码头（卸车装船）.....船运至瓯江口码头—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 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书编号： WZ_2023_Z0060 出证时间： 2023-02-09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2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交建驾校东400米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浙江豪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13197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3-02-23 ~ 2023-03-09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瓯海大道辅道--龙永路--机场大道--燃料码头（卸车装船）.....船运至瓯江口码头—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 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书编号： WZ_2023_Z0129 出证时间： 2023-02-21

附件 9-7：土方外运运输合同（Ⅲ标）

土方外运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2GS(T)-ZHJ-WRDD-03-QT-005

甲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第 3 标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温州康强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第 3 标段项目土方外运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施工范围

1、工程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第 3 标段项目土方外运工程。

2、工程地点：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3、工程范围及内容：

3.1 施工范围：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土方外运）

3.2 承包方式：本工程土方外运车货箱体积不能少于 28 方（长宽高为 7.6m*2.4m*1.55m）。乙方每运输 1 车，经甲方检查丈量收方后，甲方向乙方开具一张土方运输的凭证，以该凭证的合计方量进行结算。乙方除运输外还负责消纳场地及消纳费用，在车辆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交警、运管、路政、城管以及地方道路等方面所产生的矛盾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及配套设备和辅助施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另行结算。废料不得随意丢弃，必须满足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工程数量、单价及工作内容：

1、合同暂估金额：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94264.8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捌角），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 3572720 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税金为人民币 321544.8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捌角）。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号	清单名称	单位	合同数量	含税合同单价	不含税合同单价	含税合同金额（元）	不含税合同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土方外运(2km 内)	m3	52540	29.65	27.2	1557705.92	1429088	9%	
2	土方外运(2km 外共 34km)	m3*km	1786360	1.31	1.2	2336558.88	2143632	9%	
合计						3894264.80	3572720		

2、对于桩基施工产生的渣土运输，乙方驾驶人员及陪车人员应及时全面配合甲方桩基施工队伍做好相关渣土装车工作；由于乙方造成道路污染及沿线既有设施破坏而产生的罚款或赔偿，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产生的罚款或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单价中已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结算。

3、含税合同单价中均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甲方提供的物资和机械设备外），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用工、辅材、小型机具、周转材料、机械设备、质检（自检）、安全生产施工费用、环境保护费用、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临时用地的征用及复耕、工地转移费、保险、规费、税金及附加（系指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种应收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以及为本工程修复缺陷的全部费用，承包本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是由乙方对工程数量、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等实行全面承包。含税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工程不利水文因素、不利气候因素以及地质影响等各种因素对施工及工期的影响，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单价。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自我防护以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在工程进展过程中造成任何自我和他人的伤害以及重大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工期及工程进度

合同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进场，积极创造便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条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3 日内将满足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不执行甲方提供的土方外运计划，造成甲方现场施工延误、工期延期的，甲方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扣款，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累计出现 3 次无故拖延或拒不执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分割乙方工程量并自行组织施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因业主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窝工、停工、结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同时放弃对甲方的诉权。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或业主提出的计划安排，服从统一调度。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在未接到甲方通知时，不得擅自撤离现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不能满足现场使用需求，由此产生的二次倒运及其他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不可抗拒的意外因素，工期可适当顺延。不可抗拒的意外因素限指甲方与业主签订

总承包合同中定义的各种特殊风险，不包括不利水文、气候、地质等因素。出现不可抗拒意外因素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对特殊风险可能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应通过购买保险等措施力求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五条：工程质量以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1、乙方未将土方外运，或土方外运途中污染道路和市容环境的，一切责任和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上述情况造成上级单位或部门对甲方进行通报或处罚，按照50000元/次或罚金的3倍（以高者为准）从乙方当月结算款中扣除；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工地停工、按照每工点（指甲方每个协作队伍正在施工的场所）10000元/天从乙方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2、乙方在装卸土方时保证车装满，且应以不超过上沿口为限，确保密闭装置正常闭合。认真遵守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将土方外运至指定地点等规定。若甲方发现乙方空车运输或未装满就外运（现场确实无剩余渣土的情况除外）的情况，赔偿原则同第五条第1条。

3、乙方应谨慎做好环保措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和附近环境，以避免造成污染、噪声和其他原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的伤害或障碍，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甲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赔偿，赔偿原则同第五条第1条。

4、乙方将土方外运之前，须将运输车在场内冲洗干净后才能外运，若因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导致道路污染及沿线既有设施破坏而产生的罚款或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结算与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施工进度进行结算，视业主计量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无特殊情况，下个季度须支付完成上个季度结算款。

第七条：税票管理

1、在每月完成结算程序后，乙方应在 7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甲方凭票付款。

2、甲方单位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电话：

备注：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项目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3标段）项目经理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的施工机具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施工机具及人员，属于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属于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土方外运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使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因车辆滴、散、漏而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1、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及其他合同协议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检查工作。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最终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9-8：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Ⅲ标）

废土处置（2020）117 号

承包合同编号：0JK018-20201113

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

三方合同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温州市泥浆处置承包三方合同

甲方（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联系人：刘志恒 电话：

乙方（处置单位）：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望江东路朔门大厦2幢东首三楼

联系人：黄曲易 电话：

丙方（消纳场单位）：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511室

联系人：陈秀甲 电话：

为加强温州市区泥浆处置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城市内河和瓯江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温政办〔2013〕148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3标段）施工**

（四）工程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白象后公交站**

第二条　服务范围、方式

（一）服务范围：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泥浆的运输、中转和消纳；丙方负责提供消纳场地。

（二）服务方式：

由甲方将工地泥浆收集到工地泥浆池，并负责搭建装车台及装车；乙方派运输车到工地将泥浆运输到中转码头**燃料状元码头**进行装船，再通过外江船运至瓯江口泥浆消纳场进行终端消纳。

1

（三）消纳场：丙方依据属地职能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消纳场地，**暂定位置为瓯江口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中车南地块）**；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消纳场位置，甲乙双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总工期180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准运证核准日期为准。

（二）对于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用致使泥浆处置运输工作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若因此造成乙方费用增加的，产生的额外费用和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的。

2．台风等恶劣气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运输的。

3．因上级政策原因导致消纳后场暂停消纳的。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处置量、处置费用、运输量的确定及费用支付方式

（一）处置量：本合同处置量暂按设计泥浆方量41999立方米（干方），充盈量6300立方米（干方），合计**48299**立方米（干方）。日处置泥浆量约250立方米（干方）。

（二）处置费单价：**¥125.00**元/干方（含税）。

处置费单价包括：

1.陆路运输费：¥51.50元/干方（含税），运输距离为16公里；

2.码头中转费：¥53.50元/干方（含税）；

（码头中转费含码头转运、海上运输、平台消纳等费用）

3.乙方运营费：¥10.00元/干方（含税）；

4.丙方消纳场地费：¥10.00元/干方（含税）。

（三）处置费总计**¥6037375.00**元（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四）计量方式：**按泥浆运输车辆容量；**实际结算方量按干湿方比**1：3**结算。

（五）支付方式：遵循先付款后运输原则。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泥浆运输前，甲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处置费总金额**40%（即￥2414950.00元）**的预付处置款并从乙方领取

对应金额的《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当票据用完而工程尚未完工时，甲方应提前再向丙方支付预付处置款并领取对应票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泥浆运输。甲方向丙方支付处置款后，丙方先开具收据给甲方，待结算工作完成后开具发票。

（六）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在工地签发的《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进行汇总，并计算实际运输方量，当签发汇总的实际运输方量小于设计方量时，按设计方量作为决算依据。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有可能造成泥浆量减少的情况（如出现沙砾层等地质原因），甲方需及时以书面材料形式通知乙方和泥浆办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或联合执法局泥浆办管理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否则不能作为最后泥浆量减少的结算依据。属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附上相关设计院证明材料），按变更后的设计方量作为结算依据。当签发汇总的实际运输方量大于设计方量时，按签发汇总的实际运输方量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时间：本合同运输处置任务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并办结处置费的“多退少补”手续。甲方逾期未进行结算的，乙方有权依签收的《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按照上述第（六）点约定进行结算，该结算结果视为甲方已认可，且甲方须以此为结算依据向丙方支付处置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刘志恒**同志（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现场代表，全面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本工程建筑泥浆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2.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建筑泥浆中不含异味和环保部门禁止私自消纳的物质（如放射线物质和有毒物质），否则甲方要对运输含此类物质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后果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如甲方建筑泥浆中含有沙粒或碎石或垃圾等等原因造成乙方增加运输成本的，施工单位应对乙方进行适当经济上的补偿。

3. 甲方在桩基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规范和设计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用水，泥浆干湿比应控制在1：3之内，严禁将生活污水和地表水

排入泥浆池。如因甲方施工控制不当，造成泥浆干湿比超过1：3或因施工塌孔造成外运泥浆数量增加，增加的泥浆运输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工地泥浆池设置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要求，泥浆池容量需满足甲方工地实际日处置量的存放要求，并经常对泥浆池进行清理，保持泥浆池容量。甲方泥浆日处置量减少时，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避免乙方运输能力的闲置和浪费；甲方泥浆日处理量增加时，应先征求乙方同意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增加运输能力，以确保工地正常施工。

5.如甲方的工地泥浆池设在规划红线外或需要搭设管道的，根据市泥浆办相关规定，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泥浆池填埋或管道拆除保证金万元，用于保证完工后的现场复原。等工程完工结算甲方将泥浆池填埋或管道全部拆除，经乙方外勤人员确认后，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6.本项目（工地）邻边及泥浆收集点运输范围内的有关政策处理工作、各种矛盾和引发的纠纷等均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丙方合同款项、支付乙方保证金等费用，并在支付款项后及时向乙方领取收款收据和《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

8.负责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运输车辆（船只）出场（工地）的冲洗。

9.甲方要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泥浆运输票据，负责《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的签发（甲方签字盖章），不得给予、借予其它工地使用或给运输单位自行填写，出现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要交还给乙方，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纪承**同志（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该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运输单位的协调工作。

2.严格按规程规范和泥浆处置方案要求组织泥浆处置，切实履行合同工期确保按时完工。

3.严格按有关规定加强处置管理，负责实施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泥浆运输、中转、消纳处置。

4.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采

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5. 乙方可委托运输单位履行本合同泥浆运输工作，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乱排乱放；如因违章操作、不文明运输而引起安全事故（含其他事故）、环境污染等造成行政处罚和损失，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当事人负责。

6. 乙方负责《建筑泥浆工地运输结算单》的验收与汇总。

第六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施工单位）将泥浆处置款（含消纳场地费）全额支付给丙方，完工结算后，由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泥浆处置工程完工结算后，丙方结算收取消纳场地费，并将剩余泥浆处置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向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由丙方提供本合同泥浆终端处置消纳场地。

第七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甲乙丙三方应切实履行合同约定，未征得三方一致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处置费的1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拖延一日，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当次应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按实支付丙方处置费用外，还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工期延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造成运输单位损失的，甲方应对运输单位进行适当的经济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甲方与运输单位协商确定。

（三）因上级政策或消纳场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处置业务的，不视为乙、丙方违约，甲方不得追究乙、丙方责任。

（四）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泥浆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由此给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本合同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八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自然终止，合同各方按本合同相关结算条款进行处置费、消纳场地的结算：

（一）合同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泥浆处置完工；

（二）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本项目未开工；

（三）协商解除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四）因法律法规修订、国家政策调控、瓯江口开发建设需要收回消纳场地或停止泥浆处置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九条　附则

（一）丙方指定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温州龙湾农商行瓯江口支行**

账　　号：

税　　号：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执叁份，送温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电话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通知、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四）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乙方（盖章）：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丙方（盖章）：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合同签订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灵昆）

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9-9：准运证（Ⅲ标）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3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南枢纽温州南枢纽北390米处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温州康强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20205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2-08-22 ~ 2022-09-05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学府北路-文昌路-瓯海大道辅道-龙永路-机场大道-燃料码头（卸车装船）……船运至瓯江口码头—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 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书编号： WZ_2022_Z0712 出证时间： 2022-08-22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3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南枢纽温州南枢纽北390米处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温州康强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12691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2-09-06 ~ 2022-09-20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学府北路-文昌路-瓯海大道辅道-龙永路-机场大道-燃料码头（卸车装船）……船运至瓯江口码头—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 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书编号： WZ_2022_Z0852 出证时间： 2022-09-05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3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南枢纽温州南枢纽北390米处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温州康强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26478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2-09-06 ~ 2022-09-20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学府北路-文昌路-瓯海大道辅道-龙永路-机场大道-燃料码头（卸车装船）……船运至瓯江口码头—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 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书编号： WZ_2022_Z0852 出证时间： 2022-09-05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3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南枢纽温州南枢纽北390米处	消纳地点	瓯江口800亩地
运输单位	温州康强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20205
处置种类	工程渣土	核准期限	2022-10-25 ~ 2022-11-08
运输路线	工地-温瑞大道-学府北路-文昌路-瓯海大道辅道-龙永路-机场大道-燃料码头（卸车装船）……船运至瓯江口码头—消纳后场（瓯绣大道与双瓯大道交汇处 中车南地块）		
注意事项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 在线使用正常。 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 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	证书编号： WZ_2022_Z1241 出证时间： 2022-10-25	

附件 10-1：场地租赁合同（Ⅰ标）

场 地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乙方施工的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1标段工程需要，特向甲方承租瓯海区梧田街道老殿后桥西北侧空地作为工程施工项目部工棚使用，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在梧田街道老殿后桥西北侧空地合计面积4972m2（约7.46亩）出租给乙方临时使用。

二、租赁时间：从2020年3月1日-2023年2月28日；若租期到期后，承租方工程仍未完工，则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延期租金。

三、租金约定：承租方按每亩1.5万元/年支付，年租金为11.19万元，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四、租赁期间：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在该空地上搭建违法建筑物，没有得到甲方同意不得转租或转让他人。

2、乙方应依法经营，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一切消防、经营安全都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五、若政府建设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退出。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2020年3月1日

附件 10-2：土地租赁协议（Ⅱ标）

土地租赁协议

甲　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港头社区

乙　方：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出租人(甲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港头社区
承租人(乙方)：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温州市温州中学附近地块用于临时施工场地，面积约10亩。（该土块情况详见附近平面图）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公历为准），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用地，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超出后租赁费按月计算，不足一月按满月计算，月租金计算方式为年租金除以12个月。

第三条：租赁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土地租赁费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乙方按年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即2020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2022年1月1日每次支付人民币400000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每个支付日前15天，甲方应开具温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2、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3、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但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环境保护。该土地内甲方所有的箱变交由乙方无偿使用并保管。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并在租赁期满前15天以电话的方式告知甲方是否将合同延期。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期限满后。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场地临时建筑物、设备等清除恢复地貌并交还甲方，合同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电　　话：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电　　话：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

年　月　日

附件：

上图中黑色阴影为该土块位置

附件 10-3：土地租赁协议（Ⅲ标）

土地租赁协议

甲　方：温州南象停车场

乙　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第3标段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出租人(甲方)：温州南象停车场
承租人(乙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第3标段项目经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温州南象停车场 （现状为停车场，非农田性质，且局部已硬化。详见附件）用于临时施工场地，面积约 4.46 亩。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以公历为准），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用地，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超出后租赁费按月计算，不足半月按半月计算，月租金计算方式为年租金除以12个月。

第三条：租赁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土地租赁费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共计含税合同额￥571588 元，大写 伍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整，不含税合同额￥554940 元，大写 伍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税金￥16648 元，大写 壹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乙方每半年为一期支付土地租赁费用，自合同签订后45天内支付第一期土地租赁费，后续每期土地租赁费用在前一半年租期结束后45天内支付，每次支付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陆角肆分（￥95264.64）（含税）。

清单编号	清单名称	单位	合同数量	含税合同单价单价（元/亩*年）	不含税合同单价	时间（年）	含税合同金额（元）	不含税合同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场地租赁	亩	4.46	42719.57	41475.31	3.00	571588	554940	3%	
	合计						**571588**	**554940**		

每期支付前15天乙方通知甲方开票，甲方应开具3%租赁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及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电话：

备注：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项目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3标段）项目经理部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2、此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此事件向乙方追加任何费用，否则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3、在乙方租用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或干扰乙方使用，否则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双倍的租赁费用。

4、在乙方租用期间，不得有第三方就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完工退场时，由乙方负责清除地表建筑物，仅保留地面硬化，甲方及租赁地块权属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复垦）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本租赁地块权属人、相邻土地权属人之间的关系，确保本租赁地块不受权属人、相邻土地权属人，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临时驻地的建设和使用，并协调确保周边道路乙方可无偿使用。

7、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应提供甲方与本租赁地块权属人的租赁合同作为附件。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但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环境保护。该土地内甲方所有的箱变和水源交由乙方无偿使用并保管。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并在租赁期满前 15 天以电话的方式告知甲方是否将合同延期。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期限满后。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场地临时建筑物、设备等清除，恢复至现状（清除地表建筑物，仅保留地面硬化）并交还甲方，合同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附件

附件 1、现状现场照片确认单；

附件 2、租赁地块平示意图；

附件 3、甲方与土地权属人租赁合同。

甲方单位(签章)：

电　　话：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

2020 年 5月6日

乙方单位(签章)：

电　　话：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

2020 年 5月6日

附件 11-1：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矿渣）（Ⅰ标）

建筑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温州市瓯海瞿溪锡楷石子沙经营部　　签订日期：2021-3-20

工程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1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履行。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价、计量、质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量要求
1	矿渣	-	吨	120000	45	5400000	
	合计					5400000	
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							

二、材料质量要求；乙方进场材料必须达到工地施工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拒签），并要求退货，对退场材料的装运费由乙方自负。

三、材料交（提）货时间、地点、数量、运输方式要求：

1、供货时间及数量根据甲方材料员电话或口头通知，乙方必须按时供货。

2　乙方供料地址为：温州市永嘉枫林。

3、甲方收料地址为：温州市温瑞大道与瓯海大道处。

4、乙方进场的每车材料由甲方现场过磅后开启收货单，收货单必须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按月结方式，每月月底乙方收集所有供货单原件，递交给甲方材料员办理结算。

2、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结算金额在次月15日之前，甲方付清上月结算的货款。

3、乙方在每次收到货款前提供等额的材料发票给甲方。

伍、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陆、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

日　期：2021.3.20　　日　期：2021.3.20

附件 11-2：建筑材料购销合同（黄土）（Ⅰ标）

建筑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温州市瓯海瞿溪锡楷石子沙经营部　　签订日期：2021-3-20

工程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1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履行。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价、计量、质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量要求
1	黄土	-	方	35000	78	2730000	
	合计					2730000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二、材料质量要求；乙方进场材料必须达到工地施工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拒签），并要求退货，对退场材料的装运费由乙方自负。

三、材料交（提）货时间、地点、数量、运输方式要求：

1、供货时间及数量根据甲方材料员电话或口头通知，乙方必须按时供货。

2　乙方供料地址为：温州市永嘉枫林。

3、甲方收料地址为：温州市温瑞大道与瓯海大道处。

4、乙方进场的每车材料由甲方现场过磅后开启收货单，收货单必须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按月结方式，每月月底乙方收集所有供货单原件，递交给甲方材料员办理结算。

2、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结算金额在次月15日之前，甲方付清上月结算的货款。

3、乙方在每次收到货款前提供等额的材料发票给甲方。

伍、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陆、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

日　期：2021.3.20　　日　期：2021.3.20

附件 11-3：沙石料工矿产品采购合同（Ⅱ标）

砂石料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受人（全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军阳建材经营部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2 标段）工程 工程需要，甲方需向乙方采购 □钢筋 □混凝土 ☑其他工矿产品：砂石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吨）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金额	税率	税额	含税金额	生产厂
碎石	综合	t	19750	116.50	2300970.87	3%	69029.13	2370000	①
宕渣	综合	t	51500	87.38	4500000.00	3%	135000	4635000	②
片石	综合	t	4750	97.09	461165.05	3%	13834.95	475000	③
中粗砂	综合	t	4600	131.07	602912.62	3%	18087.38	621000	④
合计			80600		7865048.54		235951.46	8101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佰壹拾万壹仟元整						

上述 ① 产品的生产厂（产地）为：温州

上述 ② 产品的生产厂（产地）为：温州

上述 ③ 产品的生产厂（产地）为：温州

1

甲方（盖章）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8.5

乙方（盖章）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军阳建材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8.3

双方预留印章：

甲方：_____工程项目部（印章）

甲方：本合同业务联系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公章）

乙方：本合同业务联系人（签字）_____

9

附件 11-4：温瑞二标沙石料采购合同（瓯海友胜）工矿产品采购合同（Ⅱ标）

温瑞二标砂石料采购合同（瓯海友胜）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kcpcght-210

买受人（全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温州市瓯海区友胜建材经营部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2标段）施工工程需要，甲方需向乙方采购（）钢筋　（）混凝土　（√）其他工矿产品：砂石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吨）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金额	税率	含税金额	生产厂
碎石	综合	吨	1975	116.50	2300875	3.0	2370000.00	①
宕渣	综合	吨	5150	87.38	4500070	3.0	4635000.00	②
片石	综合	吨	4750	97.09	461177.	3.0	475000.00	③
中粗砂	综合	吨	4600	131.07	602922.	3.0	621000.00	④

合计	8101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佰壹拾万壹仟元整	含税总计8101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865048.54】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款为【235951.46】元。					

上述①产品的生产厂(产地)为：温州

上述②产品的生产厂(产地)为：温州

上述③产品的生产厂(产地)为：温州

上述④产品的生产厂(产地)为：温州

1、备注：

①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可调单价合同（本单价参照＿＿＿＿/＿＿＿＿信息价制订，调价原则为：＿＿＿＿/＿＿＿＿）。

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8.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8.3

双方预留印章：

甲方：_____工程项目部（印章）

甲方：本合同业务联系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公章）

乙方：本合同业务联系人（签字）_____

附件 11-5：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绿化及浇灌工程）（Ⅱ标）

合同编号：19196-FB-ZY-20220167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崮山路 788 号

经营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顾春华

分包人（全称）：宁波精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青林商业中心 6、15 号 165 幢 15-13 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青林商业中心 6、15 号 165 幢 15-13 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就本合同所有条款，经过了甲乙双方的充分讨论，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于条款内容双方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认真履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2 标段）绿化及浇灌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北起瓯海大道，南至现状朝阳新街跨线桥）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及灌溉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金额与税票：

1、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总价/()费率 方式，工程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伍　元，（¥15521345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 1396921 元，价税合计金额 壹仟陆佰玖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陆　元（大写），16918266 元（小写）。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

字_____，分包人签字_____　　承包人签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如涉及项目重要经济利益需要调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合同、补充协议）须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后方生效。

（本页无正文）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顾春华
授权代表：（签字）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第 5 页 共 62 页

字_____，分包人签字_____

承包人签

附件 11-6：温瑞大道 3 标道路、给水、排水施工劳务分包合同（Ⅲ标）

合同编号：X-SZ-2GS(J)-ZHJ-WRDD-03-FB-012

温瑞大道 3 标道路、给水、排水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第 3 标段

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温瑞大道3标道路、给水、排水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SZ-2GS(J)-ZHJ-WRDD-03-FB-012）

甲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第3标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大亨劳务（温州）有限公司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温瑞大道3标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

4、甲方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图纸、通知、会议纪要等；

5、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的“技术规范”部分（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合同组成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及范围：

温瑞大道3标道路、给水、排水施工工程（K3+563.4～K5+447）路线总长度约1.8836km

施工内容：K3+563.4～K5+447范围内的道路、给水、排水施工工程，本合同所约定的施工段落均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工程变更情况和乙方工程实施的进度情况予以调整。

2、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

3、工　　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共23个月，具体工期以满足业主及甲方的要求为准，以甲方下发开工令起开始计算。

4、缺陷责任期：自全线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年

5、保　修　期：自全线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3年

6、合同暂估金额：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最终以实际完成的结算金额为准，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施工内容及计价规则

详见《施工内容及计价规则表》

第四条：物资及机械设备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附件：

1、现场主要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最低需求表

2、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3、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

4、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证明

5、外出经营许可证

6、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7、廉政合同

8、节能减排协议书

9、其他相关资料

甲　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　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1-7：宕渣采购合同（Ⅲ标）

宕渣采购合同

采购方：大亨劳务（温州）有限公司

供应方：温州和金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愿的基础上，就矿渣购销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执：

一、产品名称等级、规格、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	税率	含税金额
宕渣	立方	5685	98		1%	55.7130 万元
合计	五十五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					
备注	单价含税含运费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三、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四、损耗及费用承担：交货验收前均由供应方承担。

五、交货方式及付款试：现场指定地点卸货，提供对应发票和收货清单按当月采购量 80%付款，采购全部结束后次月月初结算。

1、供货：按材料采购计划供货

2、付款：每月月底结算一次，票到付款。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中华人共和国合司法》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印生效。

供应方	采购方
单位名称：温州和金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大亨劳务（温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8：购销合同（黄土）（Ⅲ标）

购销合同

甲方：温州[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illegible]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黄土		立方米	40000	75	3000000
合计金额小写：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圆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 元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三、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illegible]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结算，不得刁难。

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温州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温州龙创建材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账户账号：201000232582919
开户行：支行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2：监督检查记录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2021.10.20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基本信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瓯海区瓯海大道		开工时间	2019.12	
			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百分比）	45%	
联系人：李海辉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塘一组团 6 楼	

“三同时”制度落实	后续设计及施工、监理合同是否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包含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弃渣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
	水土保持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变更手续是否及时办理	暂不涉及		取土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
	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	基本同步		表土剥离、堆置及防护情况	已剥离外运利用
	需要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是否落实	是		临时堆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红线内堆土，彩条布遮盖
	历次检查及监测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基本落实		其他重点区域防护情况（如深挖、高填路段等）	涉河范围围堰已实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交纳	是		植物措施是否及时实施到位	暂未开始
	已完工或即将完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进展	施工中		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否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本项目分两标段实施 1、一标段加强 S3 线基坑土方开挖期间的临时中转堆放防护措施，加强土石方运输管理，确保土方运至合法的消纳场地。 2、二标段施工区域临时排水体系基本布设完善，但部分排水设施存在淤积，导致部分施工道路存在积水漫流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清理维护已有水保设施。 3、三标段加强基坑开挖期间周边临时堆土的防护。	参加检查单位	温州市水利局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其他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监测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相关附件							

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并在相关附件栏中注明

附件 13：关于水利局对施工现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整改回复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1标段）施工

关于水利局对施工现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整改回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水利局于2021年11月11日下发的温州市水利局关于228国道乐清乐成至黄华段工程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如下（逐条）：

存在问题：

1、加强S3线基坑土方开挖期间的临时中转堆放防护措施，加强土石方运输管理，确保土方运至合法的消纳场地。

整改情况：

1、S3线隧道开挖过程中及时将土方运出，无法运输的土方，临时堆场防护措施也已到位。土石方运输管理到位，土方运输手续齐全（详见附整改照片）：

项目经理：何光华　　施工单位（章）：　　2021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已整改

监理：郭清　　监理单位（章）：　　2021年11月14日

整改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照片描述（附图 1）</td><td>土方及时外运</td><td>临时中转堆放防护措施</td></tr>
</table>

临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温临综法许〔2020〕 C0063号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年09月02日 提出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0年09月02日 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准予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时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时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项目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1标段）施工		
有效日期	2020-03-24 ~ 2023-03-24		
外运方量	渣土：（方），泥浆：（方）		
工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龙霞南路129号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社区检察事务联络站南124米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兆华	电话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缪国军	电话	

临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本决定书须放置在工程项目管理房明显位置备查，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复印（加盖公章）转交给承运单位、参运单位，同《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配套使用。

照片描述（附图 2）	**土方运输手续**

温瑞大道 2 标水保回复

问题：二标段施工区域临时排水体系基本布设完善，但部分排水设施存在淤积，导致部分施工道路存在积水漫流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清理维护已有水保设施。

回复：二标组织机械和人力，对现场排水沟淤积的部位进行清理，并保持常态化管理，维护已有水保设施。

清理过程中

清理后现场情况

附件 14：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Ⅰ标）

桥梁工程（主线高架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A-4　　编号：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1 标段）施工			工程规模	851769101 元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俞康军	开工日期	2019.12.27
项目经理	何光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小林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测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 年 9 月 19 日

S3 线地下区间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控制用表

2.1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表式

2.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A.0.4　　编号：S3-001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1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类型	/		工程造价	244191401.8 元	
项目经理	何光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小林	制表人	陈玉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19 年 3 月 31 日	项目经理：（签字） 2019 年 3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控制用表

2.1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表式

2.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A.0.4

编号：DL-001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1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类型	城市主干路		工程造价	143468502.24 元
项目经理	何光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小林 王培雷	制表人 陈玉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查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郎涌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何光华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年3月31日

2 管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控制用表

2.1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表式

2.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B.0.4　　编号：GL-001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1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类型	管廊工程		工程造价	8667218.58 元	
项目经理	何光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小林 王培雷	制表人	陈玉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7.2　　统表 I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1 标段）施工	建设规模	长度 993.4 米	绿化面积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俞康军	开工日期	2019.12.27
项目负责人	何光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小林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齐全
3	有关植物成活、结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0 项，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0 项，符合要求 0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3月31日

地面绿化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表 7.8　　编号：LHFB-001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1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付小林	质量部门负责人	叶葱葱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树穴开挖	163 份	合格	合格
2	种植土地形整理	332 份	合格	合格
3	种植土材料进场	332 份	合格	合格
4	植物材料（乔木）	140 份	合格	合格
5	植物材料（灌木）	23 份	合格	合格
6	植物材料（灌木地被）	106 份	合格	合格
7	植物材料（花草地被）	63 份	合格	合格
8	乔灌木种植	163 份	合格	合格
9	行道树种植	140 份	合格	合格
10	地被种植	169 份	合格	合格
11	施工期植物养护	332 份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好	

验收结论（由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3月7日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3月7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3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控制用表

2.1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表式

2.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B.0.4　　编号：YS-001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1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类型	雨水管道（塑料管、混凝土管、球墨管）		工程造价	11209497.61 元	
项目经理	何光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小林 王培雷	制表人	陈玉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3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19年3月31日	项目经理：（签字） 2019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3月31日

附件 15：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Ⅱ标）

道路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 A.0.4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2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造价	1226983946 元	
项目经理	张理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刁琥	制表人	吴元桃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8 项，符合要求 38 项，共抽查 38 项，符合要求 3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 年 8 月 4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19 年 8 月 4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19 年 8 月 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 年 8 月 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 年 8 月 4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制表人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如有其他单位参加可增设签字盖章栏。

ZD25201801-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2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立生	开工日期	2019.12.27
项目经理	张理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刁琥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2分部，经查2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2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9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设计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要求1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8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6日

ZD25201802

绿化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2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立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刁琥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验收意见
1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合格。
2	栽植工程	合格	
3	养护	合格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		好	好。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2023年8月4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2023年8月4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2023年8月4日

雨水管道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B.0.4　　编号：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2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类型	雨水管道		工程造价	1226983946 元	
项目经理	张理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刁琥	制表人	吴沅桃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6：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III标）

道路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 A.0.4　　编号：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3标段）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类型	新建道路		工程造价	6.26 亿		
项目经理	闫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制表人	师长贺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缺陷验收，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制表人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如有其他单位参加可增设签字盖章栏。

雨水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 B.0.4　　编号：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3标段）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类型	新建		工程造价	6.26亿	
项目经理	闫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制表人	师长贺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符合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不符合要求 4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均满足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抽查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7日

绿化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7.2　　统表 I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第 3 标段)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宗智	开工日期	2019/12/25	
项目负责人	闫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合格同意验收。
3	有关植物成活、结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均满足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3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3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3 日	单位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3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7：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illegible]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_____　　职业：无业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_____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　职业：[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_　职业：自由职业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illegible]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周友弘　　联系电话：1　　职业：个体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三垟街道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8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陈仁爱　　联系电话：[redacted]　　职业：退休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上高村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王新伟　　联系电话：[redacted]　　职业：[illegible]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1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8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illegible]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个体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总务主任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8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工程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illegible]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叶金兰　　联系电话：[redacted]　　职业：个体户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七都村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王赵阳　　联系电话：[redacted]　　职业：＿＿＿＿＿＿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南白象街道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徐国立　　联系电话：[redacted]　　职业：务农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上蒲村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何某恩　　联系电话：[redacted]　　职业：文员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上塘村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职业：外贸

性别：男☐ 女☑　年龄：30岁及以下☑　30岁－45岁☐　45岁－60岁☐　60岁及以上☐

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街道名/村名或工作单位：南白象街道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线位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近期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近期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远期预留瓯海大道节点下立交及高架主线跳水平台与二期高架主线直接拉通条件。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建设，包括0.627km隧道段、2.172km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本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 建设，2023年8月整体完工，工期45个月。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项目	态度（请打“√”必选择）		
1	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工程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	不利于☐	说不清楚☐
3	工程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会，但影响不大☐	不会☑	影响非常大☐
4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5	工程的土地功能恢复情况	好☑	一般☐	差☐
6	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好☑	一般☐	差，没有管理，没有实施措施☐
7	工程对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	好☑	一般☐	差☐
§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泥沙淤积影响程度	加剧泥沙淤积☐	一般☑	基本未造成影响☐
9	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水质变浑浊☐	稍有影响☐	水质基本没变化☑
10	工程建设对农田及农业生产的影响程度	影响很大☐	一般程度的影响☐	影响很小☑
11	工程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附件 18：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委 托 方：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顾 问 方：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0日

委 托 方：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顾 问 方：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按照（水利工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程、规范、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保批复文件、水保编制报告等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本项目未做过水土保持监测，需补充工程开工以来至今2021年3月底的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总结；第二部分是本项目目前仍处于施工阶段，需要从2021年第二季度开始进行水保监测，直至工程完工；第三部分是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最终出具验收报告及鉴定表。本次服务须出具以下报告：1、项目2021年第二季度开始至工程完工每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3、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表，直至水保验收通过并拿到主管部门的水保验收备案回执。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在温州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每季度出具监测报告，并在项目土建工程完工、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30天内，提交《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

双方约定，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后合同工作结束。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李海辉

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塘一组团商务楼 4-6 层

电话：

邮政编码：3250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人中支行

银行账号： 427021000180810002860 2

顾问方（乙方）：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张嘉瑞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笠岙路黄龙康园 13 幢 302 室

电话：

邮政编码：325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银城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2874200000159

第 5 页

附图 1-1：道路平面设计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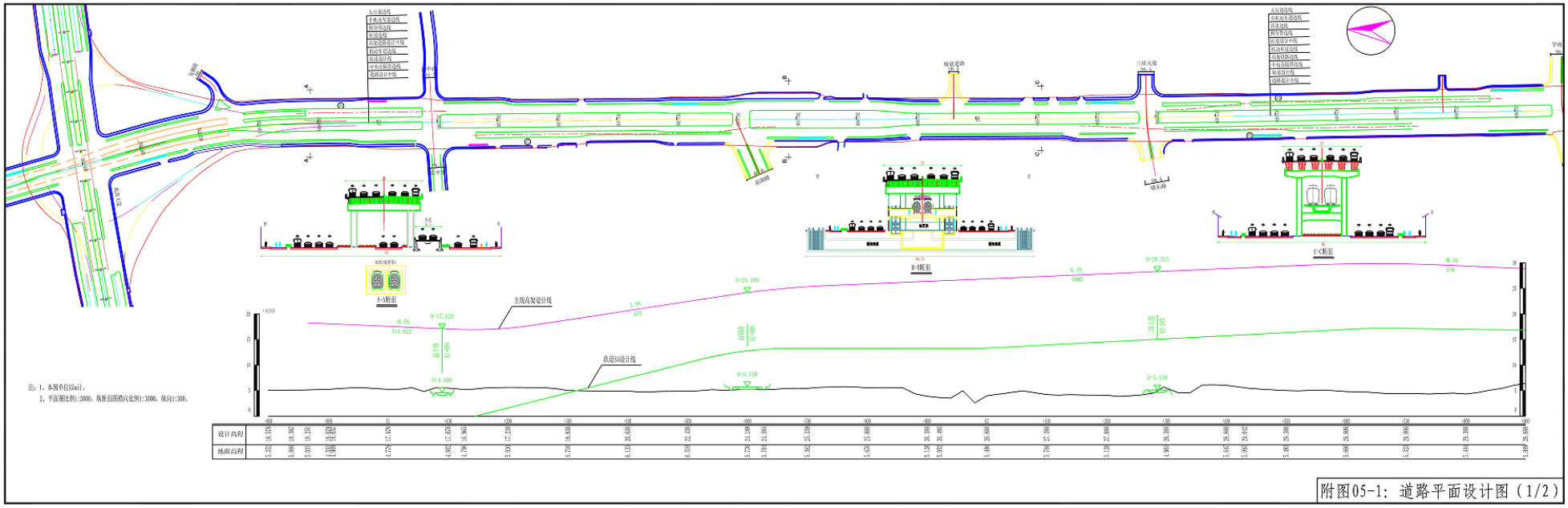

附图 1-2：道路平面设计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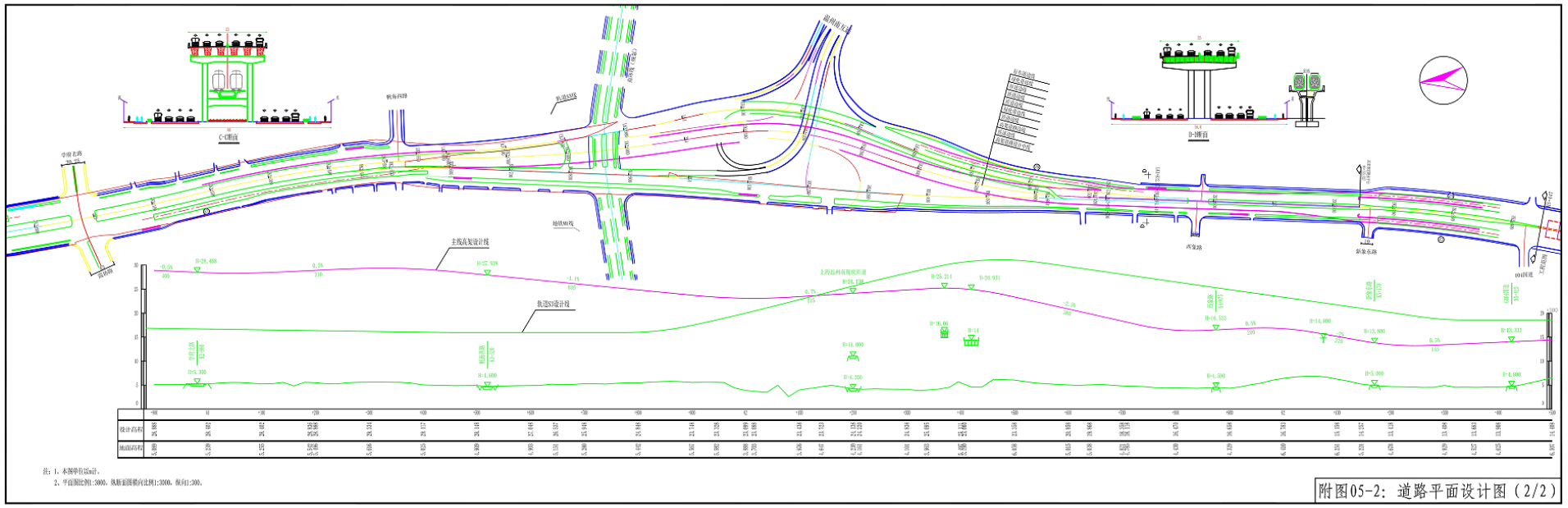

附图05-2：道路平面设计图（2/2）

附图 2-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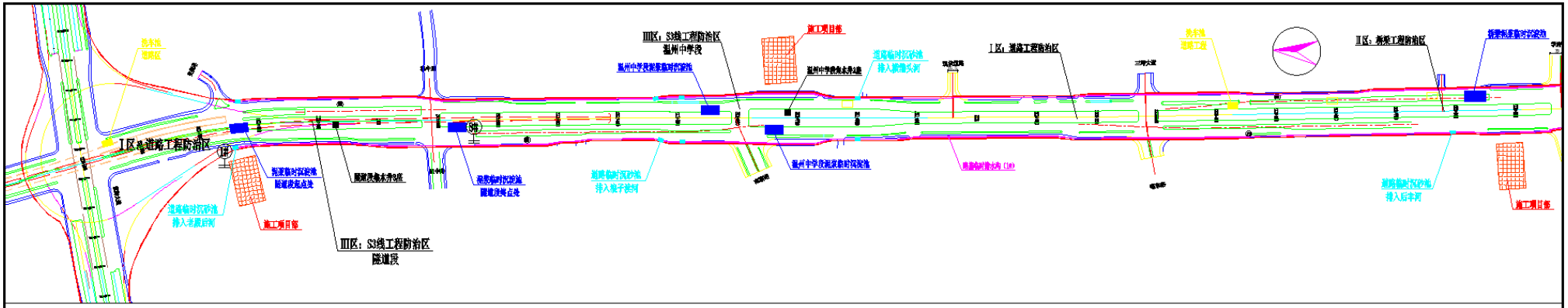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单位以m计，平面图比例1:3000。

2、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共划分为5个区，即Ⅰ区（道路工程防治区）、Ⅱ区（桥梁工程防治区）、Ⅲ区（S3线工程防治区）、Ⅳ区（驳坎工程防治区）、Ⅴ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3、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Ⅰ区:表土剥离2.15万m3，泥浆清运0.48万m3（干方），绿化土回覆11.37万m3；中央绿化带0.75hm²、交通岛绿化带5.11hm²、机非绿化带3.77hm²、道路两侧绿化8.03hm²、人行道绿化0.35hm²，路基临时排水沟（1#临时排水沟）2410m，临时沉砂池8座，彩条布遮盖2920m²，洗车池3座。

Ⅱ区:泥浆清运33.76万m3（干方）;泥浆临时沉淀池21座，基坑临时排水沟（2#临时排水沟）3540m。彩条布遮盖3400m²。

Ⅲ区:泥浆清运2.37万m3（干方）;泥浆临时沉淀池6座，基坑排水沟（2#临时排水沟）1790m，集水井7座，洗车池1座，彩条布遮盖530m²。

Ⅳ区:表土剥离0.03万m3，临时遮盖160m²。

Ⅴ区:场地平整3.77hm²;撒播草籽1.59hm²;临时排水沟760m、临时沉砂池2座、撒播草籽0.15hm²、洗车池1座。

图例：

用地红线　施工场地

临时排水沟　施工场地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施工场地临时沉砂池

洗车池　水土保持监测点

集水井

泥浆临时沉淀池

附图02-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1/2）

附图 2-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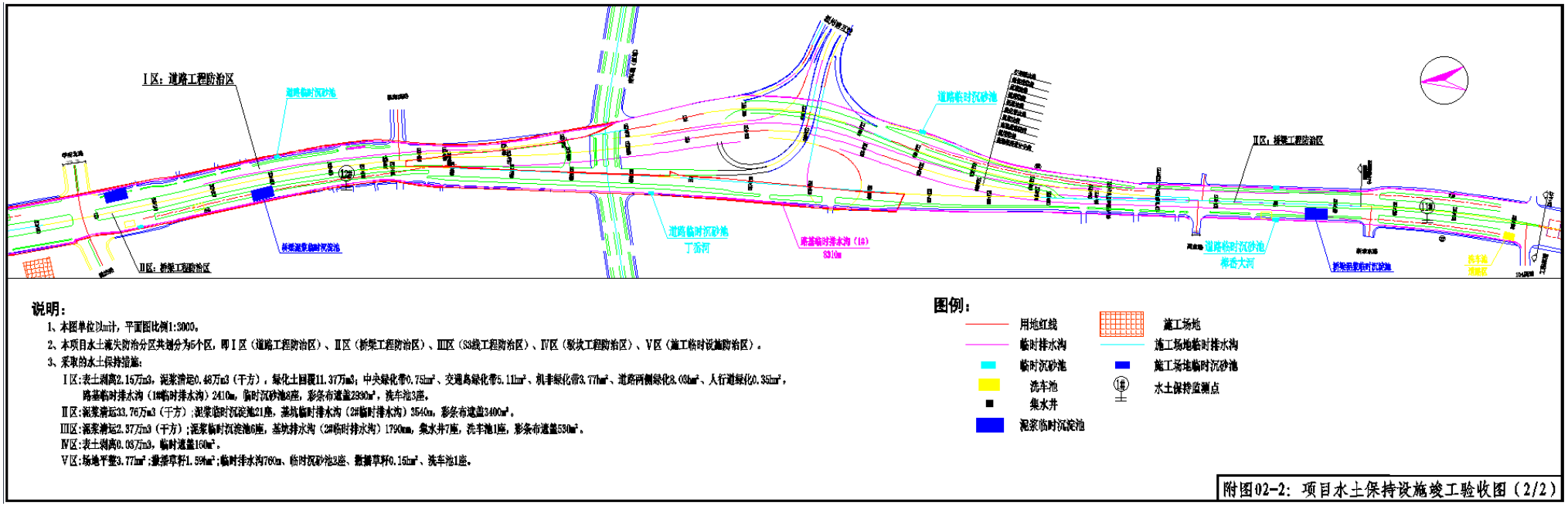

附图02-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2/2）

附图 3：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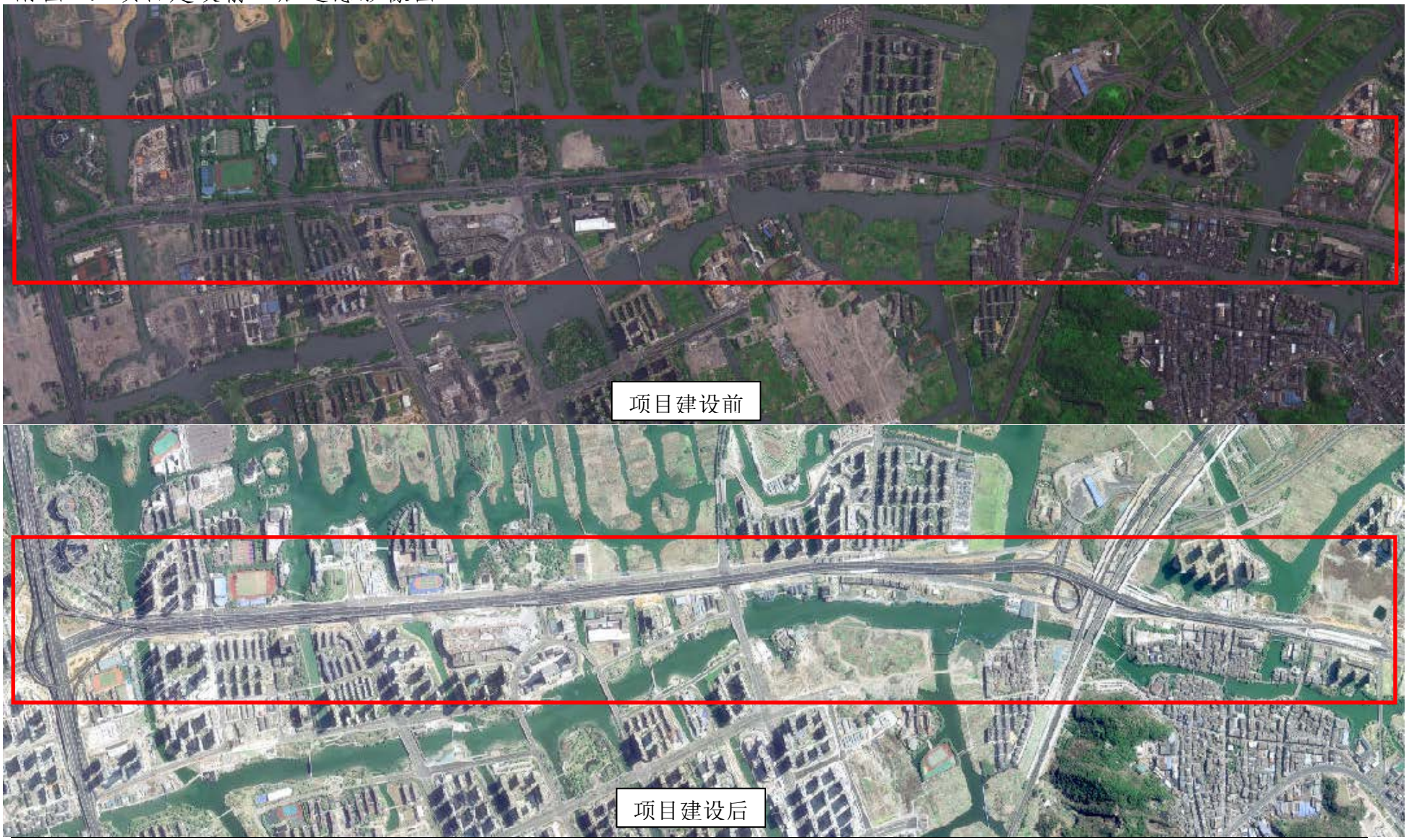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